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簡春安 教授

非行少年進入觀護體系之歷程與經驗

**A study on protective control juvenility under the
probation system**

The logo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the tex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ROC"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研究生：劉芳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摘要

少年犯罪問題歷年來多聚焦在少年犯罪發展特性以及犯罪原因之探討，而少年犯罪處遇亦因其行為嚴重性與年齡考量而有保護性之差異。不過，相較於以上對於少年犯罪問題的探討，從少年主體經驗出發來認識現有少年犯罪問題與少年處遇效果的研究則為少數。研究者期待透過對非行少年進入觀護體系之歷程與經驗的探討，從少年的角度看到少年犯罪數據統計外，他們在裁定保護管束前後的適應情況、處遇期間影響少年行為的問題與需求，以及對處遇有效與可能形成阻礙的因素。

本研究將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探究少年的主觀性經驗，以及影響少年主體歷程之要素，研究目的有三：一、呈現受保護管束少年於觀護體制下的主體經驗與感受；二、從受服務者的角度檢視觀護體制的流程，作為未來少年輔導活動、內容與設計，以及與受保護管束少年互動之參考；三、以社會工作者的角度分析，實踐司法與福利結合的概念，強化少年觀護工作的福利色彩。受訪者為桃園地方法院七名，四種專業背景之觀護人所提供的十二位受保護管束少年，十名男性與兩名女性。

研究發現顯示少年在保護管束裁定前，將經歷三階段的過渡期做好自我調適以面對即將而來之裁定；在處分裁定後的鬆懈期，少年將發展五種適應性的策略，因應此種強制性處遇以及保護官執法者的角色；在處遇期間亦可發現除了機構正式資源外，少年周遭存在著有利於處遇的非正式資源；不過，保護官明顯的執法者角色的確會阻礙其了解少年的需求與問題，以及察覺少年的改變狀態；而少年本身具有的個體改變優勢若不能獲得保護官的肯定與協助，其優勢的發揮將會有所困難。

關鍵字：少年犯罪、觀護制度、觀護人、受保護管束少年

Abstract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several studies have been made on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treatment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ave protective character after considering the seriousness of behavior and juvenile age. However, when compared with the discussions above about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given to interpret the phenomen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effects of treatments from juveniles' individual experiences. In this article, I would like to explore juvenile adaptive situations before and under the protective control measures, their potential problems and needs that are connecting with their behaviors, and the useful or obstructive elements to the treatments.

This paper uses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in order to explore juvenile experiences under the probation system and the relevant elements that may affect i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presenting the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of protective control juvenility, examining the process of probation system from the point of juvenility, and analyzing from a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to combine conceptions of justice and welfare. There are twelve interviewee juvenility, ten are male, and two are female. They provided by seven probation officers who belong to four different professions.

The result shows that juvenility would experience three phases in preparing for the coming of result. After accepting the ruling, they will develop five strategies for coping the mandated interventions and the law executor of probation officers. During the interventions, except for the formal resources which provided by agency, there are still potential informal resources existing in circumstances of juvenility. Nevertheless, the obvious role of law executor is indeed making them more difficult to be aware of juvenile problems, needs and transitions. Moreover, if juvenile strengths do not get assistances from their probation officers,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develop completely.

Keywords: juvenile delinquency, probation system, probation officer,
protective control juvenility

致 謝

面對不斷修改的論文，直到這一刻，我才真正的感受到它即將被完成。論文的撰寫真的很不容易，必須在整個過程當中不斷的被挑戰、感到疑惑、又再度被挑戰，才算是真正的走完這段歷程，有時候的確很需要和別人聊一聊，思緒才能夠豁然開朗，心情才能獲得釋放。這一刻，我必須要向所有在生活上給予我協助、支持、關心的人，學術上給我建議、批評指教的老師同學真心誠意的說聲：謝謝。

首先，我最大的感謝要給我的指導老師，簡春安教授。在這裡，我不僅僅要感謝老師曾擔任我實習的督導、每周辛苦的指導與耐心的批閱我們的論文，我還要謝謝老師給我一個非常寶貴的機會，推薦我到老師的母校—Case Western University 研讀一年的社會工作課程。我看到的老師永遠對於教學以及學術的傳承富有熱誠，看到老師對他有意投入的領域，展現了極大的興趣與專注力，這讓我在碩士班期間學到的不只是撰寫論文而已，還有更多值得我學習的地方。

謝謝黃聖桂老師、黃松林老師擔任我的口試委員。聖桂老師在我碩士班實習階段擔任實習督導老師時，啟發諸多我對受保護管束少年的想法，當與少年互動有困難時，透過與老師的討論則可以獲得解答。感謝兩位老師在兩次口試期間，為了閱讀有如天書般難以閱讀的論文所付出的時間與心力，以及對我的論文提出的建議與批評。也謝謝東海每一位指導過我的老師，同期的碩士班同學與每周聚會的姊妹們，感謝你們對我的教導、意見、協助與關心。

謝謝桃園地方法院在我大學到研究所時期所有幫助過我的觀護人、心測員、心輔員與法院人員。每一次與你們之間的討論、談話，你們給我的建議與支持都讓我更接近與認識這一群特別卻又平凡的少年。更感謝在實習階段與我互動的少年，以及本研究中願意與我分享這段經驗的十二位少年，我可以很肯定的說，沒有你們我的論文當然無法完成，但是有了你們，我才願意、也有動力走入你們的世界。

我要將百分之兩百的感謝給我的家人、我的朋友們，以及我最好的朋友 Ting。他們在論文上完全幫不了我，而我的好友更是在專業上與我唱反調的人，但是他們給我快樂、給我親情與友誼，對我而言，這是最重要也最可貴的。

最後，在此特別感謝依文，認真仔細的幫助我做最終的校稿。

目 錄

第一章 問題敘述.....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少年犯罪近年之發展趨勢.....	4
第三節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犯罪情形.....	12
第四節 少年觀護體系內輔導之困境.....	16
第五節 研究問題.....	1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9
第一節 少年觀護工作.....	19
第二節 影響少年觀護歷程之因素.....	31
第三節 少年觀護輔導關係之相關議題.....	41
第四節 社會工作理論在少年觀護工作中之運用.....	5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論.....	59
第一節 研究設計.....	59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	67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	68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發現.....	71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71
第二節 個案概述.....	74
第三節 保護管束裁定前少年自我調適歷程.....	81

第四節 保護管束少年之適應策略	98
第五節 保護管束處遇階段之療效因素	109
第六節 保護管束處遇階段之阻礙因素	142
第七節 保護管束少年行為改善之個體優勢	163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7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77
第二節 實務上之建議	188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93
參考書目	195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201
附錄二 訪談大綱.....	202

表 目 錄

表 1-1 少年嫌疑犯統計人數	4
表 1-2 少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型	5
表 1-3 少年刑事案件行為人數	7
表 1-4 少年刑事案件犯罪年齡層	8
表 1-5 歷年兒童少年犯罪性別統計	9
表 1-6 少年刑事案件犯罪原因	10
表 1-7 兒少保護事件人數與案件類型	12
表 1-8 兒少保護事件犯罪原因	13
表 1-9 兒少保護事件年齡層與教育程度	15
表 1-10 兒少保護事件終結情形	26
表 4-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71

圖 目 錄

圖 1-1 少年事件之處理流程圖	21
圖 2-2 1998 年~2007 年保護管束兒少報到後再犯人數	28
圖 2-3 2007 年各地院保護管束兒少再犯人數	29
圖 2-4 2007 年 保護管束兒少報到後再犯情況	29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4

第一章 問題敘述

本章首將說明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再者，透過少年嫌疑犯、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以及兒少保護事件之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犯罪問題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近年之犯罪趨勢，藉此呈現少年犯罪問題因嚴重性與保護性之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最後，則是兒少保護事件交付保護處分後，司法體系內之輔導者在觀護體系中，其所面臨的輔導困境；並於末節提出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與目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過去於少年觀護工作的實習經驗，除了學習觀護人之工作業務外，實習給我最大的省思是來自於與受保護管束少年的互動經驗及其引發之思考與感受。在學習上，我是站在觀護人的身分角度上去檢視少年的行為與一切，但是在少年角度上來反觀我們以及整個體系，那又是怎麼樣的景象？少年犯罪預防的核心目的即是預防再犯；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基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期待透過調整少年的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之目的所制定的。但在實務上，當觀護人與預防少年犯罪者竭盡心力輔導、教育少年的結果是否讓我們朝這個目標更接近了一些，除了聽取觀護人專業的評估報告與意見外，如欲更進一步的探究專業工作者的處遇結果，從受保護管束少年的主體經驗下手也不失為值得一試的方法。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對此主題進行探討之原因有三：

一、從少年的角度出發得以挖掘不同於專家角度所呈現之少年犯罪現象

少年犯罪問題的呈現已不再侷限於統計數字所顯現之趨勢調查，青少年犯罪問題從鉅視層面觀之，包括了社會安全議題、少年犯罪次文化之形成；微視層面則是牽涉了少年個體成長需求、家庭問題、學校適應等。面對日趨複雜與多元的社會型態與問題，現今台灣青少年面臨因少子化、老年化、新移民潮等人口組成之改變；十年教改的教育問題；失業恐懼、貧富差距、價值觀改變之社會問題；環境汙染、破壞之環境問題；財政危機、社會治安之政府效能問題；以及兩岸政治問題，導致青少年問題呈現斷層以及兩極化的現象，亦促使少年的犯罪問題越趨複雜(許福生,2004)。這已不僅僅是一種社會問題的分類與描述，對於少年犯罪預防的研究必是奠基於各類學科的成就，如教育學、犯罪學、社會學、心理學以及社會工作者的實務經驗之累積等。

為達預防少年犯罪以及再犯的現象，今亦有許多探討少年犯罪原因與狀況之文獻與研究，期待能夠藉由深度的分析及統計的資料，促使相關專業人士了解少年犯罪之現象並達成預防之目的。

然而，相較於以上的研究分析，從少年主體經驗出發來認識現有少年犯罪問題的研究則為少數。實習經驗引發研究者思考的是，少年是如何看待自己的犯罪問題，而他們又是如何看待這個體制內的人、事、物？司法人員認為理所當然的處遇及其所訂定的規範與目的，少年是否得以透過處遇的過程，與司法人員同樣地清楚與瞭解？若雙方對於處遇之目標及其接受處遇之原因在認知上並不一致，其影響處遇成效之程度又為何？研究者期待藉由少年自身的經驗分享、意見的表達，聽聽少年是如何看待自身的犯罪問題及其原因，而少年所認知的是否與司法工作者或其他專業工作者有所差異，其原因又為何。從少年的觀點出發，促使專業工作者對少年犯罪分析及預防再犯之探討，與實際處遇之成效有所聯結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之一。

二、看到少年犯罪數據外影響少年行為問題的需求與問題

研究者在實習時所接觸之受保護管束少年，大部份皆有排拒接受報到，或不認同輔導成效的心態與行為，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是因犯罪而進入，且因此而被強迫接受處罰。如果此時的少年又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是一個問題，制度所形塑的規定與執行方式，對少年而言則顯得不具有實質上的效力，司法人員所執行之處遇，少年難以打從心裡予以認同。因此，從另一種角度出發，若非將少年視為被懲罰者的角色，而是將少年視為除了行為問題外，他們是一群基本生活需求未被滿足、缺乏支持，因而以不當行為表達其問題的弱勢族群，則能引發對受保護管束少年主體經驗的好奇。透過對少年經驗之瞭解，或許可進一步地呈現出問題行為外，困擾少年的問題或是引發行為問題的原因，處遇的方向與範圍也不僅僅只是針對主要行為問題，而是能夠藉由相關必要需求的滿足，次要問題的解決以減緩行為問題的嚴重性與再犯性。

從受保護管束少年的主觀角度進行研究，能夠補足統計資料上的不足，呈現出其他與少年行為問題有關的重要資訊、問題與需求，並深入瞭解少年的再犯問題、少年於此階段內的生命經驗，以及所謂的輔導對少年的意義與協助。據此，研究者將以質性研究的方法探究少年犯罪後、司法程序進行中，

及處遇期間，其對系統內人、事、物的情緒態度與反應，及其與觀護人間的輔導關係與互動。

三、欲針對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處遇進行社會個案工作之過程性評估

研究者在實習經驗中得以初略地觀察到少年接受法院處遇之態度與反應，雖無足以說服人之數據予以證明，但少年普遍性地對於保護管束報到呈現較為負面的看法，亦顯示其不得不遵從與執行的心態，司法人員亦視此一現象為正常，然而，這讓研究者深感困惑的是，難道報到、司法處遇、保護官、輔導的專業關係對少年真的沒有任何幫助嗎？有沒有那些細微的改變與助益是我沒有觀察到，而其實它們正逐漸地或早已長時間地對少年產生作用？另一方面，當少年有所改變與進步時，要如何確認少年的改變與處遇結果有關？因此，研究者期待以社會個案工作過程性評估之方式，對少年個人背景、進入觀護之歷程經驗，及其與系統環境的互動有全盤之瞭解，透過少年本人之口加以陳述、表達，以呈現處遇之確切成效，並察覺其他可能的影響因素。雖然相較於具體數據(hard data)，個案對己之評估較不具說服力，但個案觀點之評估不僅對其自身權益具有價值(Trotter,2006/2008)，亦能具體地展現對個案有助益之處遇方向與內容。

社會個案工作之評估可透過研究的方式進行，過程性評估則較為著重在處遇之過程，與處遇各階段之工作如何影響其最終結果之此兩項重點(謝秀芬,2002)。在本研究中則意指從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角度回顧或陳述其接受處遇之過程，並協助少年提出在處遇不同階段對己有所幫助的服務或處遇形式，進一步確認少年的進步與改變是來自於處遇或是處遇外之結果。在Maluccio(1979)的研究中，他透過詢問接受社會工作專業協助的案主，以瞭解其對社會工作所提供服務之滿意度與接受服務之狀況，進一步顯現社會工作處遇之成效。因此，在此主體經驗探討中特別著重在非行少年在此體系內非自願求助之性質、對於處遇結果的看法以及進入觀護體系之前後歷程，以了解輔導處遇之效果。此類評估是一種持續性的過程，包含受保護管束少年如何看待與回應現有的少年觀護體制與體制內的司法、專業人員，及其周遭系統內的重要他人與同儕；面對社會所架構的體制與對其偏差行為的解讀，對少年的影響及其調適策略等。

第二節 少年犯罪近年之發展趨勢

本節將針對近年台灣社會少年犯罪之問題，以少年嫌疑犯人數、少年刑事案件犯罪人數、類型、行為人數與年齡，以及法務部兒童少年犯罪狀況分析等數據，呈現近年來少年犯罪問題之趨勢與問題的嚴重性，顯現後續相關兒少犯罪處遇措施的重要性。

一、少年嫌疑犯自 2005 年起逐年增加

少年嫌疑犯人數之變化為初步評估少年犯罪趨勢的首要指標，由於近年少子化的趨勢，不宜將每年虞犯或犯罪人數的升降作為判斷少年犯罪情形惡化之根據，然而仍可藉此對少年犯罪發展趨勢進行初步的了解。

表 1-1 少年嫌疑犯統計人數

年別	2004	2005	2006	2007	2007	2008
	(1-8 月)	(1-8 月)	(1-8 月)	(1-8 月)	(1-9 月)	(1-9 月)
總人數	7,461	6,933	7,271	7,887	8,638	9,046
男性(%)	6,188 (82.94)	5,696 (82.16)	6,086 (83.70)	6,599 (83.67)	7,215 (83.53)	7,631 (84.36)
女性(%)	1,273 (17.06)	1,237 (17.84)	1,185 (16.30)	1,288 (16.33)	1,423 (16.47)	1,415 (15.64)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08)

由內政部警政署(2008)的統計通報(表 1-1)顯示，18 歲以下之少年嫌疑犯自 2006 年即有增加的趨勢，總人數從 2006 年八月止之 7,271 人至 2008 年九月上升至 9,046 人，2008 年相較於 2007 年同期上升了 408 人次。

二、強盜、搶奪及海盜罪、傷害罪仍為犯罪之首

透過少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型統統計，可觀目前少年刑事案件犯罪的形式，與各犯罪類型近年來百分比之升降情形，以評估少年刑事案件犯罪的嚴重性。

表 1-2 少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型

年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14 歲以上之少年)	493	392	388	339	431	324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36.92	35.97	31.96	39.82	42.92	35.80
*傷害罪(%)	16.43	10.46	17.53	23.30	16.94	16.05
*殺人罪(%)	10.14	8.93	14.18	7.67	12.06	8.02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12.37	12.76	14.69	12.09	8.35	14.8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29	8.42	8.25	5.90	9.05	14.51
恐嚇取財罪(%)	1.62	3.83	1.03	1.47	1.16	-
竊盜罪(%)	4.26	3.57	2.58	2.06	1.86	1.54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62	3.32	1.80	1.77	1.62	1.85
其他(%)	10.34	12.76	7.992	5.90	6.03	5.56
*暴力犯罪(%)	63.49	55.40	63.70	70.80	71.92	59.87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8)

依據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其犯罪類型之分類(表 1-2)(司法院統計處,2008),強盜、搶奪以及海盜罪歷年來一直位居首位,至 2008 年有下降之趨勢;其次為傷害罪,傷害罪於 2005 年起,每年皆占所有犯罪類型的 16% 以上,但就傷害罪本身觀之,有越趨下降之情形;相較於位居一、二犯罪類型的下降趨勢,妨害性自主罪則是唯一上升趨勢較為明顯的犯罪類型,相較於 2007 年的 8.35%,2008 年卻上升了 6.46%。司法院統計處(2008)表示,現今社會越趨於開放之性觀念與風氣,導致色情資訊之泛濫,亦因此提升了兒童少年犯罪之可能性。

三、少年犯罪暴力化與集體化現象大幅下降

司法院統計處(2008)針對每年度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表 1-2)以及少年刑事案件之人數(表 1-3)統計數據，不論是否已科刑，少年刑事案件之人數於 2008 年皆為歷年來之新低，與少年嫌疑犯之人數統計呈現截然不同之趨勢。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嫌疑犯雖逐年上升，但十四歲以上少年刑事案件之人數(或科刑人數)，皆於 2008 年大幅下降，且少年刑事犯罪的暴力化與集體化之現象亦同。

依據表 1-2 所標示之暴力犯罪主要為強盜、搶奪及海盜罪、殺人罪、傷害罪等。至 2007 年止少年犯罪暴力化之現象仍居首位，2007 年占 71.92% 為近年來之最高峰，2008 年則急速降至 59.87%，下降 12.05%。

許多相關研究顯示，不健全的家庭結構與功能不必然會導致少年的暴力行為，然少年若長期處於暴力環境之下，尤其是暴力的家庭、學校以及媒體都將對少年之暴力行為產生某程度影響；對台灣少年而言，則以目睹同學間暴力之行為影響為最(陳毓文,1999;黃富源,1999)。楊翠娟(2006)在其研究中表示，少年如親身經歷了偏差行為、自殺行為、事故發生以及創傷經驗，或是目睹他人的肢體傷害、目睹他人遭受性暴力性騷擾等經驗，皆可能成為少年暴力犯罪之主要影響因素。

另外，透過少年刑事案件行為人數之統計數據(表 1-3)(司法院統計處,2008)可觀察少年犯罪集體化之趨勢，以三人以上或聚眾行為此一項目，作為集體化犯罪之判定標準。

表 1-3 少年刑事案件行為人數

年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14 歲以上之少年)	476	365	372	336	417	313
單獨行為(%)	21.64	27.67	23.39	20.83	13.43	24.92
二人共同行為(%)	21.85	23.56	17.74	19.64	14.15	17.25
三人以上或聚眾行為(%)	56.51	48.77	58.57	59.52	74.42	57.83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8)

近五年來(除 2004 年外)相較於單獨行為與二人共同行為，三人以上結夥或聚眾行為皆超出總人數之五成，2007 年更占了 74.42%達到高峰。2008 年三人以上結夥與聚眾行為雖仍超出 50%將近 60%，不過相較於 2007 年，其所占之人數卻大幅減少了 16.83%。

集體化趨勢通常得以顯現有關少年參加幫派以及校園幫派等問題。少年參與幫派之現象通常伴隨著其他犯罪型態，諸如暴力、毒品、或販賣盜版光碟等，而少年可能因對金錢的需求而至幫派勢力範圍內的不良場所工作，因此而加深了幫派對少年的控制力(基隆市警察少年隊,2008)。幫派問題牽連甚廣，但卻只能從虞犯少年諸多行為中進行統計，以其中「參與不良組織者」為代表；且有關幫派的統計數字可能分散在相關的犯案類型之中，某些少年更可能是幫派暴力犯罪之受害者，實難以就此統計數字呈現其問題的嚴重性(吳嫦娥、余漢儀,2007)。因此，若單就少年刑事案件是否為三人以上或聚眾行為作為少年犯罪集體化特性之評估指標，以本表來看雖於 2008 年有大幅下降之現象，但仍不足以作為詮釋少年幫派問題之指標。

四、少年犯罪年輕化與女性化之現象暫緩

過去五年來少年犯罪年齡層逐年擴展至 14-15 歲年齡層，少年犯罪年輕化議題隨之浮出，不過整體而言，仍以高年齡層 17-18 歲之犯罪族群為主。

表 1-4 少年刑事案件犯罪年齡層

年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14 歲以上之少年)	476	365	372	336	417
14-15 歲未滿(%)	5.25	6.03	9.41	11.9	9.11
15-16 歲未滿(%)	12.39	13.97	8.06	16.37	18.71
16-17 歲未滿(%)	21.64	27.4	29.3	26.79	29.26
17-18 歲未滿(%)	60.71	52.6	53.23	44.94	42.93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7)

依據表 1-4 少年刑事案件犯罪年齡層之統計數據(司法院統計處,2007)，少年刑事案件低年齡層 14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之犯罪百分比於 2006 年為最高占 11.9%，於 2007 年下降了 2.8 個百分點，然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的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雖然犯罪年輕化之趨勢至 2007 年稍微趨緩，年齡介於十五、十六歲之少年犯罪仍持續上升。高年齡層之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雖然於 2006 年起開始下降，但仍是歷年來刑事案件犯罪率最高之年齡層。

少年犯罪的性別差異同為學者與司法單位觀察少年犯罪趨勢指標之一(法務部,2008a;黃富源,2002)。法務部(2008a)於 2007 年兒少犯罪狀況之分析中，「歷年少年兒童犯罪性別統計」(表 1-5)針對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觸法少年進行之性別統計如下，此統計並未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之人數。

表 1-5 歷年兒童少年犯罪性別統計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00	15,848	100.00	14,115	89.06	1,733	10.94
2001	14,822	100.00	12,634	84.83	2,258	15.17
2002	13,822	100.00	11,175	80.85	2,647	19.15
2003	11,652	100.00	9,876	84.76	1,776	15.24
2004	9,566	100.00	8,093	84.60	1,473	15.40
2005	9,063	100.00	7,676	84.60	1,387	15.40
2006	9,064	100.00	7,734	85.33	1,330	14.67
2007	9,058	100.00	7,790	86.00	1,268	14.00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8a)

數據顯示男性兒少犯罪者仍是犯罪人數之中的主要性別，截至目前為止仍居高不下；而女性兒少犯罪者則自 2003 年起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其在總犯罪人口所占之比例亦逐年下降。往年女性兒少犯罪者之所以上升，原因在於女性社會角色的變遷，提升了女性職業角色的參與及權力，而此類女性權力、角色之轉變反映在少女犯罪活動之中，則產生了犯罪女性化之現象(侯崇文,2003)。不過，相較於男性，女性在所有犯罪者中所占之比例始終未未超過男性，顯示社會大眾的確過於強化了女性犯罪的趨勢。原因在於男性偏差行為的表達方式，多偏向與法律犯罪有關的外化性行為，而女性多為內化性行為；相較於男性易傷害到他人的外化性行為，女性外化性行為多與性與道德有關，反而較不受到社會大眾的注意(陳毓文、張遠、游巧雯,2003)。因此，男女性別差異顯示在數據上，男性居高不下，而一旦女性與犯罪有關的外化性行為上升，則會被社會大眾過於突顯其嚴重性。

五、影響少年犯罪因素以社會因素為主，心理因素其次，學校因素呈上升趨勢

少年犯罪的「社會因素」依據法務部(2008a)就實務上的分類包含社會環境之不良、參加不良幫派、交友不慎、受不良書刊或傳播之影響、失業以及其

他；「心理因素」則包含個性頑劣、自制力不足、精神病症、智能障礙與其他；「學校因素」為適應不良、曠課逃學、處理不當、失學及其他。

表 1-6 少年刑事案件犯罪原因

年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14 歲以上之少年)	476	365	372	336	417
生理因素(%)	6.51	4.38	9.14	2.98	3.60
心理因素(%)	23.53	28.77	30.91	42.86	31.89
家庭因素(%)	26.05	20.27	22.58	14.29	14.63
社會因素(%)	31.51	30.68	27.96	27.98	35.01
學校因素(%)	0.21	-	0.26	0.89	2.16
其他因素(%)	12.18	15.90	9.14	11.01	12.71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7)

司法院統計處(2007)針對少年刑事案件犯罪原因之統計(表 1-6)顯示，2007 年影響少年犯罪之因素仍以社會因素占 35% 為主。依據法務部(2008a)對於「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統計」，其中「交友不慎」自 2003 年起即占九成以上，顯露少年同儕對少年偏差、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影響。

雖然少年校內之同儕並非司法院統計處所指之學校因素，但卻有不少相關文獻提出其他在校因素，如對學校之認同感、同儕關係、師生關係與學業效能對少年偏差犯罪行為之影響。劉梅真、黃鈺婷、張明宣與吳齊殷 (2006)於研究中發現，國中階段之青少年已由家庭轉入學校的依附場域，青少年對於學校的認同感與其偏差行為呈現高度負相關，甚於家庭凝聚力以及與好友親密程度的影響力，偏差行為少年之學校認同感明顯較低。柯華葳(2001)整理了王淑文、侯崇文與周愷嫻主編關於青少年問題及防治對策的討論內容，進一步的指出被老師排斥的學生，相對的其偏差行為也較高。學生不喜歡到校

的原因，老師不友善的態度更甚於學生在課業上的低成就感。以上研究顯示，法務部對於學校因素的分類，諸如適應不良、曠課逃學、處理不當、失學等，過於強調少年在校適應不良、曠課逃學導致其犯罪行為之事實，忽略少年在校的各項人際關係、學校認同感不足等導致其在校適應不良、曠課逃學此類的影響因素。

心理層面之因素歷年來皆位居高位（表 1-6），法務部(2008a)之統計數據顯示主要的心理層面影響因素為「自制力不足」，「自制力不足」每年皆占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的八成以上，至 2007 年止已將近九成。

姜宏艷(2007)認為影響少年心理犯罪形成的因素分為兩大類，一為主體因素，即指少年本身的生理、心理因素與行為因素；主體外的因素主要為少年身處的社會環境因素。其中，主體因素之心理因素又包含了個性傾向性以及性格結構的因素。青少年的主體和外體因素相互的影響造成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的缺陷，為預防少年犯罪之心理形成，學校的素質教育所能提供的健全成長環境是必要的先決條件。

「家庭因素」則是指犯罪家庭、破碎家庭、家庭關係不和諧、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管教不當、經濟困難以及其他等指標(法務部,2008a)。法務部(2008a)針對兒少犯罪家庭因素之統計顯示「管教不當」為其主因，歷年來除 2005 年外，皆超過五成；破碎家庭為其次，多占三成以上。而就少年刑事案件犯罪原因來看(表 1-6)，2007 年家庭因素相較於社會因素(35%)、心理因素(32%)則是下降至 15%。另外，依據司法院統計處(2007)針對兒少保護事件其父母婚姻況進行之調查統計，父母婚姻狀況正常者人仍占多數，不過在破碎家庭中，父母離婚之家庭自 2002 年始至 2007 年止，占所有破碎家庭(含父母分居、父母離婚、離婚後再婚、喪偶再婚、喪偶與其他)之百分比皆為 50%至 60%左右(法務部,2008a)，可知父母離婚率之升降是形成破碎家庭之主要因素，此家庭因素更可能間接的影響少年犯罪。

第三節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犯罪情形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對象之不同在於，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少年事件法所稱之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十四歲以上，觸犯刑罰法律，經依少事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件；而少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亦規定，二十七條前兩項之規定，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由於未滿十四歲之兒童及少年因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其觸犯刑罰法律並非其完全自由意志下所作之決定，因此少事法規定以保護事件處理之，以保障其權益(李岑思,2008b)。因此，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對象及年齡則包含了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觸法兒童(少事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少事法第二條)。

一、竊盜罪與傷害罪為主要之犯罪型態

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相較於少年刑事案件，觀其犯罪類型即可知其行為嚴重性相對較低，竊盜與傷害為主要兩大犯罪類型。

表 1-7 兒少保護事件人數與案件類型

年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兒少保事件人數	12,105	10,405	9,581	9,600	9,498	10,299
竊盜(%)	42.15	39.99	38.34	37.36	35.60	32.36
傷害(%)	11.95	12.41	16.58	18.00	18.14	18.48
其他(%)	45.91	47.60	45.08	44.64	46.26	49.16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8)

參照表 1-7，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總人口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司法院統計處,2008)，然 2008 年 10,299 人次相較於 2007 年則上升了 801 人次。其中，犯罪類型仍屬竊盜為最大宗，傷害罪其次，竊盜與少年刑事案件之趨勢相同，案件量明顯地逐年減少；而傷害罪則於 2008 年占 18.48% 為近年之新高。

二、影響兒少犯罪行為之主要因素依序為心理、社會與家庭

司法院統計處(2007)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犯罪之原因來看(表 1-8)，心理因素影響成分居多，2003 年至 2007 年皆占 30%至 40%，多為「自制力不足」所致(心理因素分類見 p.10)，可知司法單位對於兒少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判斷，多趨向於對個人特質之歸因；其次為其它因素(分類如下)；社會因素則以「交友不慎」為主(社會因素分類見 p.9)(法務部,2008a)，與家庭因素(家庭因素分類見 p.11)影響程度相近。

表 1-8 兒少保護事件犯罪原因

年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兒少保護事件人數	12,105	10,405	9,581	9,600	9,498
生理因素(%)	1.89	2.19	2.24	2.42	3.87
心理因素(%)	32.67	34.86	37.67	37.74	37.48
家庭因素(%)	23.21	21.16	19.79	16.91	17.41
社會因素(%)	16.98	18.07	18.19	18.38	17.78
學校因素(%)	1.03	1.19	0.89	1.54	1.16
其他因素(%)	24.22	22.53	21.22	23.02	22.29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7)

其他因素僅次於心理因素位居第二，司法統計處就「其他因素」之分類包含了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以及其他，其中「好奇心驅使」與「缺乏法律常識」為兩項主要之影響因素(法務部,2008a)。犯罪原因的其他因素呈現了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的單純以及較多個人因素之影響，亦展現少年事件在裁定過程之中以保護代替懲罰的法律意義與目的；惟「外力壓迫」之定義不甚清楚，是否與參與幫派抑或是受同儕之影響有關，在名詞的定義上難以分辨。

司法院統計處所擬定之家庭因素雖較為具體，但多從已有之假定或偏見而來，例如，認為子女眾多會導致父母疏於管教而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將少

年之偏差行為歸咎於單一因素實屬過於簡化。有學者提出如欲探討青少年偏差之行為，應從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之互動過程切入觀察，如家庭氣氛、親子衝突、親子溝通頻率、親子親密程度，與彼此間之信賴與了解等(侯崇文,2001)。如同研究者於上述談及暴力犯罪時所提及，不良之家庭結構與功能不必然會導致少年的暴力行為(黃富源,1999)，而須考量多重且複雜的因素與少年所處之環境脈絡；Schaffner(1997)也指出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其缺少社會化(poor socialization practices)、缺少監控(poor supervision of children)、不適當的處罰方式(poor discipline skills)、不良親子關係(poor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過多家庭衝突(excessive family conflict)、父母婚姻不和諧(marital discord)、家庭混亂和壓力(family chaos and stress)、父母不健全之心理(poor parent mental health)、家庭孤立感(family isolation)，以及對不同家庭文化之適應(differential family acculturation)等有關。

整體而言，司法院統計處對影響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犯案原因之分析，較偏向認為是少年心理與其它因素之影響。就司法院統計處對各因素之分類與分析，心理因素之「自制力不足」、其它因素之「好奇心驅使」與「缺乏法律常識」為主要影響因素，多為個人層面影響因素為多，此一分析可聯結至現有法規與實務工作上之處遇對象仍以兒童少年本人為主之現象。此一現象卻形成了少年觀護工作中的主要困境之一，曾華源(2008)認為保護處分之處遇皆集中於少年個人身上，除了親職教育外難以擴及至少年偏差行為發生之家庭功能與學校教育層面，致使現今保護處分之成效有限，難以發揮其效用。雖然家庭影響因素位居第三，亦可初步判斷少年的犯罪問題與家庭問題其關聯性甚強，顯見保護處遇面向擴展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三、以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學生身分居多

經由兒童少年之年齡層及其現職身份之統計，可藉此觀察其所處之生活環境中，可能影響或導致少年犯罪之其他因素。如少年為國中在學生，則少年之犯罪問題則可能連結至其他有關學校生活適應、人際關係或學習效能等相關問題。

表 1-9 兒少保護事件年齡層與教育程度

年別	人數	年齡層分佈(%)		教育程度(%)		
		14-16 未滿	16-18 未滿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003	12,105	39.62	44.29	1.68	60.71	37.18
2004	10,405	42.15	40.49	1.37	54.52	44.11
2005	9,581	39.77	43.10	1.34	61.02	37.10
2006	9,600	38.06	45.66	-	58.93	40.77
2007	9,498	38.04	45.67	-	46.28	53.24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8a)

兒少保護事件之年齡層分布(表 1-9)以 16 歲至未滿 18 歲的在校生居多(法司法院統計處,2007)。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兒少犯罪者，自 2003 起其所占之百分比即高於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然於 2007 年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卻下降至 46.28%，而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則升至 53.24%。

少年教育程度的不同與對少年的偏差行為到底有何影響?其關聯又為何?是否能解釋學習效能感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吳英璋、溫明晶(2005)於其實證研究中發現，學業效能感的因素能夠解釋國中生的偏差行為，然此一現象卻無法解釋高中生的偏差行為，即便是相同的影響因素，不同的教育程度以及對學業表現要求的程度不同，對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將有不同的解釋。另外，研究者更補充說明，比起自我效能感，父母的管教態度、師生、同儕關係的影響力相對的更大，呼應了周儉嫻(2001)所提及的師生關係、師長的態度是促使少年不喜歡學校的主因之一。

第四節 少年觀護體系內輔導之困境

本節所述之輔導困境，以社區性之處遇為主，並由於本研究對象為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因此，輔導困境探討之範圍多來自於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其家長，在面對司法強制性處遇時，可能形成的抗拒心態與行為，以及因觀護人角色功能造成觀護工作福利面向實施困難之結果。

一、少年的抗拒心態伴隨強制性輔導而來

進入司法體系的非行少年因其被強制性要求接受輔導的約束力，突顯其非自願性案主之特質，少年的非自願性必然成為司法矯治與輔導首要面對的問題。致使少年在輔導過程中可能因此顯示淡化、否認問題嚴重性，對於討論解決問題之方法呈現僵化與無效之反應(劉如蓉,2001)。少年的非自願性參與將直接地影響其與觀護人間輔導關係之建立，間接地影響輔導關係之品質與輔導成效。亦有幾篇相關文獻針對少年面對處遇之受輔態度，及其可能產生的防衛機轉進行研究。溫文慧(1992)針對受保護管束少年對於接受強制性輔導的受輔態度所進行之研究顯示，少年對於司法裁定之看法，與談話空間的保密性是影響少年受輔態度的主要因素；與觀護人間的信賴度、開放度與主動度反而不一定能造就少年積極的受輔態度，換言之，來自少年保護官單方面的開放、主動與信任，對於提升少年參與輔導的自願性並無明顯幫助。因此，當工作者在面臨少年因強制性處遇產生的防衛機轉時，可以協助少年確認與面對隱藏焦慮之來源，某些少年在較輕微程度威脅下所形成的防衛機轉，工作者不必非得剖析與追根究柢，以上的兩種策略將有助於緩和少年對於輔導所產生的抗拒心理(劉如蓉,2001)。提升少年受輔態度以及處理少年產生的抗拒與防衛機轉為少年觀護輔導工作中主要之議題，同時亦為少年觀護輔導工作中主要的困境與特質之一。

二、少年家長拒絕服從少年司法人員裁定或執行親職教育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強制性親職教育是一種補充性服務，其目的在於協助少年父母加強其保護教養之能力，以導正少年非行行為。然強制性親職教育在執行層面上仍遭遇許多的問題。尤以家長拒絕服從司法人員的裁定或是執行親職教育輔導，進而影響親職教育之成效與目的。2004 年兩岸家

庭教育學術研討會中，關穎就家庭在未成年犯矯治中的障礙，列出以下六項少年家長對於少年非行行爲的反應與親子教養責任之態度：一、不願負教養責任之父母；二、高社經地位、文化素養的父母，礙於面子不願與司法矯治機構有所接觸；三、父母對於少年予以過度的期待，在犯罪、非行行爲發生後從失去信心到排斥與仇恨，相對的減低家長配合的意願；四、溺愛、過度滿足孩子欲望的父母；五、利用權勢與關係等不正當手段干預少年矯治司法體系系統，扭曲孩子對法律原有的尊重；六、父母因疾病、貧困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對於孩子非行行爲無力管教或心有餘而力不足。若少年家長願意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也可能受到對司法懲罰性的刻板因素之影響，家長在親職教育團體中的表現將難以評估，例如，家長在親職教育團體內的配合度與其期待保護官免除少年保護管束有關；另外，家長要在團體內表達出真正困擾的問題與需求也將面臨困難，如家長對於少年再次吸毒的行爲感到相當困擾，但因告知保護官少年再犯之行爲，少年可能要再次面對司法的裁定，使得家長在表達此類困擾時難以啓齒(曹光文,2003)。擁有家長積極的配合與協助，顯然對於處遇相當有利，不過，家長對少年犯罪行爲負面之態度反應，與被強迫前來接受親職教育之抗拒表現，則需要予以更多的關注。因為，家庭問題對於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爲問題，不僅是因，亦爲其果。

三、觀護人雙重角色功能相衝突

少年事件處理法本身即具有福利保護之意旨，從觀護人多元的職責功能觀之，即可得知少年觀護工作爲內涵社會福利性質的司法工作(曾華源,2008)，社會工作方法之實施代表著以少年福利觀點來提供適當的少年犯罪處遇，亦能呈現出社會福利之保護性質(周震歐,1993)，不過，觀護人其雙重的角色(保護者或控制者)，及功能(保密與舉發)相衝突之事實，卻是觀護人在輔導輔導工作中首將面臨的議題與兩難困境(曾華源,2008)。有關觀護人角色相衝突之議題，研究者將於第二章進行深入探討；而觀護人保密與舉發之功能則是考量觀護人若爲社會工作專業背景者，基於 Lowensberg & Dogloff 保密原則優於真誠原則之倫理處置原則，工作者容易落入倫理兩難之困境。除了保密原則外，案主自決(self-determination)與干涉主義/父權主義(paternalistic)所形成之兩難亦同，工作者將可能因案主決定能力之有限、外在限制力(如：司法公權力)，與工作者之專業職責，而限制了案主自決的範圍。

第五節 研究問題

在此一研究的思考脈絡之下，我的問題意識形成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一、基本問題。少年觀護工作提供哪些保護處遇與服務？其中被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其特性為何？個別處遇內容為何？二、受保護管束少年的主體經驗與感受。受保護管束少年如何經歷從犯罪到執行處分的過程？犯罪的類型？犯罪的原因？自陳式與專業判斷之犯罪原因差異為何？對於進入觀護體系內各個過程、階段的感受與認知是什麼？當少年接觸到不同的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所內的長官，或是觀護體系下的其他少年是如何的影響他們？是否有助於他們調適自己在進入司法體系內的適應與困境？還是更加深了對自我的負面觀感，以及被拘禁、懲罰的感受？少年對過程中的硬體設備與周邊環境的反應為何？是否影響了在處遇過程中對自我行為的解讀，或是對司法體制的評論感受，例如置身在嚴肅的法庭內或是被收容監禁的環境，與未被監禁、拘束的環境，少年可能會有不同的感受。三、衍生問題。進入觀護體系後少年體驗到的自我、生活轉變是什麼？如未能知覺到自己在不同層面的改變，是什麼價值觀、經驗或是感覺阻礙了轉變？

承襲以上對問題意識的思考延伸出以下兩個研究問題：

一、受保護管束少年如何解讀自己進入觀護體系的歷程？對其所經歷各階段性內容的主觀感受與回應為何？過程中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受保護管束少年對其處遇的回應與行為？

二、受保護管束少年在接受處遇後的改變為何？如何解讀自我的改變？是什麼因素促使自己改變？

經由本研究對受保護管束少年主體經驗之探討，期待研究能達以下之目的：

一、呈現受保護管束少年於觀護體制下的主體經驗與感受。

二、從受服務者的角度檢視觀護體制的流程，作為未來少年輔導活動、內容與設計，以及與受保護管束少年互動之參考。

三、以社會工作者的角度分析，實踐司法與福利結合的概念，強化少年觀護工作的福利色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擬先透過少年觀護工作之介紹，瞭解少年觀護工作之運作與目的，並將焦點關注在少年觀護工作中保護管束處分之意義、功能與類型，以及觀護工作中受保護管束個案之類型與現況；接著進入矯治社會工作之領域，以矯治社會工作之觀點，探究可能影響少年觀護歷程之因素；最後，則探討與少年非自願個案工作時，存在於專業關係中之特質與相關議題，藉此以初步了解少年在觀護歷程中可能有的感受與行為。

第一節 少年觀護工作

少年觀護制度之「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觸犯刑法法律，或有觸犯刑法法律之虞之行為人，經少年法院(庭)受理、審查及裁定後，所諭知觀護處遇的對象而言；少年觀護制度是一種對犯罪或虞犯少年，所採取的非監禁性的處遇措施(劉作揖,2002)；亦為基於國親權(Parens Patriae)思想、刑罰特別預防思想以及為符合兒童權利思潮所建立(李岑思,2008a)。將少年觀護制度落實於實務上，由觀護人執行少年觀護之措施，則為少年觀護工作。其目的有四：蒐集少年個案資料以作為處遇之參考；同時貫徹保護少年之處遇政策，遵循宜教不宜罰、非監禁性與刑罰減輕原則；提供少年反省自新之機會，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透過保護官輔導達成矯治其行為且不再犯罪之目的(劉作揖,2002)。由此可知，少年觀護工作本身即具有調查、保護、輔導、矯正以及協助之意涵。本節將從制度層面的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初步了解少年的觀護歷程；接著聚焦於交付保護管束之保護處份，說明其意義、功能，及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類型；最後，則呈現近年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現況作為總結。

一、少年事件處理流程

少年觀護工作的法令依據主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度層面的認識，得以先經歷少年於觀護體系內之司法程序。以下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虞犯事件與觸法事件並配合圖 1-1 少年事件之處理流程圖敘述少年事件之流程，可分為以下三階段：一、受審階段；二、調查及審理階段；三、執行階段。

一) 受審階段

虞犯少年經有監督權人，如父母、兄長，或者是少年肄業學校、師長或保護機構請求少年法院予以處理；犯罪少年則是經任何人向當地法院報告；或兩者皆經由檢察官、司法警察、法院之移送，交由少年法院(庭)受理，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均得予以受理。據此，少年法院(庭)所受理的少年事件，其來源有四：報告、移送、請求，以及抗告法院發回之事件(徐錦峰,2001)。此即為少年事件的受審階段。

二) 調查及審理階段

少年法院(庭)於受理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少年虞犯與觸法事件後，應即開始調查及審理的程序。

1. 審前調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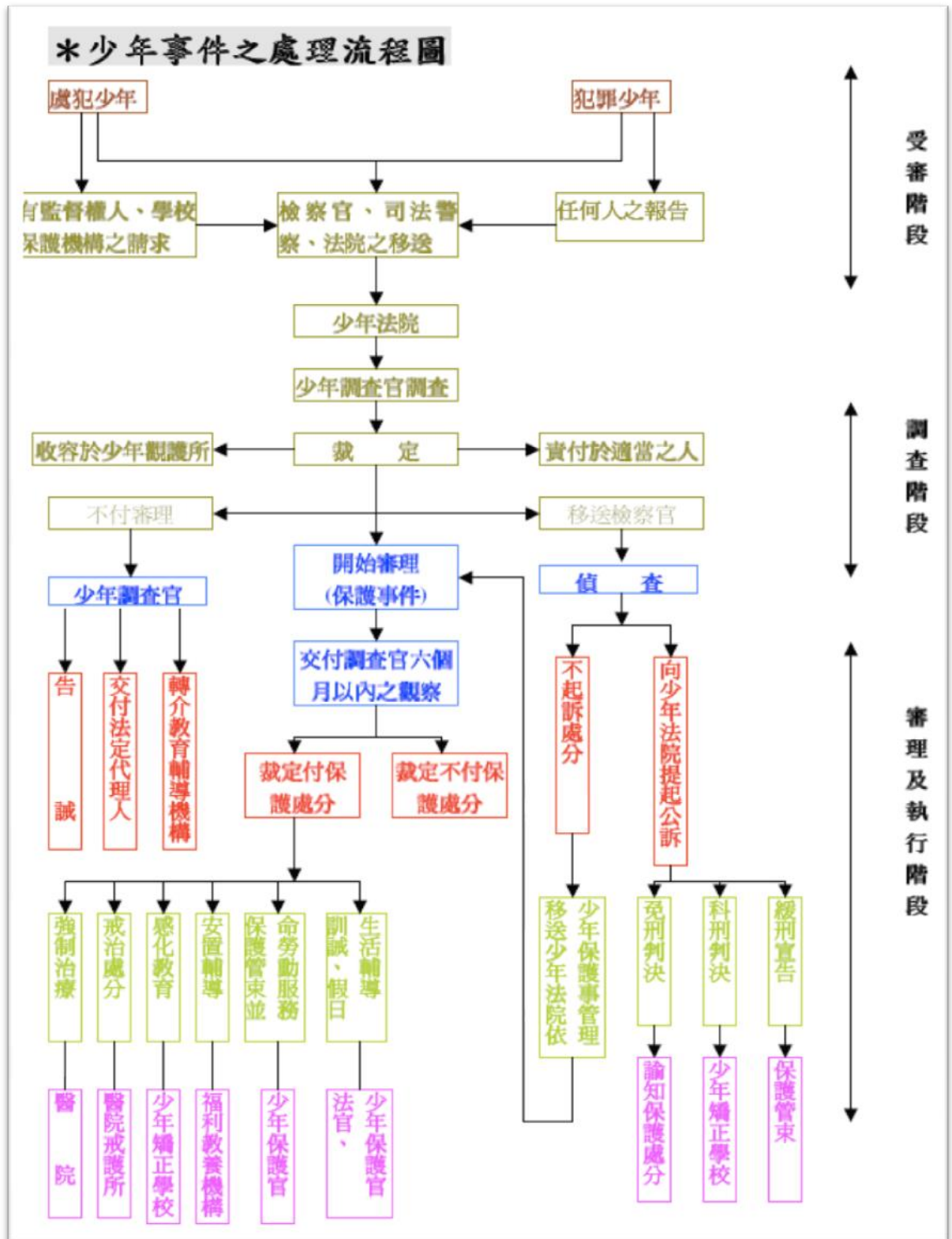
少年調查官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進行審前調查，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爲，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製作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提供少年法庭作為裁判之參考。於調查中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少年得以裁定責付於適當之人，抑或是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2. 裁定(或審理)階段

少年法院(庭)依調查之結果，審酌少年非行情節之輕重暨少年個別之需要，倘若少年非行情節較重，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由其進行案件之偵查，以提起刑事訴訟；倘若無付保護處分的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則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併科轉向處分，如轉介兒童少年教育輔導機構、或交付法定代理人，或告誡；如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少年法院(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少事法二十七條之情形者，應為移送與得移送檢察官之裁定；如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倘若少年非行情節輕微，以觀護處遇為適宜，得以

圖 1-1 少年事件之處理流程圖



參考來源：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定諭知保護處分。如少年法院(庭)對於少年非行事件宜否付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尚須猶豫、考慮及決定，得以裁定交付調查官六個月內之觀察，並就其觀察所得知行爲紀錄並附具建議，作爲處遇之決定。

三) 執行階段

就少年被裁定保護處分而言，少年法院(庭)根據少年事件法第四十二條應對少年裁定諭知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交付安置輔導；並令入感化教育，或得於爲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禁戒處分或強制治療。其中，假日生活輔導，以及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兩大類的保護處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屬於非機構性(non-institutional)或社區性(community-based)保護處分(李岑思,2008b)。勞動服務則反應出以教育代替處罰之原則，透過假日生活輔導與勞動服務之執行，得以落實社區化處遇之功能(曾華源,2007)，另一方面，則是加強少年與社區之連結，服務並回饋社區。

自調查及審理階段起，即屬於觀護人職務上所應擔負之任務，亦屬於少年觀護工作之範圍。裁定前屬於少年調查官之職責；裁定後則屬少年保護官之職責，少年觀護工作與觀護人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意即少年在觀護體系內之歷程經驗與觀護人息息相關。

二、交付保護管束之保護處分

當少年於第二階段裁定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後，少年即進入執行保護管束處分之階段。由於本研究之受訪對象爲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因此特於此節說明保護管束之意義、功能，以及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之類型，以對受訪少年在觀護體系內所接受的處分與其目的，以及少年於體系下之個別狀態、背景有基本了解。

一) 保護管束之意義

保護管束(Protective Control Measures/ Probation)是一種「圍牆外之處遇」，爲一種剝奪身體自由的非監禁性、非收容性的觀護處遇政策，其非監禁性處分具有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等四種保安處分執行之功

能；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體制上，保護管束將無反社會危險性、可能性的觸法者、虞犯者釋放於自由社會，加以監督、管束、輔導與保護的處遇政策；在實務上則是將對社會有較輕危險性的犯罪或虞犯少年，於刑罰之外，委託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少年保護官、警察機關、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輔導、保護與約束的保護處分；目的在於消極性的監督，預防再犯罪，另一方面則是積極性的輔導其生活(李岑思,2008b;劉作揖,2002;黎文德,2001)。

二) 保護管束之功能

以下將依據法條輔以說明保護管束之執行內容及其功能，藉此了解保護官於保護管束期間之職責，以及少年與保護官之互動內容與項目。

1. 監督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少年保護官應告知應遵守之事項，透過定期報到、家庭訪視、電話抽訪、函件報到、加強報到，以及尿液篩選等方式，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以執行保護管束之監督功能。

2. 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亦規定少年保護官應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另參照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七條，保護管束在交由適當之福利團體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指導，並與各該執行者共同擬訂輔導計畫，並隨時保持聯繫。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九條亦規定少年保護官在執行保護管束時應依少年個別情狀告知應遵受之事項，輔導其行為或就醫、就業、就養及改善環境等事項，並應將輔導內容詳為紀錄。

保護管束在矯治少年不當行為的層面上，兼具監督與輔導兩大功能，透過輔導功能的展現，可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欲透過福利服務的方式，保護少年並協助其解決生、心理與環境適應之問題，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

法定觀護工作在少年不當行為矯治輔導的部分，包含急速輔導、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以及輔導與諮商的層面，具有相當福利屬性之意涵(曾華源,2008)。然在實際執行層面，進入司法體系內的保護管束處分對少年而言仍具有懲罰性質，此則於現行法規規定與觀護人執法控制角色停留在過去之刻板印象有關。

三) 受保護管束少年之類型

受保護管束少年依其接受保護管束被鏡之不同，將產生不同的觀護歷程與體驗。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管束少年觀護處遇中交付保護管束可包含以下幾種對象：

1. 獨立諭知保護管束之少年

依據少年事件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一，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人或機構、團體執行保護管束，並命少年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勞動服務，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同訓誡、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與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又稱為「專科保護處分」(李岑思,2008b)(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2. 諭知禁戒或治療處分，一併諭知保護管束之少年

少年染有煙毒獲吸用麻醉、迷幻藥物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另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少年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向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上述之處分，又稱為「併科保護處分」(李岑思,2008b)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3. 被核准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

當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雖刑法於第八十六條第三項明確規定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然如執行已逾六個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執行，所餘之執行

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

4. 不起訴處分，法官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為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此條法規之立法精神採取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微罪不舉」之制度(李岑思,2008b)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

5. 受免除其刑宣告，並諭知保護管束之少年

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罪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四十二條除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以外之保護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

6. 受緩刑宣告或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之少年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其中應交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

除了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之態樣不同外，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處分執行之年齡限制以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為對象，至多可執行至二十一歲。

三、少年保護管束個案之執行現況

以下將針對司法院統計處以及法務部所統計之資料，呈現受保護管束之少年近年來之執行現況，包含保護管束處分在所有處分所占之比例及其實際人數、歷年來保護管束之收結情形、保護管束實際輔導內容與方式，以及保護管束少年個案之再犯情形。

一) 歷年保護管束少年人數

根據司法院統計處(2008)2003年至2008年八月針對兒少保護事件終結情形(表1-10)所進行之統計顯示，歷年來兒少保護事件人數皆在十萬人以上，其中以交付保護處分為大宗，交付保護處分內之訓誡併假輔，以及保護管束處分為多數保護事件之最終裁定，兩者歷年皆占40%以上。

表 1-10 兒少保護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兒少保護事件終結人數	12,859	11,064	10,139	10,244	10,082	10,925
移送檢察署(%)	1.49	1.23	1.48	1.86	1.53	0.98
不付保護處分(%)	1.50	1.45	1.42	1.24	1.19	0.97
交付保護處分之						
-訓誡併假輔(%)	44.33	45.27	45.57	44.29	44.74	43.92
-保護管束(%)	43.01	46.29	42.45	43.23	43.29	43.72
-安置輔導(%)	1.35	1.28	1.57	1.64	1.48	1.34
-感化教育(%)	5.44	4.96	4.91	4.56	4.70	5.30
其他(%)	2.88	3.12	2.60	3.18	3.07	3.78

製表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8)

據本表，2008年地方法院經審理終結人數有10,925人，較2007年10,082人增加了8.4%。有94.3%之兒少經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其中，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占43.9%，保護管束占43.7%，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則各占1.34%與5.30%。2008年相較於2007年之數據，不僅交付保護處分之百分比上升，除安置輔導外，其餘保護處分所占之比例皆增加，可見實務上交付保護處分之個案量漸增。

二) 歷年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依據法務部(2008b)2004 年至 2008 年八月止針對保護管束案件收結之統計，略可看出近年來接受保護管束個案之人數增減。然此統計為法務部之司法保護統計，其內容並未將對象區分少年或成人之保護管束個案。統計資料將新收之保護管束個案大約分為四類人數之統計，包含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者與其他；保護管束終結之情形則可分為執行期滿及撤銷兩種方式。不過，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分類，交付保護管束之類型可分為上述六種，在統計上卻只顯示明確的三項交付保護管束之個案與其他類型。此一統計數據不僅未清楚顯示少年保護管束個案之明確數據，在交付保護管束之類型上也不盡周全，難以呈現保護管束少年個案在司法體制內之背景全貌及各類型之人數。

三) 保護管束個案輔導方式與內容

同樣據法務部(2008b)2004 年至 2008 年保護管束個案輔導與監督情形之數據顯示，保護管束執行方式可區分約談、書面報告、訪視與其他；輔導之內容則是針對個案之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以及法治教育宣導兼其他五種。然，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以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九條指出，保護管束個案之輔導內容大致可分為輔導其行為、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改善環境等七項為主要的輔導內容。實際統計數據與法條內容所訂定之輔導內容仍有些微之差異，實際統計數據所涵蓋的輔導範圍，應較法條更為符合處遇之現況。然就社會工作角度言之，其行為之輔導、環境改善及其他需求之滿足等具體事項亦為同等重要，應區分少年或成人個案之不同，並具體詳列之，不僅只呈現輔導之方向，而是得以透過數據顯現出個案之實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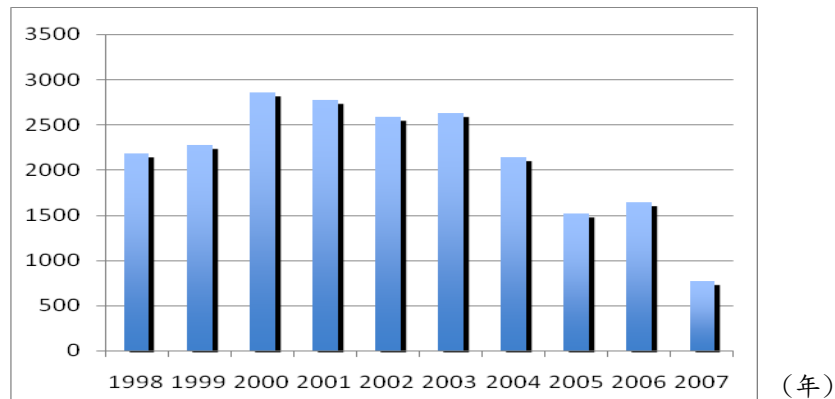
四) 兒少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

保護管束處分對少年而言，其本身應具有輔導、矯治與調適之效用，應按少年情狀之輕重與個別之需要，施以治療與輔導，矯正少年之行為，並協助少年重新適應複雜的生活環境(劉作揖,2002)。由於觀護處遇視避免少年再犯為其最終之目標，因此，有關保護管束成效多展現於再犯之量化統計

上，以及再犯原因探討之研究，缺乏少年對保護管束處遇主體經驗之探討。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2007)自 1998 年至 2007 年，對受保護管束兒少報到後再犯人數總計、報到後幾個月內再犯，以及各地方法院受保護管束兒少再犯情形之統計，可觀兒少保護管束個案歷年與各法院再犯之情形。以下之統計數據皆未含兒童少年裁判後報到前之犯罪，仍以其接受保護管束處遇後之再犯為主。此統計若為少年犯之再犯，係指少年有少事法第三條之非行，經少年法庭裁定諭知嚴加管教、保護處分後，再有同條之非行者而言；若為兒童犯則指兒童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經少年法院裁定諭知管訓處分後，再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為者。

圖 2-2 1998 年~2007 年保護管束兒少報到後再犯人數
(人數)



製圖者：劉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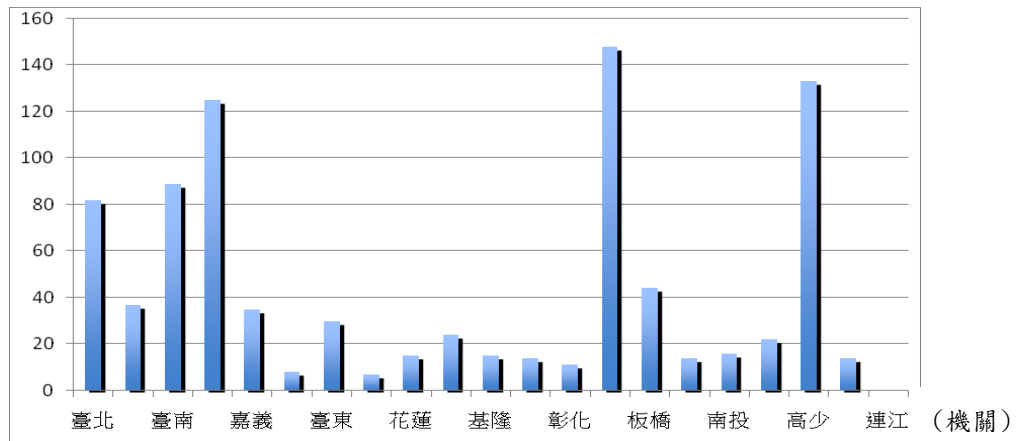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7)

參照圖 2-2，兒童少年於保護管束報到後再犯之情形於 200 年為最高，爾後雖略有起伏，但有明顯下降之趨勢，至 2007 年總人數降至 772 人，為歷年來再犯人數之最低。

圖 2-3 則為各地院保護管束兒少再犯之人數，依序為台北、台中、台南、新竹、嘉義、屏東、台東、澎湖、花蓮、宜蘭、基隆、雲林、彰化、桃園、板橋、士林、南投、苗栗、高雄少年法院、金門與連江地方法院，總計 21 所地院。

圖 2-3 2007 年各地院保護管束兒少再犯人數

(人數)



製圖者：劉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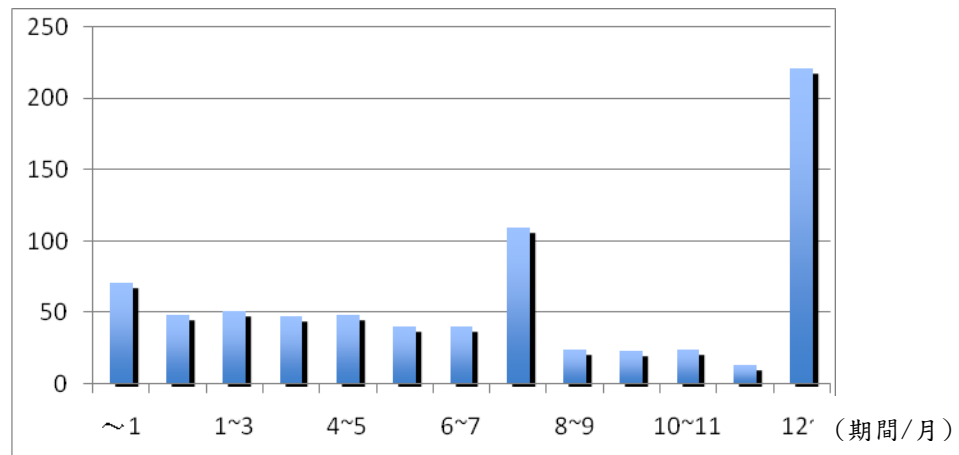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7)

其中，桃園地院兒少再犯人數最高，高雄少年地院次之，接續為新竹、台南與台北地院。保護管束兒少再犯人數之多寡，一方面與各縣市兒少犯罪事件與交付保護管束之兒少人數有關，一方面也需考量其他相關影響因素，方能判斷某些地院再犯人數偏高之情況。

圖 2-4 則單就 2007 年，統計保護管束兒少報到後於多久期間內再犯之人數變化，統計期間自報到後一個月內再犯，至逾十二個月後再犯為主。

圖 2-4 2007 年 保護管束兒少報到後再犯情況

(人數)



製圖者：劉芳安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07)

圖 2-4 顯示兒童少年再犯人數在犯罪初期報到後一個月內、七至八個月內，以及報到一年後為最容易再犯之期間。同時比較司法院統計處 1998 年至 2006 年歷年之再犯情況也顯示同樣的結果。不過，2007 年相較於其他年份(參照圖 2-2)，雖然報到後再犯人數顯著下降，然其報到一年後再犯之人數為歷年來之最高，772 人之中有 228 人於報到後一年再犯，占再犯總人數之 30%(司法院統計處,2007)。

藉由以上統計顯示，交付保護處分之個案量逐年上升，而保護管束亦為重要的裁定處分之一。不過，在保護管束處分日益重要的時刻，對於保護管束個案之分析仍不夠詳盡與深入。數據中未能清楚顯示接受保護管束少年之類型及其人數；保護管束之執行內容與方式，法條規定與實際執行仍有所差異，且難以全盤顯示少年個案個別之需求與問題；再犯情形之量化數據仍有充足的討論與研究空間，亦可能因少年犯罪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

第二節 影響少年觀護歷程之因素

從少年觀護工作與矯治社會工作個別之內涵來看，少年觀護工作本即內涵社會工作的調查與輔導，亦類似教育與行政工作，觀護人更須兼具法律學、觀護學、輔導學、心理學、社會學與犯罪學等方面之學識與背景(劉作揖,2002)，由此可知，觀護人之背景與專業是相當地多元化。就社會工作而言，少年觀護工作則屬於矯治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之一部分，意指社會工作者所面對的處遇情境在司法系統之下。有學者認為，社會工作方法在司法處遇中的運用，將能夠展現對少年犯罪個案處遇，其司法保護之性質(周震歐,1993)。若談及社會工作為何有機會投入至犯罪矯治工作之中，其主要之原因在於矯治者思維邏輯之改變，他們認為改變犯罪者之行爲，應施以處遇、治療，而非單一刑罰的痛苦、處罰與嚇阻；另一方面，犯罪矯治實務爲了產生個案犯罪行爲改變之效果，調查犯罪者犯罪原因，從原因分析中加以診斷，並實施處遇之過程與社會工作解決問題處遇過程不謀而合(周震歐,1993)。基於以上處遇方向之考量，直接地加強了社會工作實務方法在犯罪矯治實務之運用。

從處遇執行層面來看，「觀護」本身強調的是社會控制與擴大監控；強調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依案主的需要提供社會服務；同時也強調犯罪人的矯正復健(offender rehabilitation)(Roberts 主編,1997/2007)。然在諸多觀護處遇策略之中，保護管束處分與社會個案工作之處遇模式另有其相似之處，兩者其個案的處遇成效皆建立在專業關係的基礎之上。「Felix Biestake 認爲個案工作的專業關係是指工作者與案主之間態度表現與內心感受的動態交互反映關係」(轉引自謝秀芬,2002)，簡言之，是從兩者間之態度與情緒互動而來的，互動之方向有三，案主主動與工作者之互動，表達其內心感受；再者，工作者察覺案主需求與感受，適當與案主互動，表達工作者之反應；最後，案主從工作者之反應，回應其對工作者反應之瞭解，透過彼此的回應形成專業關係之互動(謝秀芬,2002)。不過，若將社會個案工作套用於觀護人與少年之專業關係之中，亦可發現其窒礙難行之處，不論是在社會工作者本身(觀護人)以及個案(受保護管束少年)身上，都可能發現阻礙社會個案工作者建立關係、阻礙個案表達需求與問題的因素，進而影響少年之觀護歷程，及其接受保護管束處遇之過程。其中，社會工作者在司法體系內角色的適應與展現，以及案主非自願性的特質皆與原有個案工作所強調之互動有所差異，同時也是影響少年觀護歷程與經驗之主要因素。

一、社會工作者於司法系統內角色定位困難

觀護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身兼監督與輔導的角色，然觀護人在不同的輔導階段、依據個案不同需求以及社會資源連結的情形，其角色與功能將隨之轉換，據此觀護人角色可分為四大類：監督者、個案管理者、輔導者，與諮商或心理治療者(徐錦峰,2001)。不過，當觀護人角色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相容時，上述所謂的「監督」少年是否違反應遵守之事項，即展現了執法者之控制功能，不同於傳統社會工作所強調的自尊與自願性的專業關係，此類衝突對社會工作者的確造成角色適應與專業關係建立的困難，相對的也影響受保護管束少年對觀護人的觀感。因此，當社會工作者進入司法矯治體系之內，將可能面臨角色、處遇策略、案主自願性與專業關係建立方法不一致的情形：

一) 角色不一致

1. 調查評估者與 V.S.關懷倡導者

社會工作者在矯治體內的角色包含直接服務的提供者、系統發展者、系統連結者與系統維護者(江振亨,2003)；陳慧女(2004)亦表示社會工作者在司法體系內的角色為舉發通報者、調查評估者、關懷輔導者、個案管理者、溝通協調者、專家諮詢者、教育啓蒙者以及倡導遊說者。然當社會工作者必須同時執行以上的角色時，時常會因為倫理的衝突而產生角色的矛盾與不一致，而觀護人的確身兼此兩項功能。當社工人員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內扮演觀護人時，同時身為案主的倡導者與執法者的角色，而此兩個角色卻是彼此衝突的；在少年司法體系之外的社福機構社工在提出少年接受服務概況的法庭報告或出庭作證時，都會面臨保密的抉擇，形成身為治療者與控制者之角色衝突(Robert 主編,1997/2007)。因此，當社會工作者在試圖進入犯罪司法系統，準備好提供服務並在定位自我角色時，如與司法賦予社工的角色有所衝突，應考量角色彼此間的相容性，以利專業的發展與案主的利益。

2. 執法者 V.S.保護者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修法後，觀護人職責的切割致使觀護人的角色有保護者與教化者(福利或懲罰)的衝突(曾華源,2007)，修法將觀護人的職責分工交由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分別執行之，少年調查官主要執行審前調查、交付觀察少年之留置觀察，以及在少年事件終結前，法官於必要時裁定交由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急速輔導等工作，較偏向具有執法者的性質；少年保護官則是執行保護管束、勞動服務，以及假日輔導等輔導性質之工作。而又由於修法與實際執行上仍有所差異，執行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之工作仍有可能為同一人，此時觀護人同時代表司法公權力的執行與控制者，也代表著少年權益的維護與教育者，當少年面對具有相對立性質角色的觀護人時，也代表著在少年的輔導工作中仍面臨著極大的障礙，兩方在建立關係時都將面臨無所適從的情形。對執行兩者角色的觀護人或社會工作者而言，除了在執行層面上有所衝突外，將會面臨諸多的倫理議題；就受保護管束少年的主觀認知而言，林羿坊(2000)表示觀護人的角色仍偏向是執法者與教師，其他角色功能如協調者、資源轉介者等對少年而言並不顯見。溫文慧(1992)對受強制性輔導案主其受輔態度的研究中顯示，少年對於觀護人角色的開放與信賴度仍不充足，觀護人執法者的角色具有某程度的影響。

因此，工作者在處遇期間持續性地與少年討論有關保護官社會控制與協助者之雙重角色、可或不可協商之事項、工作者身為個案管理者、個案計畫者或問題解決者之角色、協助個案瞭解專業關係之本質，以及雙方對處遇之期待等有關角色澄清之討論，將有助於與非自願案主工作時之成效提升(Trotter,2006/2008)

二) 處遇策略不一致

社會工作者在司法體系內之處遇策略之不一致，在於司法處遇下多以少年標的問題、外顯的偏差行為為主，所提供的矯治模式與策略；而社會工作者則是強調少年整體性需求與影響問題產生因素之評估(陳毓文,2001)。司法處遇重個案問題的歸因，以及處遇不容易擴及至個案以外的家庭與重要

之人際網絡，將使得社工專業訓練不易發揮，且難以真正解決個案在表面問題行爲之下的問題。Rogers 等人(1997/2007)表示，由法官主導、個人歸因爲重，且以復健個案本人爲主的少年司法體系中，除了案主本人以外，拉入案主周遭的人際網絡資源系統是必要的，然而卻因龐大個案量與有限時間，如又面對冷漠且不配合的父母或重要他人，社會工作者有限的訓練只能提供少數的技巧以進行干預。

觀護人所屬的調查保護處因隸屬於少年法庭之下，這樣的組織架構更加深了以「法官爲中心」的司法制度，難以真正落實司法與其他社工、心理諮商輔導領域之專業分工(程又強,1998;徐錦峰,1998)；執行裁定的法官以及執行保護處分的少年保護官，因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以及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法官仍需注意保護管束執行之內容，因此在輔導工作的執行上仍涉及司法的裁判性質(魏大暉,1998)。由此觀之，矯治社會工作者其工作的場域與方法仍受司法的因素影響，進而影響少年保護官在執行處遇時將可能伴隨濃厚的司法裁判性，與案主的關係也將因此產生變化。

三) 案主自願性之不一致

社會工作者在少年司法體系內所面臨的案主，並非傳統社工專業訓練中的自願性案主，是影響專業關係建立的原因之一，社會工作者在此也較難扮演所謂「助人工作者」的角色(Rogers 主編,1997/2007)。以往社政單位所服務的案主多爲受害者或是弱勢者，當社會工作者面臨這些觸犯法律規範的少年時，面對案主自願性質的差異，社會工作者必須先釐清工作者在意識形態上如何認定這群案主，方能增進服務的成效(施慧玲,1998)。由於兩者對於問題的界定以及處遇介入的方向並無共識，強制性接受服務的案主對於法院所提供之服務通常難以感到認同。

四) 專業關係建立方法不一致

對於擔任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的社會工作者而言，常因爲與案主關係的建立，與以往所接受與自願性案主工作的專業訓練有所不同而感到困難。社會工作者與案主建立關係的方式以兩方協議訂定契約爲主；而觀護人在與少年建立關係或是結束關係則受限於法律的強制性。例如：少年調

查官被要求執行審前調查，提供處遇的建議，卻不能提供服務；或是當少年保護官在執行類似傳統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也會面臨到強制性的關係建立或結案的問題(Rogers 主編,1997/2007)。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少年法院於少年責付後，得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即稱為「急速輔導」；又根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少年法院得將少年交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並得依少年需要，就輔導方面為適當之指示，並得準用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在事件終結前，應由少年調查官提出輔導報告。不過也因其時間短暫，故稱為「急速輔導」，少年調查官如對少年及其家庭急迫之問題提供服務，卻也只能做到即時的服務提供，限於其角色功能之差異，並不能延續服務至保護管束期間，在方法及時間上仍受限制。實務上，亦因此制度涉及觀護人力資源調度與分配，觀護人工作量將增加，影響其服務成效與結案速度，在實務上並無顯著之成效、也不常採用(黎文德,2001)。從觀護人角色與職務分割上來看服務的提供，高金桂(1998)表示少年事件處理法八十六年修法對於觀護人職務的分割，並不適當。如立法意旨為強調保護、教育之目的與個別化原則，執行人員需要透過實務上審前調查、審理程序，以及後續輔導工作的參與、執行方能落實。觀護人職責的分割，的確會造成少年調查官無法延續服務與輔導，以及面臨關係建立與結束的強制性之困境；甚至當少年被裁定安置輔導時，因執行者並非為原少年調查官，少年調查官的角色則會隨之變換成監督者的角色。

對此，研究者期待透過研究的過程促使少年對所接受的處遇方案以及與觀護人之關係予以回應。探究少年對於觀護人關係建立的看法，與其是否能感受到觀護人角色的衝突與對立、是否具有一致性；如何解讀少年保護官處遇的目的與影響，是否會因處遇性質較具懲罰性而產生負面的自我概念，或是少年保護官提供哪些對少年而言較具激勵性質與重要性的輔導策略。

二、受保護管束少年的非自願性

受保護管束少年的非自願性是傳統社會工作在實務上所面臨最大的挑戰，同時亦為少年視受保護管束處分為負向經驗的因素之一。由於社會工作方法相

當注重案主自願性的求助本質，案主必須承認自己問題之存在，方能求助於社會工作者，案主的自願性與處遇成效有極大的關聯性(周震歐,1993)。相對於受保護管束少年，被強迫性地接受、配合處遇的抗拒心理，多少對於關係的建立、處遇之成效有所影響。

雖然，自願與非自願性看起來似乎是兩個極端的概念，但其實兩者具有程度上的差異，其所建構的是一種連續性的過程。以連續性的向度觀之，受法院裁定之個案位於一端，部分自願性個案位於中間，主動求助個案則位於另一邊(Trotter,2006/2008)。Ivanoff, Blythe & Tripodi(1994)整理了 Cingolani & Epstein 與 Rooney 對此一連續體的概念，指出在連續體的兩端即為所謂的自願性案主(voluntary clients)與非自願性案主(involuntary clients)，而這裡所指涉的為經由法律強制性要求接受服務其非自願性較高之案主，如在矯治與心理健康情境下受到法院強制性要求接受服務者，受保護管束少年則屬於此類。受保護管束少年的非自願性在初進入司法系統內是處於連續體的極端，有極高的非自願性，不過隨著司法處遇之進行，與少年與觀護人關係的發展，當晤談能夠滿足法律規定外的少年需求，少年的非自願性是可以被減低的。

個案的非自願性與一同參與處遇的個案單位以及參與時間的長度有關；而案主在自願性/非自願性連續體上的狀態，則會因為法律強制性因素的有無而有明顯的改變(Ivanoff, Blythe & Tripodi,1994)。受保護管束少年的參與度，端視少年如何認定觀護人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其需求)，一同接受服務的人(個案的單位)以及需要接受多久的服務(時間長度)。

而以上所述之連續體概念以及自願性程度不只適用於受保護管束個案本身，同時涵蓋了受保護管束少年的法定代理人與重要他人，也就是一同參與處遇之人。當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被認定為忽視少年之教養，為加重其管教責任，而被裁定接受親職教育時；亦或是少年保護官本身為加強少年與父母關係之連結、改善其關係時所擬定有關親職教育等方案時，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也成為了案主之一，原為改善其子女行為問題而願意配合法律規定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能因此而轉為非自願性案主而不願配合。基於上述可能影響少年非自願性的因素，研究者將從以下的三個層面以

探討受保護管束少年之非自願性程度：

一) 無動機的非自願性

非自願性案主存在於犯罪矯治系統，及其外的家庭、學校、精神醫療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之中，受保護管束少年為典型的非自願性案主之一。非自願性案主是一群並未積極主動向人群服務組織尋求社會、心理上之服務的案主，也就是案主並未持有動機投入與社會工作實務者的關係之中，以達到自己、家人或重要他人的目標(Ivanof, Blythe & Tripodi,1994)。無動機接受服務之案主其非自願性的程度也較低，因為他們處於上述提及的連續體的中間，屬於無自願性案主(nonvoluntary clients) (Ronney,1992)。無自願性案主多數是指因機構、資源的轉介、他人、家庭成員或其他外來的事件之壓力，而與助人專業接觸，並非依循法定的規定與命令，而是來自於其他非正式的壓力被迫接受服務者，如重要他人等，亦稱為非受法律強制性的非自願案主(non-legally mandated involuntary clients)(Ivanoff, Blythe & Tripodi,1994;Rooney,1992)。當少年保護官提供的方案並非來自於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執行符合少年或少年之家長需求的方案時，少年則偏向非自願性較低的無自願性案主。

二) 主觀上感到強迫的非自願性

當案主與助人專業者接觸時，其主觀上感到被強迫或是受壓迫者，則為非自願性案主(Ronney,1992)。相較於無動機接受服務的非自願性案主，主觀上的被強迫加深了案主的非自願性，尤其當案主之行爲被定義為具有偏差性，且會對他人造成困擾與影響，因此被要求與人群服務組織以及社會實務工作者接觸者，其非自願性也會因此而升高(Cingolani,1984)。受保護管束少年既無明顯動機接受服務，在接受司法處遇的過程也身處於強制性的氛圍，能夠明顯的感受到壓迫與懲戒，特別是少年因為虞犯或犯罪行爲被視為嚴重偏差行爲時，其非自願性將隨之提升。

「Thibaut& Kelly 表示當案主感覺自己是被強迫去參與這段助人關係，同時因為離開這段關係因而要付出的代價太高，致其所擁有的選擇有限，且案主主觀的認為進入此段關係對已有不利之影響，則進入了一段無自願性

的關係(nonvoluntary relationships)」（引自 Rooney,1992）。受保護管束少年接受處遇並非基於主動的參與，甚至會感覺自己是被強迫的去接受處遇。如傳喚未到，或是於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將可能接受相對性的法院裁定，面對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另外，在實務上，因調查保護處仍隸屬於少年法院(庭)之內，少年因面對觀護人身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之角色衝突，兼職法院調查與輔導教育之功能，未能使少年感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所強調的福利性與保護性，少年仍視保護管束為一種懲罰，保護官權威性的監督自我的生活與行為，對少年而言正是形成一種對己不利的情境。

三) 受法律強制性的非自願性

1. 受法律的強制性

受法律強制性之案主(legally mandated involuntary clients)透過法律的強制執行的法院而與實務工作者接觸 (Ivanoff, Blythe & Tripodi,1994)；而受保護管束少年則是依循法律上的強制性進入與少年保護官的輔導關係之中。因此，若從少年進入助人關係的原因上來看，少年本身亦屬於無動機參與，且受到法律強制性壓迫的非自願性案主。

2. 受環境的限制性

(1) 何謂環境的限制性(Restrictiveness of Setting)

依循著法律強制性而來的是司法對於受保護管束少年在其生活環境上的限制。當機構或社會工作者行使或界定兒童少年的環境限制時，是基於對受強迫而接受服務之非自願性案主的行動、選擇以及責任之合法性約束(Ivanoff, Blythe & Tripodi,1994)。Hawkins 等針對兒童與少年所處之生活環境，試圖定義他們所處的受限制的環境，並發展量表測量環境受限制的程度 (Ivanoff, Blythe & Tripodi,1994)。他們認為兒童少年生活環境中有三項因素能影響其環境的限制性：一為兒童少年身處的環境(physical facility)，包含環境肉眼可觀察的部分(如：大小，或其樣貌)、內在的結構或設備(如：

廚房設備或私人衛浴空間)以及整體的佈置與設計；二為兒童少年所處環境之規定(rules and requirements)，足以影響其行動、行為與決定；三為兒童少年是否能自願性決定長久的離開或進入(voluntariness with which the children/youths enter or leave)。以上的環境限制性特別是針對身處於安置輔導機構之少年，可擴展其限制性於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當然其環境限制性程度亦因處分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當保護管束少年接受少年保護官之處遇或參與團體活動時，對於法院內的硬體設備，如諮商室、團體教室等設計，參與團體或活動時的規範與要求，或是是否能有意願的離開或進入團體都可展現法院環境限制的層面。

(2) 環境限制性之程度

非自願性個案環境的限制性將因不同的環境、對象，與法院之裁定而有其程度與限制層面的差異。環境的受限制程度則可從以下幾個層面觀之：限制兒童少年與家人互動的次數、方式以及品質；限制參與人際與家庭工作的機會，如：清潔、打掃、管理自己的零用金等；限制個人的選擇，如：吃什麼東西或何時吃東西、自己房間的擺設等；限制參與哪些娛樂活動的選擇，如：聽音樂、看電視、閱讀等；限制兒童少年在生活環境中獨立自由行動的機會(鎖上某些房間、或是直接予以禁止；限制與其他環境接觸，如：機構、家或是親戚家以外的教堂、購物或學校；限制與其他同儕、青少年或成人接觸的次數與方式(Ivanoff, Blythe & Tripodi,1994)。

犯罪司法體系相較於兒童保護服務或心理精神醫療服務，其環境的限制性最高，其中受保護管束之個案或接受假釋者的環境限制性為最低，因為他們能夠自由的生活於社會之中、居住在家中，雖然必須遵守應遵守之事項，且受少年保護官之監督預防少年再犯，然其行動自由不受拘束，能繼續原有之學業與就業，發展正常社會關係，擁有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機會。因此，本研究藉此欲探討受保護管束少年生活與環境的限制程度：在少年被交付保護管束之後，前後的環境限制性差異為何；除了在法院環境的限制，當少年自由生活於社會、家中

與學校時行動與決定的行使所受的限制又為何。

四) 小結

在受保護管束少年的實務工作上，如能了解少年非自願性的本質與可變動性，以及案主所處的具壓力與強迫性的情境，則可透過彈性地減緩司法體系下的強制性環境，藉由少年所處的環境背景與重要他人作為少年改變的支持力量，提供符合其需求之服務等方式來減低少年的非自願性。以此為基礎，本研究期待透過實務中少年經驗的分析以探討受保護管束少年的非自願性是如何流動的？而非自願性是否真能隨著處遇過程之發展而降低？影響非自願程度的因素除了處遇的方式、時間與個案單位之影響，又有哪些因素可能對個案的非自願性產生影響。

第三節 少年觀護輔導關係之相關議題

少年觀護工作的對象為受非監禁性處分的少年，由保護官施以觀護、約束、監督與輔導、矯治的處遇措施(劉作揖,2002)，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則為其中之一。接續前一節次談及保護官角色適應與受保護管束少年非自願性之議題，本節則要進一步的提出有關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少年間輔導關係之相關議題。

存在於觀護人與少年間輔導關係之特質對於少年主體經驗有相當大的影響，而此所探討之關係特質在實務上經常被視為是案主特質。例如，案主是有敵意的、難以接近、無動機參與、失功能且具有多重問題的(Rooney,1992)。社會工作專業認為在與非自願性案主共識時，應以面對非自願性案主的實務工作方法來進行處遇，而非聚焦在案主特質上，企圖將非自願性案主視為可轉變成自願性的，或是過份注重因個人的「非自願性」連帶而來的個人特質。Rooney(1992)對此表示社會工作之所以使用「非自願性案主」的辭彙多過於其他助人專業所使用的潛在性案主(potential clients)、案主候選人(candidates)、抵抗者(resisters)或服務申請者(applicants)等的原因，在於社會工作專業並未假設非自願性案主在接受服務後會漸漸變成自願性案主。意即，應避免將偏差行為或具抗拒性等作為案主的個人特質，而是視為實務工作者與非自願案主間的關係本質。

由於傳統的專業權威是建立在成功與自願性案主合作的心理治療實務工作上，這類的實務工作不僅經常忽略來自專業的權威，也易導致對個人負向特質之歸因(Rooney,1992)。在司法矯治實務上，面對非自願性案主，權威的展現除了來自於專業，同時也來自於體制與法律，因此當實務工作者在原有面對自願性案主的專業架構不適用時，又加上缺乏與非自願性案主共事的理論性概念與訓練，容易造成對個案負向表現的個體歸因。

Cingolani 認為當實務工作者與非自願性案主第一次接觸時，最大的衝突點來自於雙方對於「誰」有問題的假定並不相同(轉引自 Rooney,1992)，因此，關係之中早已內涵了雙方價值觀與認知的不一致，無自願關係的特質同時因外在的強迫性而產生，導致少年的抵抗與抗拒行為表現。本節則是透過 Rooney(1992:119-143)對於無自願關係之中，專業工作者與非自願性案主在壓迫性情境下所建立之專業關係相關議題詳加說明，並試圖運用在受保護管束少年與少事法之中。

一、標籤少年的行為為“偏差”

偏差(deviance)是指個案的行為被認為是社會的問題，且須要透過家庭、機構與社區與社會加以矯正之；此一觀點可透過個體病態模式(Individual Pathology Model)以及社會標籤模式(Social Labeling Model)陳述之，不過兩者皆忽略了個人對於是否要成為被標籤行為人的自我決定能力。(Rooney,1992)。就受保護管束少年來說，受保護管束少年的虞犯或犯罪行為被社會法律或成人訂定的規範視為偏差，且需要透過少年本身即及其家庭、社區、社福機構或少年觀護體制來矯治其行為。進入少年觀護體制內交付保護管束之過程即為被標籤為偏差的過程。

一) 偏差是個體歸因的結果

偏差的概念主要來自於個體問題的歸因，認為偏差來自於個人，如同將少年犯罪原因歸咎於個人的問題，並予以懲罰。個體病態模式(Individual Pathology Model)定義個人的行為問題為其個人的因素，需要社會加以控制與治療；強調探究個案過往的病史而非其他社會性、結構性的因素，而此模式卻忽略實務工作者對其偏差行為的標籤過程(Rooney,1992)。Pelton(1982)亦指出，心理動力學之觀點往往將案主與他人互動中個人的知覺與觀念視為一種症狀(symptoms)，而非視為一種有用的資訊，他認為不應視案主問題、行為為其個人心理、病態上之問題，而須考量到案主所在的情境問題，其不正常的行為反應是來自於特異、複雜的情境，而非其不正常之人格。

受保護管束少年如吸食 K 他命成癮，或是在與人相處時容易產生暴力行為，實務工作者因此易聚焦在少年控制力不足或個性過於衝動，衝動控制力不佳等；例如司法院對少年犯罪個體心理因素的歸因—自制力不足等則為明顯個體歸因之結果。

二) 偏差為標籤化的產物

社會標籤模式(Social Labeling Model)則是透過制定規定來創造何謂「偏差」，由於其定義主要來自於主流文化的權威者，因此容易忽略次文化的價值觀；又，社會對偏差行為的反應以及被標籤為偏差的人之間的互動與

關係，亦可能持續地創造並維持其所謂的偏差角色(Rooney,1992)，如同主流文化對有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爲之少年，稱之爲「非行少年」或「偏差行爲少年」之稱呼。此類「鉅社會學」(Macro Sociology)的觀點認爲，由於立法者所制定之規範多爲社會上優越之社會團體所掌控，因此，其所定義之「犯罪」，本質上以下階層的行爲模式爲主(林山田、林東茂與林燦璋,2004)。

若從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內涵的意義反觀少年的「偏差」行爲，李茂生(1998)認爲少年事件處理法充滿了君父思想，成人們以理想的成人形象爲兒童少年未來之標準，將兒童、少年應有的形象標準化，並檢選出不合標準的「不良品」，又反以理想成人的基準來矯治兒童與少年以達到統一的格式，反而忽略了少年的主體性與個別需求。少年的「偏差」行爲是一種父權的展現，同時也加深了社會烙印的效果。若以社會心理學觀點論標籤，早期標籤理論家 Lemert(1951)認爲人均有過不同程度輕重之偏差行爲，此爲原始之偏差(primary deviance)，若此偏差行爲被社會施以控制、標記，不僅社會標示其爲異類，少年爲面對社會標籤所產生的防衛態度，可能迫使他們從原始之偏差(primary deviance)進而深化爲衍生的偏差行爲(secondary deviance)(林山田、林東茂與林燦璋,2004;Rooney,1992)，接受被標籤的角色，進而自我實現(Self-fulfilling Prophecy)產生負向的自我概念。

保護管束不定期刑罰特性雖能有效促使少年約束自我行爲，不過其伴隨而來的標籤相對的減少少年就學、就業的機會(林羿坊,2000)。因此，在本研究中欲進一步的探究，少年是如何看待與因應來自於主流體制，爲預防少年再犯而建構的觀護輔導工作及其所帶來負面標籤的效應。

三) 少事法減低標籤化機制

爲減低案主被標籤化而形成衍生的偏差行爲(secondary deviance)，機構可使用替代性的方案實行轉向處遇(Rooney,1992)。避免少年犯罪者在第一次犯罪或犯罪情節較輕微時停留於正式的司法流程當中，李茂生(1998)認爲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流程中隱藏了兩個回流機制，一爲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的轉介輔導，以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的第三款所規定的安置輔導；二爲少年刑事案件回流至保護案件之機制。兩者皆考量少年事件

須保護性中的犯罪危險性，與保護的契合性(處遇機關為除去犯罪危險性所提供之服務或採取之手段是與其本身之能力與功能相符)。

1. 少年保護事件之回流

第一個回流管道是當所有少年事件移送至法院，經過調查後，基於「自由推定原則」，亦即社會內處遇優先原則，以及司法流程本身具有之處遇性質，當少年因此而有所改變或其生活環境有所轉變，縱然已屬於處理流程的後階段，亦得藉由此一回流機制回歸社會之中；而安置輔導則是屬於社會處遇中最優位的保護處分，雖然其較具司法人身拘束的性質，介入程度超過前項所述之轉介輔導，也非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不過兩者皆透過轉向的方式避免少年停留於司法程序之中，透過法條的規定監督少年獲得適當之處遇，維護其權益。

2. 少年刑事案件之回流

第二個回流機制則是透過少年事件法第二十七條以及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縱然少年於案件繫屬時(受案時)年齡已滿十八歲，但若未滿二十歲者，則仍有可能適用少年刑事案件的程序，而非一般成人的刑事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則是檢察官對於逆送的案件，經過偵查，認為少年案件仍以保護程序為佳時，將可為不起訴處分，並將之再度移送回少年法院(庭)依保護程序審理；第七十四條少年刑事案件有一定的須保護性時，得免除其刑，並諭知保護處分，回流至少年保護事件。

以上兩個回流機制與管道不時地顯現在現階段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其一層接一層的回流機制，目的皆在於降低少年被社會或制度標籤化的程度。不過其中仍應考量少年本身對此制度設計的了解與認識，並輔以相對性的處遇與輔導，否則相較於被交付保護管束，被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雖然其仍屬於少年保護程序的保護傘之下，但仍有被標籤化、負面自我實現的危險性。

二、標籤少年的行為為“抵抗”

當案主不願配合心理治療師的治療時，被心理治療師所標籤的一種反抗行為

的展現即為抵抗(resistance)(Rooney,1992)。實務工作者往往預想服務的提供能夠回應案主的需求，然而，當案主的反應不符合實務工作者對此所持有的期待時，實務工作者在不知不覺中會標籤案主的反應為抵抗。不過，此種標籤抵抗的過程是互相的，案主亦以此來形容拒絕或不願提供服務的實務工作者或機構(Rooney,1992)。案主被塑造此類具有抵抗性角色的過程，同樣會導致前述的衍生偏差行爲(secondary deviance)之結果。

當專家學者在討論案主的抵抗行爲時，他們認為案主的抵抗行爲起因於其無意承認，亦不願由他人來定義自己的問題，不僅不認為有改變的必要，也拒絕為改變承擔責任(Compton&Galaway,1984; Garvin&Seabury,1984)。因此，有學者建議，工作者如能明確地促使案主在不想要的服務與不利於案主的後果間予以選擇，則較能取得案主的合作(Siporin,1975)，雖然此舉與社會工作所強調案主自決(self-determinaiton)之價值觀有所衝突，然此一特性與工作者職權(authority)的運用，與其相對性較高的地位，以及案主非自願求助之特性，皆為矯治社會工作之特點(周震歐,1993)。

一) 標籤抵抗為案主內在問題

傳統的精神分析學派認為抵抗是案主的自我(ego)在面對外來的威脅時，所產生的無知覺防衛行爲，是可被預期且正常的行爲，心理治療師有責任控制並減低此行爲的發生(Rooney,1992)。劉如蓉(2001)整理西方學者文獻後指出少年的偏差行爲與觀念可能來自於潛意識的動力，潛意識會喚起自我(ego)以因應內在動機和環境、客體間的要求，稱之為「防衛機轉」，藉此降低少年面臨無法接受的想法或痛苦時所產生的焦慮與威脅，而少年的防衛機轉亦發生在強制性輔導的情境之中。受保護管束少年的抵抗通常展現在其受輔態度以及少年父母的配合度上。少年與其父母對於少年的保護管束之抵抗行爲，多導因於少年及家長對於保護管束目的與意義的不了解，以及輔導內容不符合其需求、認為裁判不公導致的抵抗行爲(溫文慧,1992;林羿坊,2000)；另外，「Vriend & Dyer 則認為少年對於體制(system)的不滿是少年產生抵抗的主因，此類的抵抗性同樣延伸展現於少年的受輔態度上」(轉引自林羿坊,2000)。不過，近來抵抗一詞被用來解釋非自願性案主故意不願、拒絕參與處遇的行爲，是案主內

在的問題，案主有責任去控制它，使用此類的詞語來形容案主，將可能產生案主對自我問題、實務工作者與機構對案主問題個人的歸因，忽略了處遇本身或過程的問題；造成案主負面自我實現；形塑負面偏差的標籤；反而帶給實務工作者與案主對於處遇的無力感與絕望感 (Rooney,1992)。

二) 抵抗代表處遇的有限性

對此，Cingolani(1991)有不同的看法，Clingolani 的研究中顯示，實務工作者面對案主的抵抗時，通常會有與之爭論或試圖與之工作此兩種方式，取決於工作者對案主行為的解讀。當工作者傾向於分析案主在處遇情境之下的個人問題與缺陷時，在實務上則較常感到挫折，或是對於案主的潛在性改變感到悲觀，但若處遇成功，則能感受到強烈的滿足感，且能夠對案主產生正向之影響力；若工作者傾向於認為案主的抵抗是為了避免接受處遇的策略之一，工作者會選擇發展相對應的策略，或協商策略以因應之，此類互動通常能夠與案主發展好的關係，然其對案主之正向影響力則相對較弱。不論實務工作者如何詮釋案主的抵抗行為，惟一不變的是案主皆難以忍受來自工作者的操控行為。Cingolani 亦表示分析以上兩種方式並非是為了區非其觀點與處遇之好壞、正確與否，而是協助工作者體認，面對非自願性案主時，處遇的確有其療效，亦有其有限性。

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抵抗」的解讀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三則是針對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轉介輔導以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訓誡、假日生活輔導，與第三款的安置輔導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觀察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留置觀察的目的在於警惕少年、糾正其「頑強、抵制」的保護處分，促使其接受與服從保護處分，是少年法院於裁定少年保護處分之一之權變措施(李岑思,2008b)。此雖為法院予以輔導機關強制性的協助，不過，在面對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從，

予以留置觀察的權變措施之下，除了看見少年的「頑強與抵制」之外，仍須考量司法處遇情境的合理性與其影響，在實務運作上應避免執著於將少年的抵制與抵抗作為問題的來源，或是以此加強少年個人抵抗的負面特性，反而形成另一種標籤化的作用。

三、無自願關係中案主的“抗拒”

抗拒不同於前項所述之抵抗(resistance)為表示案主的反抗行為、不配合的態度與行為。抗拒理論(Reactance Theory)假設人們的每一個行為都是來自於自由的意志所選擇而去實踐的，因此當案主行動的選擇權受到威脅時，特別是自我認為有價值的自由選擇受限或是被排除時，個體的行為是為了恢復失去的自由或是保護自己，以防止失去自由所採取的行為即為抗拒(reactance)；它所強調的是自由行動選擇的能力(free behaviors)，因此，影響個體自由的威脅(threat)即為此理論的核心概念(Seemann, Carroll, Woodard & Mueller, 2008; Rooney,1992; Brehm,1966)。抗拒與抵抗的差異在於抗拒發生在案主自由行動、選擇遭受威脅的情境之下。不過，案主這種負向的行為與抵抗行為同樣是為了回應受到壓力的情境所產生的。非自願性案主的抗拒行為是可以被理解、可預期，也是正常的一種反應(Rooney,1992)。

一) 抗拒的展現

案主的抗拒之目的是為了取回原有的自由所採取的行為，可分為直接與間接的反應模式，案主會直接的企圖取回被剝奪的自由，例如，言語或行動的表達；或是間接的透過同樣程度的行為以恢復自己的自由權，例如：受保護管束少年被要求參與團體，但卻試圖在團體中挑戰或不遵守規範、測試規範的界線等，表面上服從法律、少年保護官的規定，但卻擾亂或違反其意；間接性的看到別人恢復自由權或是鼓吹他人取回自由權；甚至可能因無法直接地或間接地表現自己的抗拒，反而促使原本被禁止的行為越顯珍貴與有價值(Rooney,1992)。少年如因吸食 K 他命而交付保護管束，期間將被禁止不得再吸食 K 他命，吸食 K 他命的行為相較於以往因好奇心的驅使，現在被強烈限制的結果反而更增吸引力；當然，抗拒的表現可能會透過有敵意且具侵略性的方式表達，即便知道此類方法無法有效的恢復以往的自由權。Brehm(1966)表示以上間接性取回自由

權的方式是消極但卻具有侵略性的行為，往往會造成所謂的反效果(boomerang effect)(Seemann, Carroll, Woodard & Mueller, 2008; Brehm & Brehm,1981)。

二) 抗拒的預測

實務工作者對於案主抗拒的理解與認識可以幫助工作者預測案主抗拒行為及其抗拒的程度。當案主在處遇初期時可預期自己還擁有自由選擇的空間，感覺能夠去爭取主觀認為有價值且能滿足自我需求的自由時，即會因為自由被威脅與受限而產生抗拒(Rooney,1992)；如同少年保護官要求受保護管束少年必須遵守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的事項，當其中某些事項限制了少年的某些自由權與選擇，或是一同參與處遇的少年父母因此而嚴格監督、限制少年的自由與喜好，強迫其接受父母親所安排的活動，受保護管束少年都可能因此產生抗拒。因此，少年自由選擇權的剝奪與限制在處遇策略的運用上必須有適當的分配與控制，而非整體行為上的限制，反而擴大了懲罰的效果，提升了受保護管束少年的抗拒。

如因為某項自由的限制，連帶的威脅到因此項自由伴隨而來對案主具有重要意義的行動時，案主的抗拒性會因此而提升(Rooney,1992)。少年父母禁止少年夜間使用電腦，希望藉此使其回歸正常生活與作息，但使用電腦與線上通訊是少年與朋友互動，持續友誼關係的重要時段，甚或是不允許少年外出找朋友，都可能使少年的抗拒提升。往往少年會因為屢次的爭取恢復自由權無效而習得無助感，因而無抗拒的順從與遵守，少年壓抑需求的最終結果常常致使處遇不具有效性。

Seemann, Carroll, Woodard & Mueller(2008)認為在不同環境條件下的威脅會產生不同程度的抗拒，在參照許多探討抗拒的文獻以及 Wicklund 所整理造成威脅的因素後，歸類出三種對案主形成威脅的情境因素。典型的威脅(classic threat)為多數文獻指涉的情況，案主並未擁有決定的自由權；另外兩種即為 Wicklund 歸納的兩種造成威脅的情況，一為因案主與他人的社會關係之影響力所造成的威脅(social influence threat)，二為當案主在恢復其自由權所採取的行動卻遭遇環境情況的限制與阻礙所造成的威脅(barrier threat)。其研究結果顯示典型的威脅，也就是當案主決定自

由權受限時所產生的抗拒反應較其他兩種威脅所造成的抗拒反應為低，當實務工作者使用案主週遭的系統關係或環境的限制來約束少年的自由權時，往往會造成案主較高的抗拒反應。

三) 因應抗拒之策略

實務上提供幾種策略予實務工作者參考，以回應或減低案主因情境之壓力與自由權的受限所產生的抗拒行爲。實務工作者可爲案主澄清其可供的選擇，避免給與案主過於清楚的指示與建議，透過協議契約的方式協助案主直接地、漸進式的取回原有的選擇權；清楚的定義、具體化案主須改變的行爲，從小地方開始彈性的執行，而非要求整體性、大方向的改變，並且讓案主知道努力是有回饋與代價的；提供多樣的選擇權減低強迫性並支持這些選擇，避免過度的強調某一種「改變」；強調自由的存在以及自由的再獲得性是重要的(Rooney,1992)。透過以上策略的運用，協助案主明確的了解自己所朝向的方向，在有限的選擇內提供選擇，並促使案主藉此重新取回自由權與權力。

四、案主於“權力關係”中的適應策略

在司法體制下的專業關係涉及了職權(authority)的運用，實務工作者與個案之間蘊含了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hip)的特質(Trotter,2006/2008; Rooney,1992)；權力關係影響了實務工作者在處遇策略上的運用，同時影響案主的自決與非自願性程度。「David Kipnis 在其研究中闡述了實務工作者於專業關係中權力，他發現具有較高權力的監督者會藉由控制與案主間的社會距離、運用權力的程度來評估處遇的有效性，若權力使用的越具強制性，反而會提升案主的抗拒性並產生更大的社會距離」(引自 Rooney,1992)。

保護官的職權某程度與少年自決的過程會有所衝突，但在某些層面上保護官仍可以協助少年做決定。協助少年理智性地思考，陳列出在司法以外的問題選擇權，是否回校就讀，是否要就業等(Skidmore, Thackeray & Farley,1988)，在有限的自決權下自決，提升案主自決之能力。

不過，在非自願的情境之下，當案主面臨較具權威性的實務工作者，或實務工作者已處於較高權力位置時，案主為取回可能失去的權利，而此類權力關係的壓迫又與司法強制且不可協商之事項有關時，Rooney(1992:139)提出幾種案主呈現自我的策略：迎合(ingratiation)、脅迫(intimidation)、懇求(supplication)、維護面子(facework)的行為策略。

一) 迎合權力地位較高者

迎合(ingratiation)意指案主會透過諂媚與同意執行由實務工作者提出的建議，隱密式的強調自己正向的優點，不過於強調負向的缺點，避免良好形象的破壞。在權力關係相對性的高或低時，使用此策略的時機也會有所不同。當少年保護官規範少年應遵守某些規定，或要求少年參與團體或勞動服務，少年為保有現階段所擁有的自由與選擇權，少年會選擇遵從或執行自己不願參與的活動。又當受保護管束少年父母以限制與規範少年的行為與行動，來避免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配合少年保護官預防少年再犯的目的，權力地位相較於少年低權力地位較高的少年父母，在實行迎合策略時會相當有效，容易形成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個人的歸因，而忽略了少年父母的責任。

自我推銷(self-promotion)是一種類似迎合(ingratiation)的策略，多為實務工作者所運用，藉由強調自我專業與服務的品質，以及創造對專業工作具備良好能力的形象，以取得案主的信任，多發生在自願關係的情境之下。然而當少年保護官面臨受保護管束少年父母對自我能力的質疑，或是過於仰賴少年保護官對少年的管教育輔導時，權力關係的展現以及重獲權力的情形較可能發生。

如位於較高權力地位的實務工作者在與較低權力地位的案主共事時，合作、了解與提供選擇性策略能夠發揮最大的合作效果；擁有高自尊心的實務工作者為避免自我迎合的行為，通常也具有較高的敏感度察覺案主的迎合行為，能夠適時地評估自我權力的運用是否適當，是否對案主的行為與決定造成壓迫。

二) 脅迫策略的相互運用

脅迫(intimidation)的策略時常發生在非自願性的情境之下，可能由缺乏資源的一方(低權力)或是擁有資源的一方(高權力)使用，藉由創造令對方害怕與感到威脅的情況直接與間接地影響目標人物。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最常以留置觀察或感化教育讓少年感到具有壓迫性，因為對少年而言，進入少年觀護所與接受感化教育其環境的限制性高，具有較高的人身拘束力。不過案主也可能以「我受不了壓力」與「當我受到壓迫或感到生氣時，我不知道我會做出些什麼」使工作者感到懼怕或擔心(Rooney,1992)。因此，脅迫策略的運用也是為獲取對方的配合，重拾權力與權力展現的行為。

三) 先行示弱以獲取支持

當高權力地位的實務工作者，擁有依其決定來控制案主所想要的資源與自由權時，案主會在非自願性的關係之中先行指出自己不好、有待改進的地方，藉此展現出其依賴性、無能力改變自己的問題，以獲取高權力地位實務工作者的同情與支持。當受保護管束少年初進入司法矯治制度中，面對法律所具有的懲罰性質以及少年調查官執法者的角色，多數少年及其父母會因此先承認自己的錯誤與教養責任，甚或是將責任歸咎於同案中的他人，希望在較具危機時刻的調查與審判階段，減輕裁定之處分。

四) 掙回面子以避免歸責

非自願關係中較低權力地位者透過否認、選擇性地坦誠某些問題以迴避高權力地位者的指責，目的在於分散其預期中來自於權勢地位者的負向回饋。在少年事件的調查階段，往往某些少年會因為再犯而始終不願承認其犯罪與虞犯之行為，義正嚴詞又單純的否認，往往使得少年調查官必須使用強制性的脅迫方式或是其他方式的使用促使少年承認自我之行為，例如少年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透過尿液檢驗發現其再次吸食，卻始終不願承認。同樣的情形發生在少年父母身上，為避免顯示自己的教導無方，少年父母可能因此推卸責任、或是表示自己已經盡力；或是因

為拒絕承擔責任與標籤，不願參與親職教育。

此類為適應權力關係，少年、少年父母以及實務工作者本身所持有的策略皆是為達取回、維持與提升權力位置以及影響相對位置之人之目的。在非自願性關係之中，以上策略的有效性是有限且短暫的；某些策略可能同時運用或選擇性的運用；案主的使用率也較實務工作者來得高。然而，分析案主或實務工作者在適應權力關係與壓力中呈現自我的策略，目的是為了揭露權力關係的本質，策略同樣被實務工作者所運用，即便案主擁有較高的使用率，也不代表是案主本身的問題。因此，Rooney 認為此分析的過程同時也是一種標籤案主是負面形象的「討好者」、「威脅者」的過程。實務工作者應當視之為在壓力、面對權威情境下的正常反應與適應方式，了解權力(power)與職權(authority)對工作者自身、案主的影響。

五、小結

延續以上可能存在於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少年間的輔導關係議題的探討，期待從研究中得知少年對於被標籤為異常或偏差的反應，少年從哪些方面、人、環境、作為接收到這些標籤，如何調適自己去面對，相較於其他的處分或是處遇，感受是否也會有程度上的不同；如何解讀自己的抵抗行為與抗拒；觀護人或父母是否剝奪了少年視為重要、最有價值的自由權；強制性的限制對少年的幫助與效果是什麼；少年以什麼方法抗拒、抗拒的程度又有何不同；在與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在不同階段(如在審前調查階段或在接受保護管束階段)的關係互動上，觀護人執法角色的權威性是否有所不同；少年通常以什麼方式規避自己的錯誤，或是規避觀護人與重要他人認為是錯誤的事件等等。

第四節 社會工作理論在少年觀護工作中之運用

少年觀護工作之理論多聚焦於犯罪學理論之探討，因為犯罪學是基於對犯罪成因之解釋及其如何控制犯罪之觀點出發，衍生出少年觀護工作之處遇方向及其理念(李自強,2008)。犯罪學是研究犯罪與犯罪人經驗之科學，以實證的方法，對違反法律規章與社會規範之行爲、罪犯之人格，及其周遭環境進行研究，研究有關犯罪之形成、犯罪的預防以及犯罪處遇之議題(林山田、林東茂、林蔡璋,2004)。社會工作在少年觀護工作中相較於懲罰與嚇阻，強調的是「復歸社區」的概念，觀護工作者亦將因此展現個案管理者與社區資源管理者之角色(徐錦峰,2008)，社會工作理論及其處遇模式則能夠協助實務工作者朝此一目標前進。社會工作及其理論之實施得以視少年處遇階段與問題之不同，提供專業輔導式的協助，協助少年解決生活中的問題，以及透過充權(empowerment)的過程增強少年自我解決問題之能力(簡春安,2008)。社會工作處遇在少年觀護工作中的目標雖與犯罪學理論強調的犯罪預防與處遇相同，但其特別之處在於，社會工作理論與處遇模式是依實務上的經驗，結合相關之理論觀點發展而成，可依不同理論所強調之價值觀與案主情況，運用於不同實務之情境當中。

研究者將試圖以四個社會工作之理論與觀點，運用於少年觀護工作之中，包含：危機(crisis)理論、生態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權能增強觀點(empowerment perspective)及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危機意指少年進入觀護歷程或處遇，此一強制性轉變所產生之壓力情境，稱之為危機；生態觀點則是點出少年接受處遇後，其原本的生活環境，與進入觀護體系後所面臨的新環境，少年此一個體與新舊環境之互動、關係及其適應情形；權能增強與優勢觀點則是強調透過消除個體之無力感、無助感與失去自控感等，進而挖掘少年潛在性的優勢與能力，協助其覺察問題與改變問題，以促進處遇成效。

一、危機理論

少年因犯罪而進入法院，進入法院對少年而言，將使其生活上產生極大的轉變，雖然此種轉變之影響力可能因少年為初犯或再犯而有程度高低之差異，因為他們對進法院所代表的意義隨著經驗的累積，其看法將隨之轉換，但這樣的轉變亦是一種危機的展現。對少年來說，是一種壓力事件以及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但對專業工作者而言，此為個案正向轉變之開始與機會，。

歸納整理不同行為科學之專家背景對危機及其狀態的定義，危機狀態是當危機產生時，個人會運用以往習慣性的處理機制去因應危機事件，但仍無法克服危機，在自我導正(self righting devices)技巧喪失後，將引起個人之情緒起伏與混亂，並使其變得脆弱且易受傷害；另外，個人也會透過其情緒的表現，顯露出他對事件之看法；由於處在危機下所產生的壓力情境，個人為解決此種不適的感覺，危機亦可能激發出個案的求助動機與行為，若個人願意尋求協助，則最後的結果即有可能解決問題，或是轉而適應危機的情境；危機對個人發展可能同時具有破壞性，但也有可能提供一個機會促使個人改變(簡春安,2008;曾華源,2002)。

少年在裁定處遇前的狀態，一方面，由於自己的犯罪行為為執法機關確認其行為的不當與錯誤，另一方面，在面對即將而來的處分或刑罰，他們既無力改變這一切，也無法改變，既然無法解決犯罪事件所帶來之問題，少年在充滿壓力與緊繃的情境之下，危機便逐漸產生，符合危機理論所強調的「危機」是指個人面臨無法解決問題的困境，並在情緒上有明顯的危機反應。研究者在此指出少年所面臨的危機狀態並非認為社會工作者得以在此期間內施以危機處遇的工作模式，因為這類的少年時常與危機症狀有所關聯，難以在短時間內有效的進行處遇(簡春安,2008)，但是此一轉變除了在少年身上表露危機的症狀，亦展露於其所身處的環境與他人。因此，工作者得以觀察的是此一危機對少年及其周遭環境他人所造成的影響，並觀察少年因應危機的方式與技巧。「Murphy 認為個人面對危機的『因應技巧』(coping devices)是指當事者遭遇危機時，為處理因危機所產生的內外壓力，他所採取立即性的回應或是事後的適應之方式。」(轉引自簡春安,2008) 工作者透過此一過程，協助少年了解造成此一危機因素的前因後果、危機的情境、程度與其影響力，都可能有助於少年面對既定之事實，主要目的並不在於解決危機，而是適應危機，從危機中學習，建立一份為自我行為負責的心態與能力。

二、生態觀點

生態觀點強調人與其所處環境之互動，及其互動產生的正負向影響力，而個人問題的產生是來自於生活中的問題(problem in living)(鄭麗珍,2002a)，包含個人層面的需求滿足或能力限制問題，以及在環境層面因生活轉換、面臨環

境壓力，與人際關係適應不良等所產生的問題(簡春安,2008)。不論少年是否進入法院接受處遇，在少年的日常生活中都可能充斥著這些生活中的問題，他們因生活中的問題而引發犯罪問題，在接受處遇後，處遇除了改變他們原有的生活狀態，也會讓少年們在新生活中產生新的適應問題。

犯罪學中芝加哥學派(The Chicago school)同樣是依據生態環境觀點而提出少年犯罪地帶之理論，認為犯罪是受到環境的負向影響，來自於不良環境、過渡區的少年，因為被拒絕或沒機會參與競爭，對社區認同感不足、依附力低，本身的社會控制力低而有犯罪或偏差行為；有潛在犯罪傾向之少年則可能因負面環境之影響，誘導少年犯罪，因此，改變犯罪者身處的社區環境、增加控制性為此學派預防犯罪的目標，此理論之概念與少年觀護制度強調積極輔導與監督，並改善少年原本環境問題之目的相符合(李自強,2008)。

而社會工作所運用生態觀點則是強調同時注重個體與環境(dual focus)的雙焦理念，關注有關個人在環境中的適應(adaptation)是否能達成平衡，以及面對環境變遷之壓力(stress)的因應(coping)行為與能力；另外，人與人、人與社會間的人際關聯(human relatedness)，人與環境中重要他人的互動所產生的自我認同(identity)或自尊(self-esteem)，以及從以上發展中所衍生的個人能力(competence)亦為生態觀點的核心概念(簡春安,2008)。社會工作以生態觀點所發展的生活模式理論之實務運用，強調從個案本身著手，建立案主自尊、增強案主因應能力、適應的技巧，重整其生活的空間與時間，透過工作者提供相關有利的資訊與社會資源，增進案主與正向社會環境的連結(簡春安,2008; 鄭麗珍,2002a)。

少年在接受司法處遇後，即進入了被期待改變的歷程，舊有生活中的問題浮上檯面，也因其接受處遇的非自願性，而增加其適應新環境之困難。少年與機構(法院)環境與環境內人的互動所產生的問題，因案主本身的非自願性易被視為個案本身的抗拒行為，容易為工作者所忽視，不僅增加了專業工作者建立關係以及提升處遇成效之困難，也減低了少年改變，提升自我適應、因應能力的機會。

三、權能增強

基變社會工作(radical social work)認為資本主義下的社會權力、制度、經濟結構與資源分配之不當，導致社會關係之疏離、壓迫、剝削與不公平(鄭麗珍,2002b)。此與犯罪學中緊張犯罪理論(Strain Theory)認為社會的不公平結構與社會規範之瓦解是促使犯罪的主要因素(李自強,2008)有相類似的觀點，兩者皆認為社會問題或犯罪行為，與相對高底形成的社會結構與地位、資源分配不均有關。權能增強之觀點則是經由專家學者對基變社會工作與傳統社會工作之整合與修正後所產生，強調除了批判性思考外，為解決社會結構因素所造成之問題，應增強當事人個人(intrapersonal)、人際(interpersonal)與政治/社區(political/community) 之力量(簡春安,2008)。

緊張犯罪理論所內含的 Merton 的社會結構與亂迷之概念、Cohen 的幫派次文化理論與 Cloward & Ohlin 的不同機會理論皆指出，若要減低或避免少年犯罪的機會與其偏差行為，社會或處遇機構應針對中下階層之少年提供屬於制度面，符合法律規範的多重機會，協助他們在合法與非法之機會結構中作出正確的抉擇，例如可藉由教育與各種訓練的機會的給予，改變其認知並提升其社會地位(李自強,2008)。「Solomon 社會工作增強權能之觀點則是認為，分析存在於個人環境周遭直接與間接之權能障礙(direct and indirect power blocks)，意即阻礙個人接近權能、實現自己的因素，辨識造成當事者產生無力感(powerless)之來源，並減少與改善之，為增強權能的處遇重點。」(轉引自簡春安,2008;鄭麗珍,2002c)

因此，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增強權能並非著眼其犯罪行為與問題，而是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在改變己之行為認知，與解決生活問題的過程中，造成其產生無力感之原因。工作者在面對少年之問題時，可藉由實際權能增強的活動，與內在心理權能之增強來提升少年的勝任能力與自信心；另外，Saleey 提出的個人式增權(personal empowerment)，肯定個人的自決能力與其獨立性，以及社會式增權(social empowerment)，促進個人所需資源及其運用之能力與機會亦為增強權能之處遇策略(簡春安,2008;鄭麗珍,2002c)。不過，增強權能之處遇必須建立在工作者與少年雙方對問題具有共識，少年願意在工作者前表露自己的需要與問題，有動機與意願為改變而採取行動的基礎之上。

四、優勢觀點

優勢觀點相信每個人身上即具備潛在的能力與資源，並認可其發展性；工作者應確認個人目標的達成有公平的機會與資源的配合，使其有能力滿足自我之期待；重要的是促使個案對自己存有正向的看法作為改變的動力；而非急迫的糾正個人過往或目前的問題(簡春安,2008)。在少年觀護工作中，與優勢觀點相關聯的議題，包含前一節次提及有關少年偏差的個體歸因與標籤作用。優勢觀點所強調的是對個人優勢的開發與運用，而非個人問題、缺陷與不足之分析。

從犯罪學標籤理論之觀點言之，少年觀護制度是爲了避免標籤的負面影響，而減低司法體系之介入，並多以具社會福利與保護性質的社區處遇取代之(李自強,2008)；從優勢觀點言之，「Healy 認爲工作者應敏感察覺自身帶有標籤的語言、態度與行爲，對個案採取正向與樂觀之態度，將焦點放在個人所面臨的問題及其問題本質、個人有價值之能力與資源網絡，採用與服務使用者合作之策略，並確認個案在逆境中所發展出的能力與復原力，以及挖掘其社會網絡中有益的資產與社會支持等，作為優勢觀點實務之原則與策略。」(轉引自簡春安,2008)

此處所談之挖掘與認可少年之優勢，並非是要增強少年在違反社會利益，以不法手段來解決問題、滿足需求之行爲與價值觀。而是透過挖掘與善用少年個人之能力取代以往透過不當之手段獲取利益、資源之方式，面臨因處遇與改變而衍生之困境與壓力。另一方面，既然少年觀護制度是爲了減輕司法標籤所訂定，觀護工作內的工作者亦應從自身做起，避免標籤少年爲問題之根源，或是在描述有關少年個人能力與不足之處時，使用較具標籤性的語言。由於增強權能與優勢觀點皆強調工作者與案主間平等且具合作性的關係，強調工作者與案主的結盟與夥伴關係。在權力關係議題充斥的少年觀護工作中，要完全達到理論觀點所強調的合作策略是具有困難性，或許先透過工作者的自我覺察過程(避免輔導關係讓少年感到被標籤)，向少年釋放協助者之角色與善意亦可謂達到初步的合作關係。

以上有關社會工作理論在少年觀護工作的運用，著重於本研究所指之受保護管束少年與觀護人間的輔導關係及其處遇。談及社會工作理論於特殊專業關係中的適

用性，仍應回歸到觀護人的本質角色、少年接受處遇之原因、處遇目標、處遇階段以及少年個別之狀況做討論，其中仍具有許多挑戰與爭議性的議題值得探究。而本節則是試圖參照犯罪學與社會工作理論及其處遇，整理出可能適用於少年觀護輔導工作(尤指受保護管束少年及觀護人間之輔導關係)之處。犯罪學主要為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進而提出作為建構預防或處遇犯罪少年等措施之參考；而社會工作實務理論與處遇模式，則能指出具體處遇之建議與方向，在面對受保護管束少年的實務工作中，可說是有所助益，不過因每個理論背後所強調之價值觀、適用之情境與對象不同，亦可能有其爭議與不適用之處。例如上述提及之增權則必須以案主自決與平等合作式的關係為前提，在具強制性處遇情境與工作者職權較為明顯的少年觀護工作領域則顯得其困難度較高，另外也必須輔以 Trotter (2006/2008)所建議，向案主提倡利社會成果以及澄清觀護人之控制與協助的雙重角色，確保處遇對少年能產生正向之影響力，而非鼓勵其負向的行為與價值觀。

第三章 研究方法論

第一節 研究設計

一、選用質性研究方法

研究者選用質性研究方法之主因在於，研究者試圖透過質性研究的方法以達到重新認識少年犯罪問題之目的。「質性研究的目的不在“解決”問題，而是在重新“認識”問題」(蕭瑞麟,2006:56)，犯罪是少年的表層問題，可以深入探究的是少年表層問題以下的潛在性問題，從案主的主體經驗出發，得以對問題有新的詮釋與瞭解。一方面，有關少年觀護工作處遇有效性之研究，皆特別著重於少年個體因素或家庭環境分析，多以學者專家之角度探討處遇的有效策略，從少年被提供服務者的角度切入此一現象占少數；另一方面，矯治社會工作原本即相當重視社會工作者傾聽與協助個案表達感受之功能(Skidmore, Thackeray& Farley, 1988)，透過質性訪談之機會，亦可提供一個機會作為保護管束少年表達感受的管道。

基於本研究欲探討非行少年進入觀護體制內的主體過程與經驗之原因，研究者期待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對被研究者歸納出能夠理解以及經驗上可信的結果與理論(Maxwell,1996/2001)。另一方面，質性研究認為探究被研究者的「主觀」是一種呈現「社會現象」之方法(簡春安、鄒平儀,2004)，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得以了解現象的意義(Maxwell,1996/2001)。因此，本研究第一個研究方向將著重於探索被研究者的主觀見解以及對周遭現象的解釋與回應，將關注在特定情境—少年觀護工作下的特定對象—受保護管束少年，藉由闡釋受保護管束少年的主體感受、看法與對事件的反應，以呈現此歷程中各個要素對被研究者的意義。

在質性研究中，當研究者進入不熟悉或特定的社會情境中，則須要透過研究對象的主觀理念與看法以呈現研究所欲探討的現象與問題(簡春安、鄒平儀,2004)，由於研究者所研究的情境是較少數或特定對象的生活情境，因此，探討此特定情境對研究對象生活、行動之影響是必要的(Maxwell, 1996/2001)。第二個研究方向則是探討受保護管束少年的生活、行動是如何被觀護體制與司法體系的處遇情境所形塑。

另外，由於從系統中探究人與人、人與事之間的互動關係，為質性研究方法的精神所在(簡春安、鄒平儀,2004)，研究者亦可將受保護管束少年與系統內人事互動之關係，視為一種歷程的呈現。Maxwell(1996/2001)也指出，如欲探究個案的歷程，可透過被研究者與系統的互動關係以了解事件及行動是如何發生的，從中釐清導致結果發生的過程，以及要素間彼此互相影響的關係。因此，第三個研究方向將從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角度，瞭解少年本身與觀護系統的互動過程，從少年與系統的互動，及其他影響互動之因素與情境脈絡的瞭解，呈現出少年所認知的觀護歷程。

二、研究架構

Maxwell(1996/2001)表示質性研究的架構所採取的是一種互動取向的模式，內涵研究目的、研究的概念情境、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研究效度等五要素，強調架構內各要素間相互的聯結與互動。研究者參照此一架構並運用在本研究之中，協助研究者系統性的思考研究進行中的關鍵議題與觀點，分述如下：

一) 研究目的

研究目的為探討研究的最終目標與欲闡述之議題，研究者須進一步說明為何進行此研究(Maxwell,1996/2001)。多數對有偏差行為少年的研究大多聚焦少年本身之偏差行為、自我概念或是家庭因素的相關原因探討。尤其當這些少年進入司法輔導體系內交付保護管束之後，研究者探討的是少年的面對保護管束的排拒心態與態度、再犯率或是矯治的有效方法，目的皆是為了提供更廣泛資料與建議以預防少年的犯罪或虞犯行為。不過，在討論處遇的有效性時應試圖釐清少年對此服務的需求或期待，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藉由探討少年進入觀護體系的主體性經驗，及其與此系統內之他人的互動與關係本質，以呈現出少年在此歷程中的適應情形、其所展現的需求、所遭遇到的問題及其對處遇之期待。

二) 概念性情境

概念性情境包含了研究者本身的經驗性知識以及現存的理論和研究(Maxwell,1996/2001)。除了基於上述對其他先前研究的理解以外，研究者

本身在實習過程中與受保護管束少年的相互學習經驗是為對此一領域的啟發性經驗。透過對於少年觀護工作的認識，進一步從矯治社會工作的角度探討影響少年觀護歷程之因素，以及呈現少年觀護輔導工作之中的相關議題，最後，則是對社會工作理論於少年觀護工作之運用進行討論。整體而言，對概念性情境之描述是為對現有體制以及現存理論有初步的了解，以啟發下一階段的研究問題。

三) 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為基於研究目的與概念性情境而來，因此，將進一步的了解少年所認知的觀護體系與過程。對少年來說保護管束期間重要的影響因素為何，他們如何因應與調適；受保護管束少年對於處遇的認知與期待，或稱之為“改變”是如何被解讀的。

四)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之內容包含如何與受訪者建立關係，以及對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之說明。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而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所建立的關係即為完成研究的方式(Maxwell,1996/2001)，不過，在少年觀護工作此類較具權威式的情境當中，必須明確的定位研究者的角色，避免研究者與執行少年保護管束的少年保護官之角色重疊，建立平等、互惠的信任關係是必要的。另外，將以訪談法蒐集資料並予以紀錄與建立訪談逐字稿；於訪談時所浮現的個人看法與觀點可記錄於研究日誌之中，於資料分析前重新檢視，避免影響資料分析的客觀性。最後採用跨個案分析的主題式分類策略，並運用備忘錄進行資料的分析。

五) 研究效度

有關研究效度的掌握，Maxwell(1996/2001)認為必須依賴研究結論與真實世界的關連來決定。就本研究中特殊之情境與對象，研究者將試著說明並解釋本研究可能面臨的效度威脅，以及我使用哪些方法來減低影響效度的因素。

1. 研究者的偏見

研究者與受保護管束少年在實習期間的互動與關係，不僅是引發研究者對少年觀護歷程之好奇心，亦可能致使某些研究者原本對受保護管束少年帶有的偏見與價值觀影響研究的分析與結論。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因為強制性處遇之原因，研究者所接觸到的少年皆對處遇有相當的排拒性，這個原因將可能導致少年在保護官或身為實習生的研究者面前顯得不好相處，與他們談起話時無法感覺來自少年的真誠。另外一方面，研究者實習期間相較於少年接受保護管束的時間，嚴格來說，研究者只短暫地參與了他們的處遇過程，在我看來少年根本沒有什麼改變，也因此我認為處遇似乎是無效的，我好奇的是，少年是否能感受到來自處遇對自己所產生的效果？我質疑的是，處遇真的有效嗎？以上兩項如此負面的看法，一個可能影響研究者與少年訪談關係的建立，資料蒐集的豐富性，一個將影響研究者對於研究結果的分析。

面對以上可能對效度產生威脅的研究者偏見，研究者一方面遵從研究的倫理要求，提供少年充分的選擇權，決定其是否參與訪談。在保護官詢問少年之意願後，在每一次的訪談前，研究者會親口再次詢問少年之意願，並強調研究的保密與匿名原則，並承諾其回答將不影響其保護管束期間之表現；在談及具敏感性與關鍵性之議題時，保密議題也再次被確認。因此，本研究中的少年皆自願性的進入訪談關係，無利益與權力關係之干擾，訪談的內容與結果也較趨近於真實並貼近受訪者的看法，同時排除來自研究者對於少年可能排拒進入訪談關係的偏見。另一方面，研究者在提出研究問題與擬定訪談大綱時，將問題主軸放至少年身上，而非直接詢問處遇的有效性與否，再從訪談內容當中提取出呈現處遇療效與阻礙處遇療效的相關意義，同時將此一歷程拉長，訪談內容為少年接受裁定前至接受裁定後至今為主；另外，研究者在訪談內容中所指稱之「改變」亦非為機構所強調的最終目的，而是就少年本身所認知其有益的「改變」，兩者可能相符合也可能相衝突，但皆指正向的改變。

研究者另輔以比較性思考(Think Comparatively)、保持距離(Gaining


Distance) (Strauss & Corbin,1998/2001)之策略，減低研究者主觀與偏見對分析之干擾。比較性思考是藉由回到有關青少年發展、少年犯罪與受保護管束少年的文獻研究或實習經驗，尋找類似在研究中發生的實例，運用實例來刺激研究者對於現象屬性或面向的思考，並用以檢驗現有的訪談資料；保持距離則是以訪談外的書面資料，如經由保護官同意所閱讀的少年卷宗資料，以及保護官設計少年報到的作業，因作業內容與訪談內容相仿，可作為另一種檢視少年歷程的角度，三者皆以少年的主體出發，以不同之方式蒐集有關其觀護歷程的資料。

2. 誤解研究對象之意見或觀點

本研究強調以少年的主觀經驗為重，為排除研究者對少年意思誤解之可能性，研究者使用參與者查證/研究對象之稽核(member check)之方式確認研究的有效性(credibility)，確認研究資料能夠真實地反應研究對象其所建構的社會事實之程度 (Guba&Lincoln,1989)。研究者在訪談、資料蒐集的過程中，除了提供具開放性與引導性較低的問題，鼓勵少年表達自己的看法與觀點外，亦不斷地與少年確認我對少年陳述之理解是否有誤，與不一致之處，確認我對影響少年歷程因素之假設與少年一致(Maxwell,1996/2001)，藉此盡可能的排除研究者對於歷程前因後果的不當聯結。

3. 資料錯誤與不完整之效度威脅

為確認研究者對於研究情境與所見所聞之描述具有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研究者將訪談的過程在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後予以錄音，並逐字記錄，依照時間順序轉謄為文字敘述，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對所蒐集之資料，對每位少年之故事、所身處之情境予以深厚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以達成可移轉性(transferability)之目的 (Guba&Lincoln,1989)。

圖 3-1 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研究目的、概念性情境與研究問題三者緊密關聯；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研究效度三者互相影響，以「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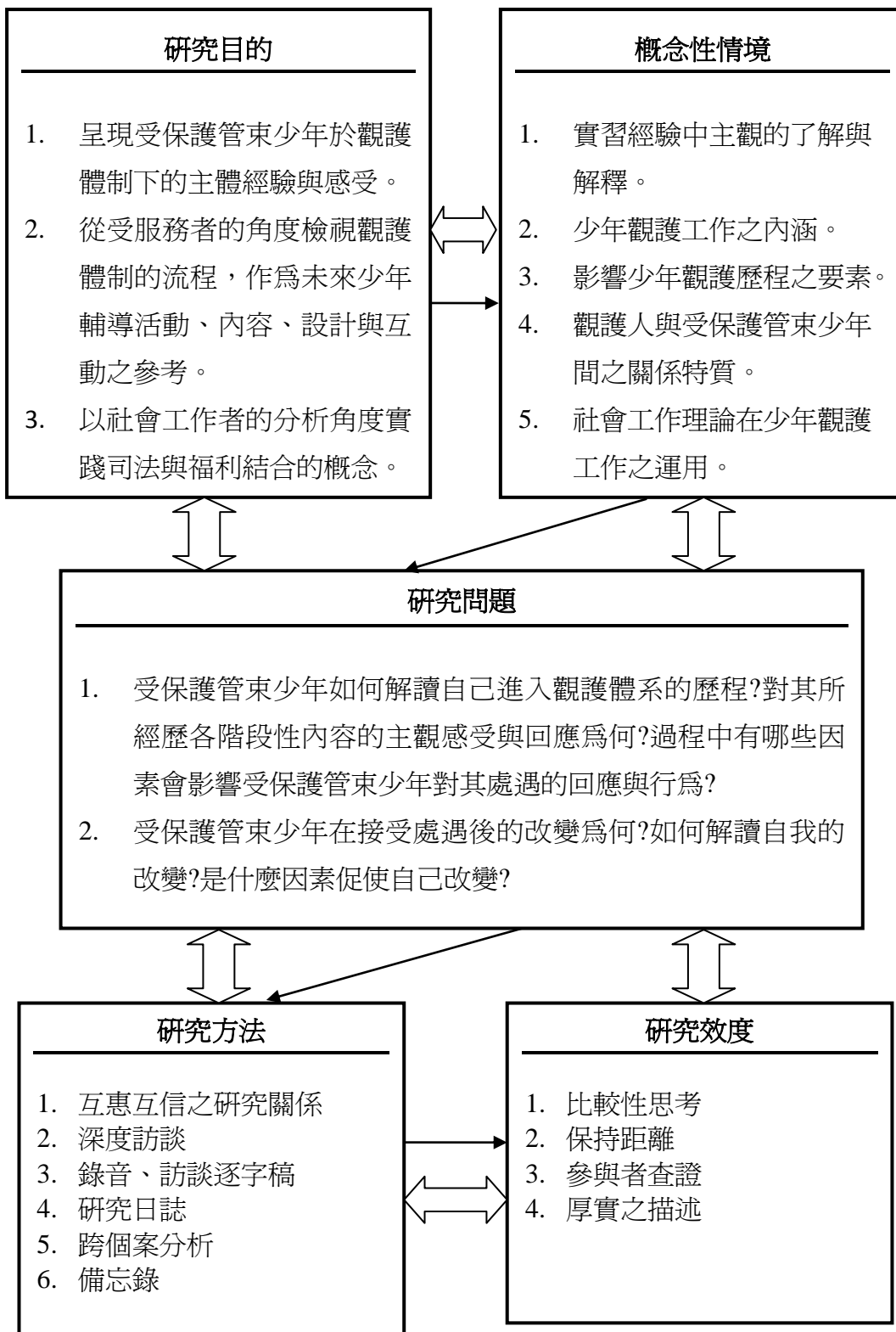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三、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的議題通常涉及研究架構的每一層面(Maxwell,1996/2001)。研究進行前除了考量以上每一要素外，亦考量因不同場域而應特別注重的倫理議題，有助於減低因權力關係帶來的不平等與壓力。

少年觀護工作本身較具權威性與權力關係的內涵，當研究者進入此一研究場域與受訪者初次見面時，已充分的告知有關研究的訊息，且在受訪者決定參與研究時簽署一份書面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form)(潘淑滿,2008)(附錄一)。必須告知的內容包含研究的內容與目的；研究過程中受訪者將被要求配合的行為，如訪談的時間，研究將持續多久；研究的保密措施；研究者的身分背景；受訪者有權中途退出研究等。研究中所使用的錄音帶、逐字稿、觀察紀錄等，一切內涵受訪者隱私的資料都被妥善保管，研究結束後，得由受訪者決定如何處理所有的個人資料。同時為達保護受訪者之目的，不再任何研究資料上紀錄研究對象的真實姓名，並審慎的閱讀研究紀錄或研究報告之資料內容，刪除可能造成對研究對象的傷害之訊息(Lipson,1994 轉引自潘淑滿,2008)，保障少年免於傷害，或是資訊的外流所造的二次傷害或標籤。

另外，本研究目的希望得以與受訪者建立互信互惠的關係，由於研究者角色不同於觀護人，並未代表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業務，因此，由研究獲得有關個案的一切資料並不會列入少年執行保護管束期間的表現或評估；同樣的，期待透過研究資訊的交流與分享，研究結果得以作為司法系統內相關人員的參考，有助於少年於體系內的適應與互動，以及符合少年需求的活動設計。

進入司法體系的經驗對少年而言並不是人生中值得開心的事，有時在少年偏差行為的表面底下，隱含著不少負向的生命經驗，在研究過程中應注意意外的事件或是負向經驗的分享對少年可能造成的傷害，適度的支持少年並尊重其意願，使少年得以自由表達個人的意見與想法。

四、研究者角色與立場

一) 覺察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權力關係

Stanley & Wise 表示研究者在研究關係中由於教育和地位的因素，研究者的權力為通常較受訪者為高，相對而言，受訪者在研究關係中的位置是脆弱的，因此，研究者必須去檢視「伴隨不同社會特質而來的權力關係會對研究造成何種影響，否則這種對於權力關係的否認，將有一天會變成是對研究責任的否認。」(余貞誼,2005:39) 受保護管束少年咎於年齡、地位，以及因犯罪或虞犯行為而進入司法體系內，少年於此已處於相對性更為脆弱的權力位置，因此，研究者也特別小心謹慎的與少年建立關係，予以少年尊重，除了詳細地介紹研究者的研究目的與背景角色，促使少年初步的認識研究者外，在問及較具私密性的問題之前，亦先告知受訪者由受訪者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回答(余貞誼,2005)。

二) 確保研究者的客觀性角色

研究者客觀性角色有助於掌握質性研究的確認性(conformability)(Guba&Lincoln,1989)。在進行資料分析時，研究者的客觀性意指研究者具有開放性(openness)，願意傾聽受訪者說的話，並在理解的過程中體驗研究者的理解是來自於研究情境的價值、文化、訓練及經驗，與受訪者所認知的有絕對的差異(Strauss & Corbin,1998/2001)，例如研究者認為少年觀護工作提供的是一種處遇與服務，旨在協助少年改變、預防再犯，且認為少年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過對少年來說，在司法體系下的任何處遇即為處罰，兩者的認知並不一致。因此，研究者必須盡可能正確的將少年所表現的話語與行動呈現出來，方能降低因偏見而干擾分析的狀況。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

一、研究場域

本研究以桃園地方法院為主要的研究場域，由於研究者曾於大學期間與就讀碩士班期間選擇此法院為主要的實習場域，除了較為熟悉法院內部之環境，與觀護人間的互動與熟悉度較佳，對於研究的執行將有所幫助。訪談場地不同於少年平日報到的晤談室，以少年家庭晤談室較具隱密性地點為主，且無桌子分隔研究者與受訪的環境設計，有助於屏除少年平日報到較具明顯權力關係之情境。

二、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以桃園地方法院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為主，由於訪談內容是與少年談及接受保護處遇後的感受與看法，因此限定受訪之少年已接受六個月以上的保護管束處遇。經由少年保護官之同意後，由保護官先行詢問少年之意願，有意願者皆為受訪之對象，研究者並於每次訪談前再度確認少年參與研究之意願。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抽樣方法以立意取樣法(Purposeful Sampling)為主，透過刻意選擇較具代表性的案例、受訪者或情況，相較於系統化的抽取方式所得來的樣本將更具代表性(Maxwell,1996/2001)。在立意取樣之下選擇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與效標抽樣(Criterion Sampling)此兩種方法。深度抽樣主要在尋找具代表性、資訊豐富的個案；效標抽樣則是依據研究主題與需求訂定研究或現象的標準(Criterion) (簡春安、鄒平儀,2004)。為尋求經驗豐富、開放程度高，且語言表達能力較佳之少年，由保護官對其受保護管束少年之瞭解，選為本研究之受訪者進行訪談；同時，由於本研究欲探討少年在觀護體制內的整體歷程，因此訂定須接受保護管束六個月以上為受訪者之標準，以確認其經歷的豐富性，最終選取 12 位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作為本研究之受訪者。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

一、導引式訪談之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將使用導引式的深度訪談，藉由向受訪者詢問一些特殊性的事件與行為，透過受訪者的行為、口語的描述來推斷、解釋受訪者的觀點(Maxwell,1996/2001)。訪談的目的在於從受訪者口中找到研究者無法直接觀察到的事件與看法，盡其所能的接近受訪者心中的觀點與取向(簡春安、鄒平儀,2004)。導引式訪談(Interview Guide)有助於研究者系統性的整理訪談內容，針對研究主題擬定訪談大綱，依當時情境決定問題之次序與內容，建立較為自然與輕鬆的對話氣氛。為避免關係的疏離感或是對於問題的不了解造成少年回答過於模糊，研究者於訪談前向受訪者說明研究問題，或是具體化問題的內容，有助於少年回應或是連結至相關的經驗。

訪談大綱將少年進入觀護體系之流程分為三階段：一初至法院接受審前調查階段；二為執行保護管束階段；三則是對現階段狀況與保護管束看法的訪談(見附錄二)。以過去到現在的階段為主軸，每一階段內涵五個向度的問題，包含少年的經驗與行為(experiences/behavior)、意見與價值(opinion/value)、感受性資料(feeling)、知識性問題(knowledge)以及感官問題(sensory)(Pattorn,1995 轉引自簡春安、鄒平儀,2004)，並於每一階段結束時，詢問少年是否有需要補充之事件，最後，則是開放式的詢問少年在以上之訪談中未提及，但在這段歷程中是值得提，且對自己影響較深的人、事、物。研究者在與觀護人討論過後，選取一至二位試訪對象，修改訪談大綱後即開始進行正式之資料蒐集。

二、跨個案分析

質性研究分析著重的是從資料蒐集時厚實的資料描述(thick description)中詮釋其意義，轉而形成較為抽象的概念(簡春安、鄒平儀,2004)。因此，研究者必須在保持客觀性的同時，發展對資料意義的敏覺力，對資料中發現的事件有所領悟，或是看見明顯資料下所隱含的意義，透過腦海中對資料所浮現的理論、熟悉此領域之文獻以及專業或個人的經驗，協助研究者敏覺力的培養，以刺激對屬性的思考(Strauss&Corbin,1998/2001)。研究者採用跨個案以

論題爲主的分析策略從每一個個案的資料描述中抓出其意義，從相類似或相異的特質中架構組型，並輔以備忘錄之撰寫，利於主題概念與範疇的建構。

一) 分析資料前的準備

研究者將訪談內容打成逐字稿時，將會在版面的右方空出，以利資料的分析以及意義的捕捉，並使用不同顏色的筆將相似或相異的概念區別。於資料分析時，同時比較訪談紀錄(記錄訪談時研究者個人看法與觀點)或研究日誌，研究日誌協助研究者逐步進行主觀性的探索 (progressive subjectivity)，避免個人先驗(perception)與過於主觀意識影響對資料之詮釋，以達到研究的有效性(credibility) (Guba&Lincoln,1989)，另輔以少年個人之卷宗與報到作業等書面資料補充受訪少年的背景資料與保持研究者的客觀性。

二) 資料意義的捕捉以形成組型

在資料分析前，研究者再次確認本研究之目的以及研究分析之角度。在確立分析角度後，首先，研究者依照研究問題將每位受訪者之訪談內容資料依照每一階段之歷程進行，並從中提煉出其個別之意義。再者，針對整體的資料內容而非以階段性來進行比較，檢視資料內容的相似性與差異性。透過同一個訪談內容(同一位少年)的資料，比較受訪少年在此一歷程中不同階段相似與相異的現象，再來進行跨個案的比較，比較諸多少年在歷程中相似與相異的經驗與行爲；或是將資料重新分類，在不同的類別或主題下進行比較，同時根據分析的資料進行修改，以便了解資料的意義並發展其概念(Maxwell,1996/2001)。依此即可建立初步分析的內容與組型，釐清不同組型間的關係。最後，將每一組型轉換成較爲抽象且具分析性的概念，並予以敘說形式的定義，每一個概念皆涵蓋以上意義分析內所反映的主題與模式。

三) 備忘錄之撰寫

撰寫備忘錄有助於研究者提早將想法發展成敘說的形式，協助研究者詳述尋找組型的漸進過程、假設與行動，或是協助研究者定義類別與概念。任

何對於研究方法、理論或目的之反思，也可記錄於備忘錄中有助於發展想法與刺激思考(Maxwell,1996/2001)。針對少年訪談內容整理出概念性類別後，藉由備忘錄進行類別間細節的比較，區辨出主類別與次類別，進而產生分析性的論述組型，並於分析時印證出類別、概念、組型的證據(簡春安、鄒平儀,2004)。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發現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將介紹十二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分析主軸著重在受保護管束少年進入觀護體系之經驗介紹。十二名受訪者將以化名的方式呈現，以保障受訪者的隱私。受訪者中男性占十名；女性占兩名，年齡分布在 15-20 歲。由七位不同專業背景之觀護人各提供其保護管束個案 1~3 位，由研究者獨自進行訪談並錄音，不限定少年犯罪之類型，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個案為主。

表 4-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化名	性別	年齡	現況	案由	報到時間	犯罪次數	少觀所經驗	保護官專業背景
青蛙	男	17	準備就讀高中	過失致死	一年十個月	3	收容	犯罪防制
阿其	男	16	就業	竊盜	兩年	4	留置觀察	法律
阿傑	男	20	就業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十一個月	1	羈押	犯罪防制
小云	女	17	就業	恐嚇危害安全	執行畢	2	收容	犯罪防制
小邱	男	19	就讀高中	竊盜	一年七個月	2	無	法律
罐頭	男	18	無業	偷竊	一年四個月	3	收容	法律
小許	男	18	就讀高中	逃學逃家等	九個月	3	收容	社工
阿新	男	18	臨時工	偽造貨幣	兩年九個月	1	無	社工
阿理	男	15	就讀國中	竊盜	一年七個月	2	收容	兒福
阿毛	男	15	就業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一年(擬免除)	1	收容	兒福
小林	男	17	就讀高中	傷害	一年八個月(擬免除)	1	無	社工
咪嚕	女	16	就業	竊盜	九個月(擬免除)	1	無	兒福

- * 報到時間之計算截止於接受訪談的 2009 年 3 月
- * 少年基本資料以 2009 年 3 月前為準。
- * 犯罪次數包含此次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案件，並以確實有犯罪或虞犯行為，且不論其裁定而論。

一、受訪者保護管束之現況

本研究的受訪者以男性為多數，十二名受訪者中女性只占兩名。其中一名女性，小云已執行保護管束期滿，研究者與小云訪談當天是小云的最後一次報到；而咪嚕則已執行保護管束九個月，因表現良好且已有穩定的工作，保護官擬免除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男性受訪者中，阿毛因工作與生活作息正常穩定，保護官擬免除其執行；小林則因就學穩定且有長足的進步，備受保護官之肯定，在接受保護管束一年八個月後免除其保護管束之執行，此次訪談為小林最後一次報到。

受訪少年大多已從國中畢業、肄業或休業，除了阿理目前正值國三。受訪少年們在結束國中課業後，十二位中有五位少年決定繼續升學，包含正值國三的阿理。另外七名受訪少年除了罐頭以及阿新外，則多數有暫時穩定的工作。在這十二名受訪少年中，某些少年在自身能力以及經濟能力許可下，得以如願以償的繼續升學，但是對某些無法就學的少年來說，讀書升學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正準備就讀高中的青蛙來說，他並不喜歡讀書，但是為了未來的出路，他硬把自己推入校園之中。他曾經就讀高中五天，他認為讀書不是學習或是興趣，但若想靠自我能力在社會上生存，讀書是一種必須；阿新總是定不下來，不想找個穩定的工作來安定生活，但他曾向父親爭取過就讀高中建教合作的機會，第一次因為某些原因而失敗，第二次要開口爭取讀書機會，卻因被父親拒絕一次而難再開口，隨著時間地流逝，年齡之增長，這個小小的念頭也將隨之而逝。

二、受訪者之犯罪類型、次數與少觀所經驗

十二名受訪少年進入法院的原因相當多元，有五名少年為初犯，但有七名少

年至少為第二次犯罪。少年犯罪的類型眾多，且其犯罪的原因皆不同。此部分雖非本研究探討之內容，但少年犯案的原因、犯罪次數與每次的裁定，都將影響少年對於保護管束裁定的看法。保護管束的裁定對少年來說，都是一次寶貴的機會，卻也代表著最後一次的機會，他們在這之中學習如何拿捏與控制自己的行為，從每一次的經驗中記取教訓。少年在少觀所內的經驗是否對矯正少年的行為有所幫助往往有出乎預料的答案。少年並非單純的怕被關，重點在於他們為什麼怕被關的原因。如果「怕」背後的「原因」消失了，那麼他們也不害怕了。因此，受訪少年是否有被關過的經驗、怕或不怕被關的原因是什麼、在什麼情況下被關、關多久等，在裡頭的適應與生活都決定「關」對少年的影響力。

三、受訪者保護官之專業背景

研究者在桃園地方法院觀護人室選取七名觀護人，由觀護人選取其保護管束報到之少年做為本研究的受訪者。其中犯罪防制系、法律系以及社工系專業背景觀護人各兩名，及青少年兒童福利背景的觀護人一名。由於觀護人為獨立作業之調查與輔導工作，因此不同專業背景與特質的觀護人在執行業務上也將有所差異、各有所長。尤其，當觀護人身兼受保護管束少年之保護官時，在遵循業務規範以及法律守則之下，配合個人不同之特質個性，保護官如何與少年相處互動，將帶給少年不同的感受與經驗。少年在私底下討論自己的保護官好還是不好時，只是就當下表達自己的感覺，以保護官嚴格或不嚴格，兇或者不兇來論，並不足以作為保護官真正輔導成效之參考，兇不一定不好，因為多數的少年仍能感受到保護官對自己的關心，但卻能藉此表達出少年最真實的感受。在本研究中保護官專業背景資料的蒐集只是一份資料的呈現，專業背景的差異如何影響輔導或監督之成效並不在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之中，在此呈現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

第二節 個案概述

一、青蛙(男，17，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青蛙在國中肄業後陸續有一些工作，目前則在父親的公司內上班。少年父母親已離婚，自己是家族內的獨子，雖與父親同住，但是與母親的感情較好。本案中少年因載送表弟時，因車速過快在 S 彎道時跌倒，表弟與機車相撞頭顱碎裂因而致死。青蛙認為自己的確造成弟弟死亡的原因，事後感到非常地內疚與自責，但自己並不是壞人。本事件讓父母親在姑姑面前抬不起頭，存有愧疚感，讓少年感到有些生氣，心裡總是想「大不了一命賠一命，為何死的不是自己」。

青蛙複雜與混亂的生活圈，是導致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一再碰觸法律的主要因素。但是青蛙認為他有足夠的掌控與選擇能力，不論對人或對事，他已建構出自己無所謂是非黑白的看法。最近少年在周遭親友的極力勸說下，他決定於近期返回校園就讀高中，雖然他自言自己不識字，讀書對他來說是件痛苦的事，但是為了往後的出路，青蛙選擇了一條被視為積極且正向的道路。

二、阿其(男，16 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兩年)

阿其國二中輟後，打工次數頗多，現從事服務生工作月餘。少年表示自己在國二至國三時期相當混亂與不穩定，期間曾有多次犯罪的紀錄，甚至有案件處分一併執行，或是再犯後法官先予以裁定交付觀察三個月的狀況。少年在接受保護管束後的兩年內一直無明顯的行為改善跡象，尤其在接受保護管束初期，因阿其對於報到的抗拒、以及對於報到請假的錯誤理解，時常導致應報到而未報到的情況。對此，保護官曾將其留置觀察五天，對於阿其認清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頗有幫助，也確實遏止少年輕忽保護管束報到，與認知勞動服務報到之必要性。不過，在改善阿其行為的部分，保護官認為避免阿其再犯的主要因素在於本案之同夥最後裁定感化教育，又少年本身知曉自己已有多次的前案紀錄，此案雖裁定保護管束，但卻是他的第二個保護管束。因此，本案的確有效且暫時地強迫少年學會約束自身的犯罪行為。

三、阿傑(男，20 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阿傑國中畢業後至目前從事紋身的工作，預計今年要自己開店。少年與母親同住，父母呈分居狀態。2007 年因販賣毒品被羈押將近六、七個月，卻於開庭時判刑三年六個月。阿傑認為法官最初的裁定並不公正，同樣案件判下來其他人可能會是保護管束，但自己卻直接判刑，且剝奪了他緩刑的機會。於是阿傑決定上訴至高等法院，上訴期間為期四個月，最終判定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緩刑中交付保護管束，自 2008 年四月開始執行保護管束至今已滿十一個月。

阿傑收容於觀護所內的上訴期間，他非常主動的去翻閱法律相關的書籍。當少年對於法律的相關知識累積越多，他越知道自己的權益在哪，該怎麼去爭取。在少觀所內的日子雖然漫長，但少年也找到適應的方式，不過每到開庭時阿傑的心情仍是忐忑不安，因為在阿傑的內心深處，仍是不斷地期待離開這裡、期待較輕的處分，在抱怨中期待司法再給他一次機會。最後雖然如阿傑所願得以緩刑，但是阿傑認為自己相較於其他犯罪少年，皮更要繃緊一點，連一點點不小心的犯錯都不被允許，對阿傑來說，緩刑就像是「被人家打都不能還手」的一種處分。

四、小云(女，17 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小云國中一畢業即從事美髮工作，於去年轉為火鍋店服務員，目前工作狀況穩定。少年的父母親離婚，目前與父親以及三個弟妹同住，小云的阿公阿嬤是她的主要照顧者。小云表示自己與父親的關係不怎麼好，而她又是家中的長女，是弟妹的行為榜樣，家中的壓力以及與父親緊繃的關係促使小云喜歡與朋友在一起、依賴朋友。小云的保護官表示小云並不擅長經營友誼關係或者是親密關係，小云總是遇人不熟，缺乏真正的好朋友。現在的小云在保護官的協助下開始正常與穩定的生活，學習拒絕酒肉朋友，珍惜關心自己、在乎自己的朋友與家人。

本案是小云第二次進入法院，為期三年的保護管束終於此次報到後結束。但保護管束卻讓小云與阿公阿嬤常有紛爭，他們總是擔心小云又再犯錯，不斷地提醒她，但這卻讓小云覺得反感；父親也總是認為小云的不良行為影響弟

妹甚大，總是對她加以責怪，小云成爲了家庭的代罪羔羊。她不僅得爲自己的行爲負責，更需擔負起弟妹的教養責任與問題。

五、小邱(男，19 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小邱目前就讀高中二年級。本案是小邱第二次進入法院，因竊盜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已滿一年七個月。小邱以往的個性衝、脾氣壞，容易跟父母親動怒，生氣就離家，且小邱的母親有精神感官上的疾病，情緒容易失控。母親的疾病加上自己的臭脾氣，家庭內緊張與火爆的氣氛一觸即發。小邱的父母親對於這次的事件並無多加的責罵，只是教他要從事件中學乖。但小邱的父母親在派出所拜託警察的樣子卻烙印在小邱的心中，看到父母親積極的爲自己爭取、拜託，要求和解。他開始意識到自我行爲有多嚴重，父母親有多袒護自己，而自己是不是也能爲父母親做些什麼...。

會不會再犯?小邱不敢說不會，但是他非常清楚自己再犯可能的後果，覺得人生過的平凡就好，這些思考都有助於他約束自己的行爲。保護管束的確讓小邱從保護官那開始學習控制自己的脾氣，盡量不刺激母親，讓自己置身事外，雖然對於母親說的話小邱只是右耳進左耳出，但這樣的連鎖反應的確減少了家中以往的緊張氣氛。

六、罐頭(男，18 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罐頭從小父母即離婚，小時後原本與兩個妹妹與母親同住外婆家，但因少年覺得跟外婆不合，要求搬回阿嬤家住，不過因父親與母親兩家的關係破裂，彼此雙方界線分明，間接地影響了少年的母子關係。母親向罐頭表示，她認爲罐頭不應該打電話給她，在罐頭感受不到來自母親的關心之下，母子倆因此漸漸地疏離，少年卻永遠都不了解爲什麼會變成這樣。罐頭的父親有酒後暴力之傾向，隨著少年成長，體格也已較爲壯碩，少年對於父親的暴力行爲已能有所反抗。不過在家中仍是與阿嬤較爲親近，阿嬤對自己也是極其的關心與照顧。

罐頭在保護管束期間因強盜案而被收容於少觀所內，在觀護所內受人欺侮，最後卻是透過親戚的黑道勢力移房後才改善。而這股勢力至今依然潛在性地

影響著罐頭，少年藉此保護自己不再像以往一樣受人欺負，也順道體驗過糜爛的生活。另一方面，少年對自己交友的廣闊感到相當自豪，少年身處在危險與複雜的生活之中，一切的對與錯都取決於罐頭的一念之間。不過，罐頭爲了要賺取女友母親的信任，他開始思考要規劃自己的未來，當兵、就業到結婚，罐頭未來的發展仍有變數...。

七、小許(男，18 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小許國三時因違反著作權法而第一次進入法院裁定假日生活輔導；隔年又再犯，因此法官裁定少年收容 14 天，最後裁定保護管束；而本案則是小許回歸高中生活後，又因逃學逃家且吸食 K 他命而再度進入法院執行保護管束。

小許表示國中時期因爲自己的叛逆、對父母親強加其身的管教不滿，國中畢業前早已不常回家，國三畢業後的半年左右即未與父母親同住。直至第二次進法院執行保護管束時，因爲小許認爲讀書對保護管束的表現將有所幫助，他才決定回去讀書，並因此搬回家居住。高二時卻因爲吸食 K 他命，學校要求小許輔導轉學，小許開始擔心不能再繼續讀書，更不想離開舊有的朋友與女朋友，朋友對小許來說更重於家中的父母親，因爲與朋友相處的自在甚過於與父母親有所衝突。但因現實的逼迫，小許今年二月轉學至新高中自高一讀起，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生活與交友。這次的經驗在小許的心理層面上頗受打擊，爲避免自己失去再次就學的機會，一方面又因爲意識到自己已成年，少年開始試著回歸正常的生活、壓抑自己不好的行爲。雖然平日在家中與父母親沒有交集，但已好過以往的爭吵與不滿。

八、阿新(男，18 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阿新 16 歲時因違造貨幣而進入司法體系，國中肄業後曾參與建教合作之讀書計畫，但卻因己之交友關係對工作產生影響而遭辭退，也因此失去讀書的機會，兩年來一直未能有穩定工作，多以打臨時工爲主。阿新的父母已離婚，小時候與母親同住，自小四起則與父親以及父親之女友(阿新稱之阿姨)同住。但國一時的阿新因爲對阿姨過度的管教感到厭煩，兩人時常有所爭執，最後在父親的協調之下阿新搬出去居住於學校宿舍，國三起即獨自居住在外至今。阿新雖然與父親會定期的見面，關係較爲穩定，但與母親卻久未聯繫，

母親甚至不知此事。不過，阿新因為高中短暫之就學機會曾借助於四姑姑家中，阿新與四姑姑關係甚親，視四姑姑為其母親，四姑姑對阿新來說是另一個重要的親人。

獨自一人在外生活的孤寂感漸形成一股推力將阿新推向同儕，阿新毫無控制力且外向的性格，使其非常容易地受同儕影響，即便有能力分析事情的對錯，但僥倖的心理仍不可避免。在無人管教與限制的情形下，阿新在舞廳或是透過同學的介紹結交了許多朋友，而阿新就是因為與在舞廳認識的朋友共同違造貨幣而犯罪。

九、阿理(男，15 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阿理為國三生，他的親生父親早已去世，由阿公扶養長大直自他國小一年級時才與母親以及繼父同住。大姐姐為母親與前夫所生，二姐姐則為阿理的親姊姊，阿理與二姐姐的關係也較為密切，三姐姐則為繼父的小孩，還有兩個繼父所生的哥哥，阿理為家中年紀最小的，目前只有二姐姐與三姐姐以及少年仍居住在家中。

阿理表示因為自己是父親的獨子無法跟繼父姓，所以繼父特別不喜歡他，時常在母親面前冤枉自己。阿理變得不喜歡待在家，不喜歡被冤枉，跟母親吵架的感覺。直到阿理十歲時(小學四年級)因與繼父不合，曾逃家逃學多次，逃家期間將近一個月，並因搶奪第一次進入法院。法官將阿理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二至三星期，阿理因為不想居在家中，主動要求居住於安置機構，最後裁定安置輔導兩年，並在期間未滿前延長安置時間。阿理在安置輔導結束後回歸家庭，期間由社會局委託的張老師進行追蹤輔導，由社工姐姐定期了解阿理的生活與家庭狀況。繼父對他依舊如往常一般，阿理甚至因為受不了母親對自己的責罵、冤枉而與母親大打出手，國二時因阿理與繼父關係仍未改善，阿理決定再次逃家。為籌措生活費用，阿理偷取母親之私房錢(但阿理不知為阿嬤所有)，繼父則以阿理偷竊為由將他送入法院。

十、阿毛(男，15 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護管束已一年)

阿毛 14 歲時(國三)因販賣 K 他命第一次進入法院，調查期間曾收容一個月。少年國中時個性衝動，容易與人打架滋事，上課常因不滿老師的規定而與老師頂嘴。自國三起就在洗車場打工，但因為愛玩而辭職。國中畢業半年後雖因本案而接受保護管束，但其玩心甚重仍是不想工作。過了一段時間之後才因為太無聊決定回去工作至今。阿毛在本案調查中曾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收容的經驗讓阿毛在返回學校後開始銷過，想拿到自己的國中畢業證書，很多老師都對少年的轉變感到訝異，這是第一個對少年影響至深的經驗。

阿毛在保護管束期間曾被檢驗出吸食 K 他命，保護官決定給少年一次機會，並與阿毛簽下協定書，阿毛自此清楚自己如再犯，結果將是不可協商的。另一方面，阿毛因為洗車場的工作相當忙碌，大量的工作減少阿毛與朋友相處的時間，同時配合家人對阿毛行為以及交友的限制，阿毛目前的生活穩定，保護管束表現良好，因此保護官擬免除少年護管束之執行。

十一、小林(17 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小林目前為高二生。國三時(15 歲)與其現年 19 歲的哥哥(當時 17 歲)因傷害而接受保護管束，此為小林第一次進入法院。由於小林保護管束一年多期間表現穩定且有所進步，保護官建議免除其執行，此次為少年最後一次報到。

小林的父母親已離婚，由母親負責扶養兩個姊姊、一個哥哥以及小林四人。本案發生後小林對於母親感到相當愧疚。不過在本次案件中，小林受其兄影響最大，而小林的哥哥也是基於保護弟弟的原因而犯案。現在小林的哥哥正在服役中，相對地減低了對小林的影響，哥哥也警惕小林勿與其走同一條路。

小林本身具有相當的條件、資源與能力得以就讀桃園地區公立的高中學校。小林準備脫離原本影響自己行為甚多且複雜的國中生活圈，轉而進入單純、以升學、成績為重的學校生活，不過小林在這個過程中卻產生了諸多的適應問題與挑戰。小林滿足了保護官以及家長們對己之期待，甚至已超乎了一般保護官對受保護管束少年的期待標準，但對小林來說正是矛盾與困惑產生的開始。而小林接受保護管束的事實更加突顯其與其他同學的不同。

十二、咪嚕(女，16 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咪嚕 14 歲時(國二時)與其兄(現二十歲，準備服役中)因偷竊進入法院接受保護管束已滿九個月。國中畢業後咪嚕因未滿十六歲，所以只能幫姊姊帶小孩，滿十六歲後，咪嚕決定參與原住民拼織布班的工作，保護官答應咪嚕只要少年一拿到薪水就可以免除其保護管束之執行。

咪嚕的父親早已去世，她與母親、姐姐以及哥哥同住。國中時因為愛玩而時常翹家，母親常常要到警察局保自己出來，母親因此常常哭泣，責怪自己教育不好。咪嚕的姐姐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哭著要求咪嚕不要將外頭的事情帶入家中，讓自己與母親承擔。此時的咪嚕開始意識到自己為家人帶來了多少痛苦與麻煩，而家人是她想要珍惜的，她知道母親一直都張開雙手等她回家。

第三節 保護管束裁定前少年自我調適歷程

本節所述為少年初進司法體系內其心理與行為反應的變化，其中也包含多次再犯進入法院的經驗。少年在犯罪初期，不論其是否認知自己有罪或是無罪，情緒上多呈現擔憂與害怕的反應。接著，在情緒之上開始能夠理性的思考，面對自己的犯罪行為被揭露，少年們會謹慎地考量自己再犯的次數，準備面臨法律上可能的懲戒後果。將可能的後果與刑罰納入考量後，少年對此開始產生行動上的回應，與系統內的人或周遭的人有所互動，藉此尋求實際上有益的幫助、關心，以及情緒上的支持，以減緩心中的焦慮與不安，更有甚者或許可以獲得較為輕微的處分。受訪者多數是從第一階段的情緒起伏起開始，其次進入第二階段理智思考期，並在最終裁定前進入第三階段行動實踐期。不過以上三階段將可能因少年為初犯、非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與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之個別情況，有其交互影響之處，且視少年個人初犯、再犯情況而有影響程度上之不同。

一、情緒起伏期

少年因確切的犯罪行為而進入司法程序，初期因為對司法裁定的未知，擔心失去讀書機會、是否會被收容至觀護所、是否會裁定感化教育等，被收容者在每次開庭前更是難以入睡，擔心每次開庭的結果。因為對司法的不確定性，少年在裁定前皆承受著極大的壓力與擔憂。此時的少年亦可能在腦海中浮出自己未成年的事實，心中存有未成年的僥倖心態，當少年存有此種為安撫心中不安的心態時，一旦法官於調查階段先行裁定收容或羈押時，少年則會因為結果與其原本認知的有所差異而感到震驚與訝異。另一方面，由於少年自身的犯罪事實將對周遭他人產生衝擊，少年不僅僅是擔心司法的裁定處遇，更擔心重要他人對自己的看法，對父母、對保護官，對任何一個關心自己的人產生了愧疚感。

一) 對司法的不確定性

少年情緒上的擔憂與焦慮多來自於自身法律知識的缺乏，因為未知伴隨而來的恐懼。初犯者擔心自己會被關、會留下紀錄，以及是否會被裁定勒戒，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者則是擔心會被裁定感化教育，或在保護管束期間撤銷保護管束等等。

初犯者：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好奇又很恐慌，不知道下一步會怎麼判，能不能交保啊對不對。當時被移送的時候就有這種想法啦～以為不會被移送啊，然後以為移送的話會交保啊，結果事實不是這樣啊！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滿害怕的...滿害怕...就想說怎麼自己會搞到...到這種地方阿，就是他們...好像事情搞得太嚴重了...完全沒想過...在校外，跟人家起衝突...連學校會記過那些我都沒想過...大概就是想說反正是他先打我的，我打他應該也沒關係。然後...對阿，然後也覺得說應該不會有人知道吧。可能...我連學校都不能去了，可能就...不然可能就去...我還在想我可能會去什麼觀護所那種地方，變成說去那邊完全都去那邊生活之類的，就是被關...。

阿傑是緩刑交付保護管束之個案，以少年刑事案件為依據來處理。阿傑本以為自己不會被移送至檢察官，只是單純的保護管束事件，沒想到事實與自己所想差距甚大。小林與阿傑一般，皆忽略了事件的嚴重性，雖然內心擔憂與不安，但原本都認為事情不會鬧得如此之大，結果卻出乎預料。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那時候覺得很緊張，怕被關，年輕人都怕被關，陌生應該是其次吧！主要是怕被關。開庭的時候也是怕被關。他們(調查官)只會讓我更緊張...應該說，只是換作是我，我也是同樣的態度，嚇小孩子阿！就...動不動開口閉口就是關阿！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我覺得...那時候會很害怕說會不會被關阿！對阿！也是會怕說自己會留

案底阿！幹嘛幹嘛！我想應該都是一樣吧！

小邱與阿新初次犯罪時，最擔心自己可能會被關。阿新甚至擔心會留下案底，可見其對法律之未知，更藉此能感受到阿新因未知所帶來的恐懼。

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者：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然後他們裡面(少觀所)的人就跟我講說，你被勾感化教育，然後我那時候就真的很害怕，因為沒有做，又已經被拘留，又在裡面了，然後又被勾感化教育，真的會怕。後來聽到是保護管束就真的是鬆了一口氣，因為前面已經有案底了，就會怕怕的...都很忐忑，也很不安...怕會被感化教育，可是那時候也滿期待，因為我一直相信我自己沒有罪，我相信下一次開庭我一定會出去，我每次都抱著這樣的心態。我連他家都不知道在哪，他竟然這樣講...我哪知道。

罐頭在保護管束期間的第二件案子對他影響頗大，雖然本案最終不付審理，但是過程中罐頭的心情起伏甚為劇烈。在未確定事實之前，雖然罐頭堅信其並未犯罪，但過程中對於審判的結果仍感到相當不安與惶恐，擔心被視為再犯，轉而施以感化教育。

初犯的少年容易忽略自我行為的嚴重性，未能仔細思考可能的後果，直至進入法院後，強化了少年行為代表犯罪的真實感，他們才確切地意識到自己的犯罪行為，同時少年也在司法程序中接收來自其他司法人員的訊息，因為不確定自己是否會被關而感到慌亂不已。初犯者與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者之情緒起伏皆較大，不過，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者的情緒起伏與下一階段理智思考期的連結性強，少年能夠運用其思考之能力，預估其可能將承受更重的處分，當少年在面對那未知但幾乎又能夠預料到的處分時，情緒多隨著理智性的思考而高低起伏，而非單純因初進法院所產生的陌生與恐懼。

二) 未成年僥倖心理

如少年阿傑所說：「好奇又很恐慌，不知道下一步會怎麼判...。」當少年初

進法院，對司法的未知而感到恐懼時，少年則會憑藉著自己未成年犯罪的事實，以此種僥倖之心態作為安慰自我情緒的一種方式，因此當少年在面對出乎預料的結果時，常感到驚訝，甚至如小云所形容的，裁定讓她感到「錯愕」，而少年也在震驚與錯愕的同時，體認到行為所面臨的具體後果。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一開始還沒認真想的這麼清楚，一開始是想...X！還是未成年管他的，應該...應該保護管束而已。...應該也不會被收押啦～這麼想，結果結果這種案件不是什麼賣盜版啊～什麼打架啊這樣，對呀。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比較緊張...只是覺得說，不會吧！我這麼小就要進來這裡...那時候是想不會被關...因為我年紀還很小。...(再犯時)也是調查阿然後後面就...二審的時候就被關啦！應該算是處罰吧！就被關到XX女監半個月。第二次就比較不會那麼緊張了，我是知道自己要被關的時候，很錯愕...因為我不想被關...。

阿傑在未滿十八歲時犯案，因為考量到自己尚未成年，當他準備好面對保護管束處分之裁定時，卻未預料到被予以三年六個月的徒刑。小云初犯案時十二歲，當時的她認為進法院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但因為自己還很年幼，未能意識自己的行為是如此嚴重，更別談有可能會被收容。雖然小云自陳十四歲因再犯而進入法院時，初次面對法院的緊張感已稍微減緩，但她也輕疏了法律懲戒的效果，對於被收容至觀護所的裁定感到相當錯愕。

未成年的僥倖心理為少年初進法院的普遍心態。多數少年認為自己未成年的事實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所保障，對於保護管束一詞也耳熟能詳，因此直覺性地連結未成年犯罪的事實與保護管束處分，而心存僥倖安撫自己慌亂的情緒。在小云的案例中也可以明顯的看到，非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者第二次進入法院時，其情緒上的起伏較低。由於小云初犯時被裁定假日生活輔導，當她再犯進入法院時的緊張感相較於第一次減緩許多，但法官將其收

容此一未能預料之裁定依然讓小云感到相當意外。

三) 對重要他人的愧疚感

不論初犯或再犯的少年，都會對於周遭親密的家人、友人，因為自己不當的行為而感到羞愧。少年的愧疚感來自於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以及必須讓重要他人一同承擔自我行為後果所衍生而來的。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其實我不敢面對他們(父母)耶！就覺得說...對阿！因為自己知道自己做的事情嘛！然後就覺得說阿...就對不起他們這樣...對阿！...像這個事情我就會不知道要怎麼跟他(保護官)講...當然是對不起他沒錯，但是是覺得說...恩我是覺得說，如果今天恩...因為他這個被抓到的話，然後就是勒戒嘛對不對，對阿然後就是我不知道怎麼跟他們講說，如果今天是勒戒，那個什麼勒戒的話，那他如果說什麼在做什麼決定...，那我要怎麼跟他講?...。就是他們...可能這些人就覺得說...就是要我好，對阿，就是為什麼我還是要去做這些事情，對阿。有的事情我就是不知道怎麼開口就對了！不是啦！因為這件事情真的是很很很難開口...唉呦...我覺得很煩...。

阿新為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之個案，他瞭解保護官與家人對自己的用心，覺得自己對不起他們的期待，也因為如此，當阿新想求得保護官的原諒並期待能夠幫助他減輕處分時，因為那份愧疚感與做錯事的自知之明讓阿新難以開口。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的少年，除了有面對家人產生的愧疚感，還涉入了保護官對少年的期待與輔導關係之因素，因此少年在情緒上又多了另一層次的擔憂，因為必須承受來自保護官對自己期待落空的失望感。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就覺得讓他們失望吧！他們都沒有想到...沒有想過我會惹到這種事情。就是...很怕他們講到這件事，一直都不敢...隔天人家去警察局報案，然後被叫去警察，然後就收到要開庭的單子。我都不敢跟他們講話，他們就...也...不知道該跟我講什麼。大概過個三四天之後吧(才跟我提到這件

事)！就已經是對我很失望了，不太想跟我講話...也是媽媽先講。先沒有提這件事...先也是叫我早點回家之類的那種，然後到後來才有提到這件事。只是他這件事情之後就叫我...叫我不會...就是回家要早一點。(我)是在學校比較皮，但是我不會缺曠課。她說，以後不要再惹這種事，他說這對我未來影響真的很大，然後也是...對家裡也是很大的問題，算是一種折磨，因為還要去跟人道歉阿，和解，還要準備開庭什麼的...就滿難過的，我覺得很對不起我家人。

小林不僅在犯罪初期未能意識自己行為的嚴重性，更未能預料自我行為為家人帶來的困擾。在等待裁定的過程中，家人因為自己勞心勞力的付出，尋求和解、準備開庭，也從未放棄他，讓小林愧疚感漸增。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因為那件事情是我哥也有在裡面，就是我們家有兩個小孩都在裡面，然後那時候在警察，警察就當著我媽的面，跟我媽說，教育小孩就是要把他們管好，你家裡...就是你兩個小孩都在這個案子裡，什麼什麼，就是罵得很凶，等於是連我媽都一起被罵。(調查時)媽媽說她不想進來，她就外面等我們，進來她就覺得，看到...也是看到這裡這樣...也是到這裡的其他這些人吧！可能就覺得...她會覺得...可能會覺得自己的小孩怎麼會來這邊，所以她就不想進來。

小林在警局連帶母親一同被警察責罵管教不當，又要母親陪同至法院進行調查，以上的種種都讓小林覺得自己對不起母親，承受著母親對己的失望。

愧疚感是一種短暫且容易流逝的感受，它不足以作為排除少年再犯的有效因子。當少年透露出對重要他人的愧疚感時，重要他人的回應與態度會影響少年處理愧疚感的方式。

少年心理上對案件、處分的擔憂所造成情緒上的起伏將會持續到開庭裁定保護管束的那一天。這段期間因此而介入的人則包含了少年的重要家人、友人與調查官或是現任的保護官，少年對他人的愧疚感得以反映出少年所重視與在意的人。從阿新的例子中還可以看到保護官在他眼中不僅僅只是一位關心

他的人，同時也是監督自己的人，並對於再犯後可能之處份具有影響力之人，即便有再多的愧疚，少年還是會選擇向保護官尋求協助，或許能夠減輕處分，此即為第一階段情緒起伏期與第三階段的行動實踐期相互作用的情形。當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時，少年在面對同時扮演監督、控制者的保護官時，心中的矛盾與掙扎是難以言喻的。因此，協助少年釐清保護官此時的角色，以及重新確立可協商或不可協商的事項是必要的討論 (Trotter,2006/2008)。目的除了讓少年從經驗中學習外，透過彼此口語的討論，促使少年面對自我真實的感受。

二、理智思考期

在難以平復的情緒之上，少年其實具有理智性思考的能力。初次犯罪的少年、未接受過保護管束而再犯的少年，與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的少年，三者在理智思考上會作出不同的判斷，且對其情緒上的影響也有強弱的不同，亦即當少年進入理智思考期後。雖然少年評估情勢過後的結果並不一定與結果事實相符，也不一定正確，不過經過少年思考後的成果是他們從經驗中習得的教訓，這些教訓會如同累積知識一般，作為少年往後再犯前風險評估的經驗與知識。

初犯者：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被關喔?應該是不大可能的啦!因為在那個時候想應該是不會被關，被關的機率是非常非常非常之小啦!ㄟ...照一般來講，想這種金融犯，然後又是未成年，了不起最重就是保護管束而已啦!阿再重可能就是感化教育，可是感化教育那可能就是...類似傷害重傷害殺人未遂之類可能會判的東西，跟我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早就已經參透這些東西了，所以我根本就不會去擔心那些。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以這種案子重大案件五年以上的要交保應該是不可能，第一次被抓...剛

開始被抓的時候移送要交保是不太可能。...結果...結果這種案件不是什麼賣盜版啊～什麼打架啊這樣，對呀。這種是危害社會治安啊！

非保護管束期間再犯：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第二次的時候就比較好一點，對呀！就是那種心情比較好過，因為本來就是知道會是這個樣子阿(會被裁定保護管束)！其實早有所聞也沒什麼兩樣啦！只是 one by one 跟 one by 多而已啦！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第二次就比較輕鬆，因為那時候就想說又不是沒有來過。可是還是會怕被關。我第二次是同樣的案件，就等於是說我就已經知道這次犯法了，就是我还是再犯，所以這是正常。第二次就裁定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後過一陣子我就又犯這件案子，執行了一年半左右吧！

小邱與阿傑在初犯時皆考慮到自己犯罪的類型與可能相對應的懲罰。而小邱與小許在第二次再犯時，因自知為再犯，裁定保護管束是預料中的結果，同時又有進入法院的第一次經驗，所以少年的心情反而顯得輕鬆許多。

保護管束期間或曾執行保護管束而再犯：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第三次犯案會感到緊張)因為不能讀書阿！因為那時候我是在學校驗尿被抓到，所以被迫退學，好聽是就是輔導轉學。主要就是懶得再去適應新的環境很麻煩...那時候很怕，怕法官判我勒戒阿！那時候...那時候是因為我女朋友的關係所以我才會怕，不然的話應該覺得沒差吧！因為已經...已經習慣啦！反正又不是沒被關過...第二次有被關過阿！

小許第二次犯罪被裁定保護管束，但因表現良好而被免除；第三次再犯時，因其犯罪之類型以及第二次犯罪的經驗，小許預料自己可能將被諭知禁戒，一方面也擔心自己可能會因此而被迫轉學。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我很怕他就會講說，因為那時候他跟我講說，就是那個到時候判什麼，再做要不要撤銷，他都已經跟我講成這樣，然後我就覺得他那時候或許是很認真的吧！所以讓我很難開口。就是他的意思給我感覺如果勒戒的話，那就是那個阿...就把它(保護管束)撤銷吧！就覺得他很像是很硬的那種感覺...因為我是覺得應該是勒戒。

阿新對於保護管束期間再次碰觸毒品行為相當後悔，他對未知或可能的處分相當不安，他相當擔心執行將近三年的保護管束會被撤銷。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其實每次進來都還是會怕，因為有一些案子是重疊的，怕他們會說不定裁定保護管束之類的。第三次進來真的很怕，因為前面就想說已經有保護管束了，法官不知道會不會又裁定保護管束...。

阿新與罐頭在保護管束期間再犯，幾乎都能預料到可能裁定的處分，但就是因為那一份可預知但又不願面對的處分而感到害怕。這並不同於單純對於法律的未知所形成的恐懼感，而是少年考量自己犯罪次數後所作出的判斷與擔憂。就如同青蛙所說的：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如果我沒有保護管束，我下次開庭心理也沒有太大的壓力，不用顧慮到後面太多什麼，我還有第二次機會，但是我沒有，我這已經是一次機會了，我沒有...我可能沒有第二次機會了。當初他給我這本(報到卡)的時候我覺得那是一次機會，但是現在我看到這一本的時候，我覺得說我已經沒有機會了。

他們知道自己已經享有一次機會，絕不會再有第二次了。

綜合以上少年情況的分析，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者在理智的思考評估過後，在情緒上有較劇烈的起伏，因為機會牌(保護管束)已經使用完，不安的感覺相

較於其他初犯以及未接受保護管束處分而再犯者來得強烈。未接受保護管束處分而再犯者，且再犯案件輕微者，相較於初次犯罪(進入法院)的少年，他們因為有過第一次進入法院的經驗，且容易自我判斷可能的處遇為保護管束，反而比初犯者感到有安全感，且能夠坦然以對。初犯者則與未接受保護管束處分而再犯者相同，在理智思考期往往因為能夠預料可能的處分為保護管束，相對地能夠減緩情緒的反應。

三、行動實踐期

少年在第三階段的行動實踐期將透過實際的行動，例如尋求他人意見以思考可能的裁定後果；尋求他人的關心與支持來減緩心中的擔憂與煩躁；積極的爭取自我的權益、尋求和解以求得較輕微的處分；或是被動地接受即將面臨的處分，既來之則安之的心態等，皆為少年在處分最終裁定前的行動實踐期。

在行動實踐期時，可以看到第三階段與以上兩階段個別的交互作用。少年行動的目的大相逕庭，不過從尋求協助以達減緩情緒上不安之目的，則為行動實踐期與情緒起伏期的交互作用的明顯例子。當少年進入行動實踐期時，案件對少年情緒上所形成的威力已不如初進法院時來得明顯，但其行動的目的卻是為了要安撫因案件持續而來，也始終擺脫不掉的心理壓力與其波動的情緒。另一方面，理智思考期與行動實踐期在時間點上亦有其重疊之處。因為少年會在納入他人的意見後，不斷地進行思考與評估，透過有經驗同儕間的相互討論、意見的請教，以及與保護官討論的結果，少年較能夠面對未知的恐懼與即將面對的事實，做好心理準備。

一) 爭取權益

當少年意識到自己行為將要面臨的法律後果時，為減輕司法的處分所進行的自我保衛行動。在阿傑的案例中，少年雖然為初犯，但因案件類型較為嚴重，在地院審理時即被宣告三年六個月的有期徒刑。少年為了爭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機會，選擇上訴爭取自己的權益與機會。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我地院的時候？他就判我三年六啊，判我三年六個月，所以我才上訴。因為上訴之後，因為少年案是三年以下可以緩刑，然後那次上訴的時候那個法官跟我講說為什麼他偏偏要判三年六，因為他不給你交保出去，因為少年案交保出去要回籠的機率很小，就還判我三年六，他就講說惡行重大，有的沒有的。...三年六，多那六個月就是要進去關。然後就上高院啊，就跟他談，認罪協商那些啊。...因為我少年案也是第一次為什麼不給我緩刑的機會，因為當時可能就是...嘖...辯解你知道嗎？打官司就是要辯解...會去爭取也會去辯解為什麼自己沒有那個(緩刑的機會)...對阿。嘖...就覺得...他...他能判我保...就已經是給我一次很大的機會了。因為...因為我這種案子能打到這個樣子，已經算那個...就已經算給一次很大的機會了。

阿傑的確爭取到自己當初所想要的緩刑機會，這是少年自己爭取而來的結果。雖然緩刑讓他備感壓力，但是擁有這一次的機會讓阿傑特別的珍惜。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對啊，就是莫名其妙自己的兒子和孫子要進去關，然後他們也很痛，我爸爸還跑去對方家裡跪著求對方什麼，拜託他們不要告我，可是我回來是罵我爸他怎麼這麼笨，沒有做就沒有做，幹嘛一直去求人家。

罐頭的父親與阿嬤對於罐頭行為可能的後果相當擔心，雖然少年自認什麼都沒有做，無須向他人低頭道歉，如此反而顯出自己理虧，但家人為了少年的權益，仍積極地替少年爭取到和解的機會。另一方面，罐頭在被收容時，雖自認沒做錯事，被誤會的心情相當低落，但始終都心存期待。

少年心中雖然感到慌亂不已，或是存有自認為沒有做錯事的傲氣，但是自我的權益與符合期待的結果都是爭取而來的。因此，少年與其家人為了獲得一個好的結果，他們仍願意努力到最後一刻。比起焦慮得等待，實際地去做些助益的行為，反而能夠減緩心中焦躁不安的情緒。

二) 尋求協助

少年協助的來源有四，包含少年自我的協助、來自家人與朋友的協助、調

查官與保護官的協助以及在觀護所內同伴的協助。少年尋求協助的目的大多是為了獲取有助於裁定的實際幫助、釐清案件審理的方向與可能的裁定，以及自我情緒上的支援。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我看書啊。因為當時沒事做，所以我自己看法律的書啊，那個李什麼的做的那本法律的書。有刑事訴訟法啊，不是小六法，小六法是法律什麼什麼幾年幾年那是小六法，可是我看的是那些刑事訴訟那些的。有漫畫，有那些有知識的書，看你去看哪一本啊。看你怎麼選擇，都已經被抓了，不如看一些有知識的就好了。...兩個月後才開始看，等心情平靜下來之後就開始看。

阿傑例子即是一種明顯地自我協助。透過閱讀、汲取相關法律知識的過程，少年不僅能夠學習有關自我犯罪行為的法律知識，了解自我權益，同時在知識中尋找安全感以減緩不安的情緒與等待開庭的漫長時日。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剛好家裡又沒有認識律師，靠什麼親戚介紹，我媽問親戚，人家那律師根本就是主打那種土地的那種，結果他一進來的時候，一進來跟我會面的時候就叫我認罪協商啊，那我請你幹嘛啊，我請你就是要打官司的啊。後來送到高院之後透過朋友那些介紹啊...。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他(哥哥)國二的時候就進來過...那時候...他，那算是偷竊吧！是假日輔導。他第一次的心情應該是跟我這一次差不多，第二次...比較...就還好，可能就沒像第一次這麼那個。他說他可能就比較危險...他說就是說可能應該是假日輔導，不然就是保護管束。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可是因為那時候第一次進來的時候他們說...可能法官在跟你講話的時候，發覺你...如果你頂嘴可能就會被抓去關這樣子...就是有分等級，那時候有分你在哪一級，然後那時候我是在第五件吧，反正是比較輕的，沒有那麼嚴重。...那時候我有去問阿，問我哥哥還有表哥他們，他們就說每個月要來報到這個樣子。我哥哥是比我早進來，他也是第一次阿，他來很久了。...是那時候我被他供出來我也跟著來的時候我才問他什麼是保護管束，他才跟我講的。...那時候我就有跟媽媽說我會緊張，然後那時候媽媽就說誰叫你自己要犯錯，...我媽就有跟我講說講話要講好聽一點，不要講那個不好的事情...。

阿傑透過親戚與朋友的介紹取得律師的資源；小林則是因為哥哥有進入法院的經驗，所以概略地以犯罪次數之多寡向少年分析可能的裁定結果；咪嚕則是透過朋友與家人取得相關的意見，以及母親情緒上的支持以渡過這段期間。雖然來自家人或朋友的結果分析與意見不盡然真實與正確，但是聽取他人的經驗之談對於少年的情緒頗有安撫之效用。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他(調查官)真的也沒辦法幫到我太多，只能幫我寫一些好話而已，因為我這也是那個啊案件五年以上的。在上面多寫幾句好話多多少少...他應該已經盡力吧，從他講的話應該我覺得他應該已經盡力了。有期待...就是求法官...可是自己知道...就是求法官那個阿給我一次機會，然後...可是他也只能講好話而已，講好話而已他不能那種...但是他不能決定你的判決...就是講一些好話然後判輕一點。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就是怕被撤銷吧！會耽誤到我的時間...。...可是我不知道要怎麼跟他開口...我是想...唉叻我...我就是覺得說其實這兩年多我又不是說沒有那個，也沒有說那個就是不定時的不按時來報到，對呀，我也不能說我表

現是很優良嘛！對阿！然後會覺得說...就因為好奇犯了這件事情，然後我想說...其實我很想跟他講說...給我這樣子(一個機會)，就是不要把我關進去。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我覺得我應該會感化了吧，我原本是那樣想的，我想說我完蛋了我應該會進去感化教育吧，後來就講一講說我會改阿，後來就判保護管束...。就他(保護官)比較了解我們家裡面的狀況，就他也在法庭上就開庭的時候，就講當時的內容，為什麼要這麼做什麼什麼的，如果他沒有講的話(幫我講話的話)我應該就已經進去了，因為...那個法官比較嚴。

少年是否主動向現任保護官或調查官尋求協助，決定於少年與保護官間的關係，以及保護官或調查官對少年的態度。若少年在調查官身上感受到較多的關心與和氣的態度，少年會傾向於向調查官尋求協助。阿傑雖然知道調查官並非最終決定者，但是他期待調查官的幫助有助於減輕其處分。基於此種目的，再犯的少年如阿新、阿理也會試圖向保護官提出類似的請求。不過，保護官是否幫少年說好話並不能視為保護官是否提供少年協助的證明，保護官協助少年釐清自己行為諸多可能後果，以及協助少年調適心態以面對處分等都應涵括在內。若以少年的立場出發，少年們較容易聚焦在能夠減輕其處分的幫助上，而非他種型式的協助。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因為那時候我進去的時候有跟我朋友講，那你就進去找一個誰誰誰，叫他照顧你。他們都會告訴我阿，就裡面的那些人，會說通常都一個月，然後會再開一次庭，然後整天都在那等等等，那時候會那樣想(怕再被關)。

阿毛(男，15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護管束已一年)

都已經進去了，就是...不要想其他事情，就是不要想外面的事情...他們(裡面的人)有跟我講，他們說如果你是第一次的話就滿輕的，如果是累犯的話就蠻重的。很多人是跟我講說第一次都是保護管束，可是第一次開庭的時候就沒有(在預料之中)，他們一直跟我講說不用怕怎樣怎樣，他們

(學校的朋友)說第一次應該是這樣。

對被收容的少年而言，適應觀護所內一切陌生的人事物是一項挑戰。多數少年在觀護所內除了面對開庭的漫長等待，同時承受心理極大的不安與壓力，另一方面又需擔心在觀護所內人際關係適應不良的問題。以下為罐頭陳述觀護所內經驗的談話：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第一天進去就跟人家吵架，就打起來而已啊，就之後天天被擋郎板。...裡面作息比較正常，就是比較沒有自由。...可是也還是有幾個比較好的啊，不一定說每個都去找麻煩啊...(在裡頭心情)很低落吧！可是我也都是抱著期待。想說阿...因為我那時候因為那件誣告法官不能扣押我太久，因為沒有任何證據，變成說每個禮拜都開庭，然後因為每個禮拜都開庭，然後我也是每個禮拜都期待可以出來這樣子。

因為我在裡面被人家欺負阿，被排擠，然後就在裡面，就沒有比較好的朋友阿。因為那個時候他們是算一房一房，然後就是我是桃園人，然後不過我是被關在中壢，然後我跟中壢...就是中壢跟桃園本來年輕人就比較不合，就常常吵架之類的，然後那時候我就是被他們中壢的欺負。然後我後來...也是有透過家裡的關係，就是進去裡面講...調房，我後來就沒有跟中壢的人在一起，我就是...被欺負，然後後來就移房間，後來算...，另外一個第二間的房長他對我很好，那個房長很疼我...。

罐頭在觀護所內人際關係適應不良的主因是因為區域性的黨派之分。在觀護所內的人際關係問題對為案件煩惱的少年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如能稍微減緩適應上的問題，並獲得其他友伴的支持與協助，群體排擠的推力可轉化為一股動力，陪伴少年渡過這段變動期。

不論何種的協助方式與來源，皆為少年周遭系統內的有利資源，大多時候，少年是透過自身與家人的力量一同發掘這些資源。若從社會工作者的角度談之，協助少年開發這些有利、潛在性的資源是工作者主要任務之一。

三) 被動接受

少年認為被動地接受來自司法處分是自我負責的行為。被動接受地行為有可能在一開始即是出自於法律強迫地結果，也可能是少年在爭取權益或尋求協助失敗後，產生不得不面對的感受。小邱在過程中並未有過多權益爭取或尋求協助的行動，他認為既然犯了錯就要坦然面對，勇於擔負行為後果，司法的處分本來就是一種懲罰，無所謂願意不願意或是情緒上的影響，不過旁人言語上過多的責備往往只會麻痺自己的罪惡感；而阿新則是經由家人的教導後，才懂得去承擔犯錯所應負起的責任。不過在青蛙的故事中，他主張自己並未做錯事，但是對於不得不去承擔的結果，不論其心中如何地不甘願，他都必須勉強自己去接受，並做好可能的防範措施。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當然...當然是有做錯事啦！但是再來這種地方的時候，早就已經覺悟了，有沒有？因為就變成說因為在家裡已經被罵到臭頭了那一種，所以變成說已經麻木了，麻木那種罪惡感，所以就變成說來這邊，算了，就聽他講幾句話，對呀！就報到。...那個時候...在那個年紀講難聽一點啦！阿做都做了怕什麼？有什麼好怕的？阿既然要有膽子做就要有膽子就承擔這一些阿！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他們(父母)是沒有跟我說什麼，他們是說自己乖一點，對啊！...然後如果被關的話，那...就...那個阿！...反正就自己做什麼事自己承擔，對阿。他們給我的感覺就是...恩...自己做什麼事自己知...因為我...恩自己都知道是非對錯嘛！對阿，然後就是...要自己負責阿！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我可能會在最後一庭結案的時候跟我女朋友分手吧！因為進去(感化教育)就是三年了，阿她自己在外面自己過得好就好了，不用再顧慮我了。因為事情已經做下來就做下來了，而且事情也不是我打的，我就冤枉進去，那就進去阿，阿要不然怎麼辦?...所以我覺得，如果判下去，我就認

了，阿不然我也不能說什麼拜託你不要判我嗎？不判我，你真的不判我嗎？對不對？那是不可能的...都想很清楚...。

調整面對事實的心態且被動接受的行爲是少年在裁定前最後的行動策略。在這一刻之前，少年歷經幾番內心的掙扎與行動的挫折，希望能夠爭取到符合期待的結果。然而，在一番努力的掙扎過後，平靜地面對即將到來的審判是少年的最終選擇，直到判決確定的那一刻方能解脫。

綜上所述，保護管束裁定前少年的自我調適歷程三階段爲：心理慌亂期、理智思考期，以及行動實踐期，此三段歷程包含初犯與再犯(非保護管期間再犯、保護管束期間再犯)類型的少年。不過，隨著法院經驗的累積，再犯少年相較於初犯少年，心理慌亂期與理智思考期重疊性較高，因爲再犯少年具有預估再犯後果之能力，情緒上的起伏多是因爲理智思考而來的結果。再犯少年中，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之少年，必須面對來自保護官對已再犯之反應，除了在情緒上對保護官感到愧疚，另一方面，還會有理智判斷後產生的恐懼。在第三階段的行動實踐期，初犯的少年相較於再犯的少年有較多權益爭取與尋求協助的行動，再犯少年同樣因經驗累積較具理智之判斷能力，最終仍偏向於選擇被動接受事實的行爲。

第四節 保護管束少年之適應策略

少年因犯罪而被強制地要求接受司法處遇，當少年確定裁定為交付保護管束後，其反應皆是鬆了一口氣，但是到真正接受保護管束的期間，畢竟接受處遇並非出其所願，少年的心態開始有所轉變。因此，本節將探究這些非自願性接受處遇少年心態的轉變與調適，以及他們發展出何種因應方式以適應保護管束處分，如何與保護官互動。在此期間，少年隨著對保護管束報到程序的習慣，對保護官也已較為熟悉，漸漸已無初進法院的緊張與害怕，罪惡感與後悔的感覺漸漸麻痺。多數的適應策略皆來自於處遇初期，少年基於被監督與控制的角色所衍生出的適應模式。以下之策略可能為少年單一使用或同時使用。

一、強制性處遇下之抵抗

在文獻探討時曾提及，抵抗一詞被工作者作為標籤少年不配合處遇目標與不符工作者期待時的形容詞。在研究結果中，抵抗一詞則作為當少年不願配合處遇，或對處遇反感時所展現的行為或心理狀態。依據研究結果，少年傾向以兩種方式表露自我對於處遇的抵抗(resistance)，一為實際行為層面的抵抗，二為心理層面的抵抗。因為權力關係的作祟，少年並不傾向與保護官直接起衝突，只能在行為上消極的不報到來表達對於保護管束的排拒。心理層面上的抵抗原因則可能包含對於法院環境、保護官或是保護管束的害怕與陌生，或是因為不認同輔導的效果，認為輔導內容並不符合其需求而心生厭煩。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因為會怕自己的觀護人會很兇，可進來來之後就覺得，不會，然後來這邊都是跟我一樣的，恩...然後心理會有點怕怕的...可能是因為陌生吧...可能...可能因為這邊都是都是壞人。因為我進來不是因為是故意說打人家...。...會怕...就是會想說搞不好(保護官)就像跟外面的警察一樣凶，講話很嚴肅這樣子。第一次、第二次前面都還是會(怕)，是差不多到第四次之後才慢慢...就比較還好。...之前有不來是因為那時候剛開始來的時候我不敢一個人坐公車來，因為我會怕，所以我都跟哥哥坐，然後哥哥沒來的時候我就會不敢來，我就會怕。然後...之後我就敢自己做公車來了，然後有一次是因為車禍沒有來。

咪嚕因為對環境的陌生、對保護官的害怕、認為來法院的人都是壞人的刻板印象，以及她未曾有過一人坐公車出門的經驗，讓咪嚕在保護管束初期害怕的感覺居多，其中還伴隨著些許的抗拒，因害怕而不來報到。

阿其(男，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兩年)

我去年被關，五天而已。因為我沒有來保護管束...大概連續三四次吧！我都是好幾次好幾次這樣...保護官有跟我說「我要把你留置觀察」，我想說「應該不會吧」因為通知單也還沒寄來，然後後來就收到通知單，後來就進去了。...那時候我很常沒來。...就很麻煩要跑來跑去...，而且來這邊還要等阿...而且之前很多事情，又要出陣又要幹嘛的...。我那時後是這樣想(不來也不會怎樣)，想說不來就打電話請假，我都是那一天才打電話請的，...。我那時候已經三次了，可是我想說我那時候也沒收到通知，應該是騙人的吧?也是幾次之後沒來就被關了...。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哀...其實.....正常人是不会想來這邊的...我來這裡的時候我其實都希望快一點快一點，其實我每次都很早來，我都抽第一個，抽完我大概五分鐘講完我就先回家了，因為我不想在這裡浪費太多時間。然後...現在就是來我也不想在這裡待很久，然後希望...我覺得說在這裡很浪費時間，因為我之前...前一條，就是偷竊那一條我還有假日來這樣子，然後是有這一條壓下來之後，這一條沒有被判勞動，就變成說我現在都不用勞動服務了，(因為勞動)浪費比較多時間阿。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就保護官問什麼就答什麼。就最近如何阿！就回答他最近在幹嘛阿！沒幹嘛就沒幹嘛有幹嘛就有幹嘛！阿就聊學校的事，談不到兩分鐘吧...因為講也沒意義阿，說了對自己也沒幫助阿！我是覺得沒幫助所以我不喜歡講。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這個保護官跟之前的保護官就差滿多了，光是辦事效率就差很多了，...。像我今天是九號嘛，我這麼快就可以處理完，如果我當初是九號的話，可能要到快十二點才會走人。所以那時候我很不喜歡來，現在都會很準時。恩...還是這個保護官讓我比要想來(因為有效率)，因為坐在那邊很像白癡，然後坐在那邊又不能幹嘛！對呀！你把作業寫好就要在那邊等保護官阿，然後又不知道要幹嘛就覺得很煩。

阿其、罐頭與小許皆對保護管束處分有所排斥，阿其更直接以不報到的方式展現抵抗，罐頭與小許在研究者面前更直言不諱的表示報到就等於浪費時間，兩人皆不喜歡等待，所以被迫準時到以減省時間，從小許的談話中甚至可以看到他對於與保護官談話的排拒，不過，小許不願與保護官有進一步談話的原因可能與其家庭經驗以及青少年發展階段的某些特質有關。Peter Blos 認為青少年在青年中期階段將轉移其注意力於全球性的事物上，對於哲學、政治，以及社會問題等開始有其自我的想法，漸漸地與父母有所差異(Austrian,2002)。小許家庭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為主，當小許邁入青少年期時，他對於宗教的觀點與態度與母親相差甚遠，甚至厭煩了母親宗教勸說的方式，不喜長輩一味的將道理強加於自己身上。面對保護官如此的權威人士，小許持有相同的態度與感受，抵抗也反射性的產生。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大人是有些想法比較古老，就是大人有大人的想法，我有我的想法，但是大人他講到最後他就會用大人的身分來壓你。所以我...就因為這樣所以不怎麼想跟他們說話...她(母親)是信基督的，所以她動不動就會扯基督，說要怎麼做，所以我就很不爽。她遇到事情都會拿宗教來跟我講。

保護官基於法律的強制性要求少年前來報到，並告知未遵守規定可能的後果，在此情境之下少年的抵抗行為屬正常的現象，並不會讓保護官感到意外。不過，除了行為上明顯的抵制行為容易為保護官所留意，少年心理、感受上的排拒卻甚少被強調。畢竟保護管束報到並非一般的行政作業，它同時也是一種輔導關係的建立，處遇的過程，希望透過報到的過程協助少年轉變

而非單純的嚇阻與抑制行爲的處遇。

二、保護官前之偽裝

少年知道自己在保護管束期間應當表現良好與穩定，因此在受保護官監督的第一刻起，少年便開始學會隱藏自己不良行爲。除了隱藏自己的偏差行爲外，爲符合保護官的期待，少年會刻意表現出被視爲進步以及改變的決定，如決定回校就讀的行爲，或透露出類似的想法，以展露自己正向的一面。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當然是希望我能在回去讀書啊，不要再犯啦，這樣子啊。...因為我有這樣跟他講啊。...其實不是很想，非常不想。...這是人人都有的心態吧！因為我現在紋身就紋身...畢竟身上還是有(徒刑)...所以當然不會有什麼尾巴...對啊！目前不會有...以前還會有...做...做那些壞事那些阿...。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我在他(保護官)面前沒有說過真話，我都說一套做一套，講得都很好聽，但我沒有這樣做過...他也知道阿。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就是之前(第二次保護管束之前)...恩...就是來這邊就要裝乖阿，在外面看不爽的時候就打阿！反正就照自己的意思做阿！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偽裝的意圖是可以被理解的，就如同明知做錯事的孩子怕被老師、父母親發現一般。原因在於少年相當清楚來自保護官或是父母的期待，他們知道什麼行爲是不被允許的，但是在他們的認知中他們並未真正的去檢視自己的行爲是否適當。知道外在的標準並不代表少年打從心底認同，他們無法藉由身體力行去證明自己也持有相同的行事標準，只能藉由保護官前的短暫的偽裝來說服保護官自己的行爲正符合他們的期待與要求。

保護官對於少年偽裝的策略往往一眼即能識破，雙方對於少年的狀態其實心知肚明，然而，輔導重點並不在於彼此間的攻防戰。若少年不願透露其行為問題的真正狀態，保護官也可針對其他少年願意表達，或是就現階段關係可談論的問題做為輔導的重點與核心。透過以上與受訪者之對話，可以看出少年其實有能力了解保護官對己之期待，

但卻因為保護官執法者的角色過於突出，使得少年以為保護官只關注在自己有或沒有再犯的事實，因而使用偽裝的策略，以維護自己的利益。若以此站在保護官的立場來看，偶爾跳脫限制少年行為是非對錯的框框與強制性的規範，在後續輔導關係之中多著墨於原因探討的色彩，或許能夠減緩少年對於保護官強硬執法者的刻板印象。

三、保護官前之順從

少年順從的策略是一種不得不屈就的態度表現，在與保護官的互動與回應上呈現被動的反應。順從與偽裝不同之處，在於順從的少年並不如偽裝的少年一般，會刻意表現被保護官接納的一面，但在私底下卻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順從的少年在面對處遇時，也較能夠坦然接受。順從通常也是少年為了取得保護官信任的方式。有趣的是，少年在順從表現背後的心態卻是大不相同。在本研究中可將少年順從的心態分為三類，一為理性後的順從；二為被懲罰者之順從；三為權威下之順從。在不同類的順從心態之下，面對與保護官間的輔導關係可能也會有相同的感受。如小邱因理性而順從、小云因權威而順從，但兩者皆能坦然地面對報到，並且適時地給予保護官回應，有舒適對話的氛圍與環境對他們來說已經足夠，他們並未強烈地認為報到是浪費時間，或是輔導沒有效用。然而，與小邱同樣是理性後產生順從心態的青蛙，卻完全不認同輔導關係的有效性，因此，輔導內容或是任何處遇模式都難以在少年身上發生作用。

一) 理性後之順從

理性後的順從是少年在評估順從與否的後果後，所衍生的順從行為。理智告訴少年順從是最佳的應對策略，但是在適應保護管束的心理層面上，青蛙與小邱的態度卻截然不同。小邱視保護管束為一個與輔導員聊天的機

會，這類的正向思考被小邱視為「自欺欺人」：「自己騙自己阿！讓自己好過一點而已...。」其實，這是小邱在面對心理有所排拒的事物，卻又不得已必須遵從時所使用的心理調適策略。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如果你問我是或不是，對或不對，你問我什麼，我就回答你是或不是，你問我什麼我就回答對或不對，要不然就不知道而已，我不會跟你多講什麼。因為跟你講會影響到我什麼，我來這邊我已經很care了，我也都好了，因為我不來也不行，所以我一定說好，阿我來這邊我也是說好，阿你就當來這邊趕快結束阿！保護官也希望我趕快結束阿！

青蛙對於保護官的戒心甚重，來這裡接受處分大大的違背其意願。青蛙不願輕易表態的相處方式也加深了關係建立的困難，讓保護官與少年的關係停留在少年表面的配合，而保護官卻無法深入的了解少年真正的需求。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抗拒也沒有用吧！不然，我還能怎麼樣？人家都說抗拒從嚴坦白從寬嘛...我幹嘛為了...為了這件事情去搞這麼多紛爭出來，那你倒不如就平平靜靜來報到，這樣子安安份份的不是很好？

這是小邱面對保護管束處分的理性思考，一方面是因為了解自己再犯可能會有何種後果，在謹慎的評估可能的後果後，保護管束處分仍在小邱得以接受的範圍內，於是他選擇了順從而非心理的強烈地抗拒。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大致上是都會啦，因為...其實我一走進去看我臉臭臭的，他也知道怎麼了。因為...變成說是我，換作是我今天心情不啦！一整天臉都臭臭的啦！那知道我晚上要跟保護官見面我臉一樣會這麼臭，可是別人看不出來他看得出來。我是覺得他，雖然，也是沒有講到很多話，就是小聊一點，但是我是覺得...就是感覺還滿好的啦！至少不會讓我說覺得，阿會有什麼祕密想要隱藏起來這樣子。

小邱對自身的坦誠(對於保護管束的看法)有助於與保護官關係的建立，如少年處之泰然，則無抗拒，一方面也顯示出小邱對於司法處分並不懼怕亦無擔憂。雖然小邱與青蛙皆是透過理性的評估後選擇順從的行為，但是在心理調適上，小邱比起青蛙更能以正向的思考方式來面對保護管束，因為從青蛙所說的：「因為跟你講會影響到我什麼，...。」可以察覺出青蛙對於保護官本身就有所隱瞞，即便他是因為謹慎評估後決定順從，但他無法如同小邱般與保護官侃侃而談。

二) 被懲罰者之順從

此類少年的普遍想法是「該報到就報到」的心態，因為自己做錯事在先，報到本來就是一種懲罰，而我必須遵守與配合。如少年能在一開始即抱持此種開放心態，撇開其被懲罰者的角色不談，從小云的案例觀之，取得少年的意願，盡量凸顯保護管束的效用是建立關係的好的開始。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剛開始的時候很不好，因為我常常都沒有來阿。要不然就是他問我什麼我都回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對呀。...就如果說剛好那個月有發生什麼事就剛好可以跟保護管講。只是說...該報到就報到，然後如果剛好有什麼事，然後就直接跟保護官講。

小云雖然與保護官在處遇初期時關係疏離，但是隨著時間的變換與事件接連的發生，小云開始與保護官發展一種互惠性的關係。小云並不會因為想與保護官談話而來，但是她對保護官沒有戒心，認定保護官是可以提供協助與關心之人。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我覺得應該是給我一個機會吧！對阿！然後就...就這樣子。我覺得...犯罪就是要來阿！對呀！就自己做錯事阿，然後被罰是應該的阿！

阿新認定保護管束已經是一種機會的給予，他展現的是被懲罰者的順從。相較於小云，阿新對於保護官的坦誠度在保護官眼裡看來仍不足夠，雖然

他同樣表現出該報到就報到順從態度，但他同樣使用能夠為保護官所察覺的偽裝策略來掩飾自己不好的行爲，導致保護官難已將其問題聚焦並提出討論，也導致少年目前再犯的行爲。

三) 權威下之順從

此類少年不一定有自身為受懲罰者的詮釋，但是他們認可保護官權威性的角色。遵守規範的順從行爲是被普遍接受的，藉由配合期待與要求的過程，自己也得以被他人或社會所接受。當少年在順從行爲背後持有此類價值觀時，他們在適應保護管束處遇時較不會產生極大的衝突與矛盾。

阿毛(男，15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護管束已一年)

是保護官主動問...他問我才講...忘記了...他只有叫我看書，對，就是多看一點書，然後要寫心得，他就是...印的一張紙，兩三張這樣子，然後叫我看，看完寫心得。就是K他命的。就看書吧！就他會叫我去買書，然後回家看，跟青少年有關，我買三本，有看一本。就會想睡覺...就會忘記...但就是...買書回家吧！媽媽他們都會一直叫我看，然後就會說如果你沒有看的話滾出去，我就會拿出來翻。

保護官如同老師的角色，阿毛會自然而然的遵循保護官的要求而看書，實際上阿毛雖然說不出有什麼學習成果，不過倒是讓家人看到自己在讀書的一面，在家人面前至少有個乖的形象，這對阿毛來說是有助益的。

順從行爲雖然符合工作者期待，但對少年而言只是一項權宜之策，並非代表處遇的有效。雖然工作者能夠了解強制性處分皆含有案主參與的非自願性，但是卻免不了期待個案的順從行爲，期待個案能夠屈服於法與權威而成為自願性改變的案主。其實，不論多能夠適應或配合保護管束處分的少年，他們心中都存有無奈與排拒，只是他們表達在外的方式、行爲與排拒程度依個人狀況有所不同而已。因此，保護官與少年討論其進入法院的原因是相當重要的步驟，試圖與少年一同釐清他們是如何讓自己的人生走到此一未能預料的狀態，確立雙方對問題的核心皆有共識後，進而形成因認同處遇所以才順從的行爲，減低順從的被動狀態，以及為取得保護官信任的順從方式，對少年

來說才算是真正的參與。

四、與他人之比較

雖然少年的犯罪行爲皆爲法所不許，不過，一旦少年踏入了保護管束的世界，人人皆起於相同的基準點，在同樣的基礎上，少年往往會不自覺地與他人進行比較，藉此區隔出自己的進步與改變。比較的標準會因個人的犯罪類型、行爲嚴重性、犯罪次數以及個人狀況而相較出高低。同時藉由比較的策略來檢視自我的行爲改變與進步的狀態。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有的看起來就是很白目，就偷什麼東西搶什麼那些。就是覺得說去搶去偷，是我不會這樣子啊。靠自己能力啊，我不會去偷去搶。像那種強姦妹妹的啊，那種我就覺得很糟糕。強姦啊，有的沒有的我就覺得很糟糕。白目啊，自己的妹妹也強姦，有沒有道德啊。

阿傑以自己的價值觀比較自己與他人的犯罪行爲，雖然都是犯罪，但是透過這個比較的過程得以減緩因犯罪而來的自我責備。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其他報到的少年)很吵，就很像乞丐，就像小孩子那樣...來法院還這樣一直吵，然後講話都很大聲。講話就講話也不用好向法院就他一個人在這邊。

小許似乎並不希望他人將自己與其他來法院的少年混爲一談，幼稚吵鬧的舉動只顯現了他們的不成熟。雖然這不同於阿傑在犯罪行爲上的比較，不過少年的確透過了比較試圖區分出自己較爲安份且懂事的一面。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因為看到這邊的人阿，我感覺...我有時候看他們會覺得怎麼...就會覺得我跟他們應該是不同的。而且...在這邊有一些就是...大家都次來報到，

有些人就是會講話很大聲，或是...我還被罵過...。所以就剛開始...會...排斥(會有一點怕怕)。

小林的想法與母親一樣，認為來這裡的少年是犯罪的、是壞的、不好的，所以少年的心中的排拒是來自於害怕，他認為自己和其他來法院的少年是不同種人。

論及如何看待其他同來法院報到的少年，少年會透過與其他少年的比較，突顯出自我進步的良好狀態，或是降低罪惡感，藉由與其他的犯罪類型的比較，襯托出自我行為的輕微。比較的策略協助少年界定出自己在所有犯罪者中行為嚴重程度的位置，不過也有可能被少年視為行為輕微的藉口。

五、刑罰下之控制

自我控制的策略的確是刑罰處分的立即性效果，不過處遇的重點應當擴展至如何增強其他有效避免再犯行為的方法，轉化原有的控制策略而發展多元的協助方式，此一目的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所主張的保護優先主義，而非單一的刑罰原則相符合。單一控制自我行為的策略只能治根卻不能治本，多數少年只是因為害怕無法控制自我行為的後果而選擇控制，但此並非真正改變的行動。

阿傑(男，20 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可是也有一點就是如果我不小心又犯了錯怎麼辦，你現在連酒駕也要...也會撤銷緩刑耶。你光你光現在打個...像我覺得緩刑真的是被人家打也不能還手的感覺耶。

小許(男，18 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自我約束吧！主要就只有這個。(保護管束)只會壓抑不會有幫助吧！就是...那...像我那時候第一次保護管束就是第二次開庭，那時候回去讀書就不怎麼敢打人，因為怕打了之後又鬧到警察局，保護官知道後又會很麻煩。

保護管束期間控制自己的不良行為是少年時常使用的策略，但這就像是要人學會克制住自己欲望與衝動一樣的困難。因為少年習於以往的生活以及與人相處的方式，且藉由這些方法來解決生活中的問題與滿足自我的需求。在被禁止以往的行為進而被要求改變的過程中，實踐並非如此簡單容易。少年們永遠清楚保護官的期待，也知道被期待表現出什麼樣的行為，只是，沒有清楚的步驟與方法，他們只能在迷霧中不斷自我摸索，並從再犯而來的懲戒中學習，在保護管束中學習到的是透過理性思考，並強硬的控制自己的行為以免出錯。。

以上五種少年在保護管束處遇期間的調適策略，所針對者不只是保護管束處分，也包含面對保護官時所使用。此種適應策略在非自願關係中經常存在，抵抗是在關係建立初期時，少年仍有些不願意面對事實，藉由逃避以展現其消極非自願的行為，也有可能是在少年對於輔導關係不滿或排拒時所使用；其餘四種策略，偽裝、比較、順從與控制則是在少年面對現實過後，為了符合保護官以及保護管束的期待所使用的策略。

另外一方面，少年的適應策略也為因應保護官角色衝突所衍生而來。因為非自願輔導關係並不如同自願性求助的輔導關係，在會談初期即能展現出案主的需求，與求助的動機。在保護官與少年的輔導關係中，會談初期最主要的問題即是少年並未打從心底覺得自己有問題。少年在處遇期間因自身對其事件(犯罪行為)理解的差異，致使他們在心理與行為上產生衝突與矛盾，因此，調適的策略也自此油然而生。

第五節 保護管束處遇階段之療效因素

保護管束是一項處遇，保護官在此處遇期間觀察少年的行爲、了解少年生活狀況與問題，身兼輔導與監督之責，協助少年走過這一段觀察期，預防少年再犯的發生爲保護管束主要之目的。保護管束另有其不定期刑的特色，少年法官在裁定時不需諭知其期間，端視少年之表現以及改善程度來決定之(林羿坊,2000)，而保護官即爲決定少年改善程度之最佳判斷者，亦爲保護管束處遇階段的必要影響因素。本研究則是從少年的角度來詮釋在保護管束期間有助於他們自己在行爲或思想上的改變，以及協助其改善生活問題的有效因子，並將定義爲保護管束處遇階段之療效因素。依據研究發現，保護管束處遇階段之療效因素可分爲：重要他人支持、工作者角色催化、輔導工具效益，以及自我覺知、需求滿足與嚇阻作用。

一、重要他人支持

多數的受訪者中影響他們最深的人還是身邊的“重要他人”，十位男性受訪者中就有三位受女友的影響，爲了彼此的未來而選擇被約束或改變自己的行爲。一般而言，家人對多數少年而言更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家人能以各種形式的方式，如語言或非語言的表明態度、給予實質幫助、想法交流等進而影響少年的思考、感覺、情緒以及行爲。

一)親密友人

親密朋友意指該少年的男女朋友對少年的影響力。在所有的受訪個案中，則有三位少年表示自我行爲心態的改變與女友有關。青蛙與罐頭基於照顧女友之責而顯得成熟與獨立，阿新的女友則顯得較爲主動積極地想要去影響他，教他如何選擇對自己有益的朋友，跟長輩的角色有些雷同。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因為沒有被關，不會覺悟啦！我個人覺得啦！人家都說人家都沒有，我覺得有。因為...我不是在怕，我是想說我女朋友我放他一個人在外面，我不知道她吃得飽，穿得暖，還是怎樣，所以我不希望我進去，因為要保護他。那如果說我今天沒有這個女朋友，我覺得我進去沒有差阿！三年六年我都沒差，因為我覺得我沒有我所保護的人了，阿我也不怕什

麼...因為我擔心她如果沒有我的照顧的話，她穿得暖嗎?她有錢嗎?阿有沒有辦法吃飽，那時候我會擔心這個。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未來就是規劃結婚，然後賺錢...先當完兵之類的。之前我又不想工作我又覺得工作很累，可是我現在漸漸覺得說沒有工作不行，因為...我被女朋友的媽媽講過...工作是重要的，因為他媽媽跟我講說，因為後來我也有想過...我要拿什麼本事去娶人家...。

罐頭因女友的關係漸漸能體認有份穩定的工作對自己是有助的，他開始對未來有較多的思考。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可能最主要也是有交到那個吧...就是這個女朋友吧。因為我女朋友她是屬於比較乖的吧！然後她或許有改變我一點阿！對阿！就是說嗯...像她就是說...嗯...有些朋友就是不用去理會他們阿！他們是有事情才找我的阿！對呀！而且他們也不是什麼好東西！對阿就這樣子！阿就久而久之就喔...好啦好啦！對阿！

阿新因女友的關係稍微地改變了自己擇友的態度。不過因為阿新是個活潑、善於交際卻又無定力的孩子，他坦承自己仍無法學會怎麼拒絕朋友：「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朋友找出去，走走走走走...就是比如說他要出事情，那時候就不知道怎麼拒絕耶！就是...他可能要我幫忙的時候，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拒絕人家...。」其實他並不清楚他在現在的生活中想要的是什麼，面對事情他思考的不多也不深入，非得有人在他耳邊耳提面命地提醒，才能看見不當行為的後果，這也是阿新在保護管束期間的狀況相當不穩定的原因之一。

親密友人對少年的幫助取決於少年對其親密朋友的重視程度。青蛙跟罐頭視女友為自己的責任，所以他們為女友而努力，積極且主動地去改變；但阿新仍是一個被動受影響的人，他缺乏的是自己的決心以及堅毅的態度，女友只是一個可能影響他的因子，但並不足以作為促使阿新做決定的主要因子。

二) 家庭成員

家人在少年成長環境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在少年人生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來自家人成員的這一項療效因子並不侷限於保護管束期間。家人在面對少年犯罪之初的反應與態度即可能影響後續保護管束處遇期間的效果，此為本文之所以呈現少年家人在觀護體系內的任何階段，其所給予少年的任何形式之協助支持於此的原因。

1. 資源提供

家庭能夠提供非正式或正式的資源協助少年轉換現有的生活，不過這必須取得少年的意願，資源的提供才具有效性與意義。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做公益吧，像我自己都有在做義工。每個禮拜四。在那個什麼，一個基金會，慈濟基金會。這一個基金會是我媽的朋友的。像昨天跟前天就是去關懷老人，有時候去教養院啊，下禮拜還是下下禮拜要去樂生。不知道，因果因果。壞事做那麼多了，也要去做一些善事。對啊。一些善行...。

出自於阿傑本身的意願，阿傑的母親帶領阿傑去做義工，體驗不同的生命經驗提供阿傑檢視自我行為的一種方式，進而衍生出一種補償心理，有助於阿傑用更寬闊與仁慈的心胸看世界，以及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之道。

2. 經驗教導

當少年願意與家人討論自我問題時，家人的經驗之談或人生體驗都能作為指引少年的方向，當家人曾遭遇過跟少年相同經歷時，他的話語將更具有說服力。有時家人會一昧的強加道理於其身，卻不了解真正困擾少年的原因，透過對狀況的瞭解以及真實經驗的分享或許更能夠有效的幫助少年解決問題。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像我爸就有跟我講過...我有跟我爸講過這個話題，他是說，朋友就是恩...他是說你對一個朋友不一定要放百分之百的那個嘛，你能放多少下去，不一定每一個都要深交阿！...我會想到他跟我講的話，想到很多人跟我講的話...。

阿新國一時因為厭煩父親女友(阿姨)的管教而搬到宿舍住，國三起至現在都一人居住在外。混亂的交友關係是阿新最大的問題，阿新的父親曾教導他如何選擇朋友，不過阿新隨遇而安、喜愛交友的個性卻仍不懂得如何拒絕別人。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講比較殘酷一點的話，我會想...不要跟他(哥哥)走一樣的路，他自己也跟我講過這一句話。因為他自己連高中都沒辦法讀，只能讀那種報名就可以去的學校。他是跟我說你最好就是不要有機會再接觸容易會起衝突的事情。

小林的哥哥擁有比少年更為複雜的交友圈，此次的經驗除了衝擊到小林外，小林的哥哥也身陷其中，哥哥在事後曾明確地告訴小林不要跟自己一樣，哥哥的話以及過來人的經驗相較於他人更顯得有意義。

當少年能夠吸收家人的教導時，往往最缺乏的還是付諸實現的能力，因為問題的癥結還是在少年身上，他們需要能夠適用於己的問題解決方式以及更多的練習以獲得實踐的能力。

3. 策略教導

兩個案例中的策略教導皆是協助少年處理家人間的衝突或不平衡關係的問題。由於其他居住在同一家庭內的家庭成員，通常會因少年與某位家庭成員間的衝突而受到波及，而他們通常也都能展現協助解決家庭成員間問題之能力。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因為現在就是因為媽媽她們也知道，我們年紀就是比以前還要差幾歲，我現在的年紀，就是說又辦法說出去...(不能)自己照顧自己，所以她比較不會說什麼之類的，說什麼你又逃學逃家之類的，她不會這樣想，因為之前還小。可是如果(我)有回家姐姐他們都會打電話來問我說我有沒有在家，有在家她如果早下班她就會回來。她們都會說就不要理會(繼父)。

因為繼父的關係，阿理與母親之間時常有所衝突，阿理對於母親有很多的情緒與依賴是需要被處理。不過，母親因為阿理漸漸地長大，她轉換了自己對於阿理的看法；姐姐也提供阿理與繼父相處的方式。兩者的態度與意見都協助阿理改善引發問題的原因。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每次他(哥哥)跟我講話的時候我心裡就會很怕。因為那時候我還會抽菸嘛，然後那時候我沒有工作阿，去年就一直被他罵，...，喝酒不爽又罵我，...，然後那時候我都會很怕他。然後那時候我姐姐就教我一招，那時候我從小被他打到大所以我就很怕他阿，所以那時候跟他處得不是很好，但是我不敢得罪他這樣子。然後我姐姐跟我講說，你不要理他就好，...。然後到後面我跟他講話的時候，他就不會說對我(像)以前那麼兇。...，現在就不會說跟他講話的時候會...講話的時候就說什麼都要讓他，心裡就會怕說我現在可能講這句話會得罪他，就不要說。

咪嚕的哥哥對少年影響頗深，因為以往的哥哥會和少年談心事，所以咪嚕認為自己與哥哥關係不差。然而事實上，哥哥時常會以不恰當的方式宣洩自己的情緒，打罵咪嚕，咪嚕因而怕不敢言。因此，咪嚕的姐姐教導少年學習新的方式與態度與哥哥相處。少年也因為幫姊姊帶小孩而開始戒菸戒酒，趁此減低了哥哥對己的不良影響與衝突。

仔細一看，案例中協助阿理與咪嚕的姊姊們都只教導少年們一個技巧—不予理會(繼父跟哥哥)，因為在少年的家庭中，衝突皆來自於原本家庭權

力地位不平衡所致，在無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家人之間的爭吵難以使用理智的方式去解決，低權勢者對高權勢者的不滿與害怕難以在不平衡的權力關係之中表達出來，因此，不予理會可能是最好的應對策略，另一方面，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協助至少能夠讓少年感到被支持與關心。

4. 限制交友

一般而言，家人如欲干涉少年的交友狀況，往往會導致少年極力的排斥與抗拒而造成反效果。但在本案例中，限制少年的交友並不完全違背其的意願，家人也未完全不讓少年與朋友接觸，而是在限制中予以彈性，反而給了少年一個向朋友說不的藉口。

阿毛(男，15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護管束已一年)

就是...比之前還要嚴一點點，因為這一件事。(爸爸)會到我上班的地方看我在不在那，下班的時候他有一直叫我回家，就都不能去哪裡阿！然後休假我跟他講說，跟朋友...跟同事去買東西，買衣服阿鞋子阿，他就說不行，就是很少...在我們家門口可以啦！他們(朋友)都會去我們家門口，就在外面聊天...也不會想去跟以前的朋友做接觸，就是不會想去找他們，就是不會說什麼是爸爸他們限制我(所以才)這樣...

當父母親使用強制力來監督或約束少年的交友時，使用長輩的權威來強迫少年遵守，對於喜愛交友的少年來說並非長久之計，必須冒著可能產生更大反彈的風險。藉由阿毛的案例可以看到，阿毛對於朋友需求並不大，他的自主性較強，一方面也有其它正向的因素影響著他，例如阿毛提到：「是因為之前那一件事(販賣毒品)，因為他們好像還有在賣，我怕還會再被牽扯下去。」販賣毒品而接受保護管束的這類關鍵事件，又加上繁忙的工作可以作為藉口：「我現在去唱歌都是找那種不會玩的，(會玩的朋友找我)就說我要上班。」，同時分散阿毛的注意力：「就一直在上班，就不會有時間想到那種東西(毒品)。」因此，阿毛藉此了解不好的朋友與行為對自己的影響，也使得家人限制交友的策略產生加倍的正向效用。因此，當父母在進行限制交友策略之前，先行了解少年對朋友的定義與需求，以及朋友對少年的影響，針對雙方共識進行協議的訂定，是

一種讓少年擁有參與決定權，並使其感受到來自父母親尊重的折衷方式。

5. 耐心勸導

在本案例中，少年與家人的關係原本即相當穩固，少年在某程度來說仍是相當依賴家人，因此當家人以感性的方式向少年表達家人的需求與壓力時，耐心勸導少年應顧及到家人的立場時，對少年的衝擊便如同當頭棒喝一般的產生效用。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那時候都...那時候我跟我朋友斷了關係是因為我姐姐那時候吧！...她就會跟我哭說，咪嚕你不要把交朋友...外面的事情惹到家裡，然後讓我和媽媽來扛，那時候就哭，...然後那時候她講說，還是我跪下來求你，然後她就這樣講，然後那時候我心裡就...很痛。可是也是自己要自己會想，對阿，因為單親家庭...然後自己都有想...就急忙忙一直想改變自己，然後那時候我就跟...那些朋友就開始不來往...(這件事情)就覺得很對不起她(姊姊)，就想說我應該不是這個樣子，如果我要孝順的話，應該是要乖一點...。可是我現在希望找真心的，不是那種常常找喝酒的(朋友)。就那些酒肉朋友都是不好的，因為後面我戒掉菸戒掉酒，都是因為我姐姐...幫我姐姐帶小孩，因為我忙的時候就不會去抽菸喝酒。那時候我姐姐叫我幫她照顧小孩，那時候我就想說不要抽菸。

本案之少年長期以來爲了滿足自己的需求，而忽略了其爲家人帶來的困擾，一旦家人軟性地表態，負有責任感的他們會開始注意到家人的心情。另一方面，咪嚕逐漸地察覺到自己被朋友利用的事實，這在咪嚕身上產生了家人與朋友的比較現象，她發現家人比朋友更值得信任與珍惜，所以姐姐的一番告白才會讓咪嚕有所轉變。

6. 接納包容

來自於家人的情緒支持、接納與陪伴而非無止盡的批評是少年在初進法院時最需要的心理資源。

阿傑(男，20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以十一個月)

其實我覺得父母親當下，也是覺得說都已經這樣犯了，都已經在裡面應該不會再去責備了啦，很少，你都已經在裡面了，隔著個一個鐵窗子這樣看，不會再一直「一么」你。...看我的時候就講一些，剛開始就問，就不相信啊，就問說怎麼會這樣子啊。然後後面，後面都已經發生了，叫我好好在裡面就是，別在裡面亂，好好的待著，等開庭看結論，慢慢的看結果會怎樣...。不像有些...可能有些家人小孩子犯錯...可能就...就像那文章講的叫法官判重一點，還是怎樣...可能如果你今天那家這樣子...然後...可能今天那個家人就這樣子，那那小孩子如果出去會變成...更那個...就是更叛逆...更去學壞，因為家裡找不到溫暖，外面就是酒肉朋友那些朋友而已。

阿傑在犯罪後的司法調查階段，阿傑父母立即給予其情緒上的支持與陪伴，讓少年感受到父母親對己之包容，增強了往後保護管束期間父母對少年的影響力，也讓家人有了機會協助阿傑改變。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然後過很久的時候，我才會跟他們講說我比較會後悔，媽媽就會叫我說，人只要有改性就好了，不一定要說去簡易庭就都是壞小孩，...。然後我媽媽跟我講話的時候都會很好，...。剛開始國一她剛我講的時候其實我都不會想聽...因為那時候還在玩...後面是我看到我媽媽，她有時候是認為...因為我跟我朋友出去玩，兩三天不回來的時候，有時候我也會自己心裡會想媽媽...然後我媽媽就會說，阿咪嚕你回來囉！你肚子餓不餓？我媽媽就會很開心的一直問我，就不會向別的朋友，例如說，阿你出去你不要回來了什麼。到後面就覺得媽媽很關心我...然後到後面就會心裡想說還是在家裡陪媽媽這樣比較好。我媽媽就會跟我講說，有回來就好，不要出事情就好。

咪嚕的母親曾告訴少年人都有犯錯的時候，重點是能夠改過自新。尤其是母親對咪嚕無私的接納，讓少年在回歸家庭時依然能感到溫暖。

家人對少年永遠的接納包容能讓少年感覺自己是歸屬於這個家的，當少年迷途知返時，他會知道家門永遠會為他而開。這個艱辛過程對少年的家人而言亦是如此，家人必須要有無比的耐心勇氣，相信孩子會變得不一樣，與孩子一同分擔對案情的擔憂與其負向的情緒。

7. 親情感動

父母親對孩子無止盡的付出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但在孩子們最需要幫助的時刻，他們的付出變得更為真實與具體。在這個當下，少年可以切身的感受到來自於事件、來自於親情的衝擊，此刻也正是實施教育的關鍵時機。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其實說真的啦...想到以前就覺得滿後悔的阿！就變成說...到現在才知道每個父母都是這樣子...就是...恩...處心積慮得想要把這件事情解決掉...。因為...恩...在一開始，一開始被警察...就是被帶到派出所的時候啦！然後那時候我父母親就有拜託警察這個樣子，就是說阿這個孩子不懂事，就希望給我說重輕發落怎樣的，對對對，也很努力跟對方和解這個樣子，為這件事情付出很多阿，那變成說...在當下在這麼叛逆阿還是會說替父母這樣子想一想，就覺得...為我，這樣一個人對不對，付出那麼，那...是不是也應該要做些什麼...每一次都這個樣子阿...阿...有沒有改過那是另外一回事啦！因為一開始...第一次的時候就變成說，是非常頑劣，那個時期啦！阿是到第二次的時候才是真正的去了解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樣。就變成說了解(自己)行為有多嚴重，父母有多袒護這樣子。

如何把一次切身的經驗化作終身的教訓，不僅僅只是要讓少年感受到在這次事件中父母親的用心，若能把事件做為一個契機，重新檢視以往的親子關係與問題將有助於強化家庭的力量，並提升家庭做為往後少年非正式資源的能力與後盾。例如在小邱的案例中，第一次犯罪後(一個契機)，親情的感動與是否能改正自我的行為是兩回事，但至少在第二次犯罪後，親情持續性的支持對小邱能夠產生比第一次更為深入的影響力。

雖然小邱認為父母親是「袒護」自己，但他意識到的是「瞭解(自己)行為有多嚴重」，顯見父母的有心袒護不是一種放任，而是一種有助於少年改變的動力。

重要他人是少年個人生活中互動親密的中心系統之一，他們是造成問題或困難的原因，也是問題發生時可直接提供協助的資源，而資源的適當運用得以獲得最大的效用。將重要他人資源轉換為正向能量的同時，通常也需要檢視重要他人與少年間可能存在的問題與優勢，經由問題的解決以及優勢的發揮才能將資源做妥善的運用。

二、工作者角色催化

調查官與保護官之角色在裁定前以及裁定後的處遇階段，皆因其不同之角色而發揮有利於少年改變與適應之功能。調查官除了執法角色較為明顯外，輔導功能同樣能為少年所察覺；保護官則是因為本身即兼具多種角色，在受訪者的經驗中則呈現更多元化的功能。

一) 調查官輔導者角色

少年的調查官與保護官不一定為同一人，但在少年的角度來看，調查官能提供與保護官不同的協助，尤其是指調查官在調查期間擔任急速輔導者之角色，即不同於其他司法體系內之執法者。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因為...給人家戳破自己的那種...就是那種不好的行為，反而會讓自己更省悟那種感覺，對不對?然後會讓自己想說為什麼自己要給人家罵對不對?這樣何必呢?...因為調查官講的話有道理阿，...。阿變成說...因為調查官他們本身就好比警察還要清楚那個案情的樣子，畢竟我是覺得像他們這種調查官應該都是有學過心裡那一種方面的就比較了解...漬...阿警察在那邊搞什麼東西阿。就變成說傷本來就是會傷阿，痛也是會痛阿!那至少他講得有道理阿，就聽得進去阿，對不對?只是，溫和一點比較不會傷害到我啦!阿其實他這樣講也是都沒有錯啦!只是...變成說，我是個人是很同意他這樣講，對對對，因為變成說，講一句話直接點醒，總比你

慢慢勸導這樣來得快速吧！至少你一句話就驚醒了夢中人阿。

在責備少年做錯事的同時，因為調查官與警察角色的不同，此類的角色差異與態度給予小邱不同的感覺。由於調查官本身即具有急速輔導之功能，針對少年的犯罪行為予以立即性且適切的勸導，合宜的態度有助於急速輔導之成效。其實小邱並不喜歡遭人責罵，但是因為自己做錯事在先，因此，少年在話語中似乎有些不自覺地合理化調查官角色並予以認同。

二) 保護官多功能角色

保護官角色本兼具輔導與監督之責，不過就少年的立場來看，保護官有哪些特質、態度、行為以及所營造出的談話氣氛是對少年有所影響或是少年所期待的呢？

1. 平等式對待

阿傑認為自己已經成年了，能夠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了，因此不希望自己像小孩子一樣被對待，希望跟保護官之間是可以建立一個雙向平等關係，期待保護官能給予自己平等且成人式的對待。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因為我的想法...我覺得我的想法比較超齡，他跟我講的是對那些小孩子講的，就是一些基本遵守的規則，要我這幾年好好度過。有時候想要跟他談，可是我剛說我想跟他談，他就匆匆忙忙的，要聊天可是他匆匆忙忙的。就是一些心理層面上的問題吧...。我是覺得，我那時是想應該可以，應該可以教我怎麼做，可是也很多人教我該怎麼做啊，我就是找個人聊天也好。

另外，就阿傑的立場來說，他並不認為跟保護官之間的談話對自己有何幫助，所以這段輔導關係不算是具有療效，但是他解釋了為何不具療效的原因以及說明了他期待他跟保護官之間應當是怎麼樣的關係。雖然阿傑的說法否定了保護官協助改變的角色，但是至少他願意跟保護官衍生

出另一種互動的關係，而這正是保護官所需要的雙向互動，也提供了保護官扮演另一種角色—問題解決者的機會。

2. 朋友式對待

好的輔導關係與能讓阿新卸下心防，幫助保護官了解少年，蒐集更多關於少年的資訊。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一開始的時候我覺得都是他在問我，就是他問什麼，我就回答什麼阿！然後就是自己發生什麼事也不會跟他分享就對了！不是什麼壞事情啦！可能就是這個月可能去哪裡玩幹嘛幹嘛的，對阿！然後...可是後面我都會耶！差不多一年吧！因為我覺得其實保護官人還不錯阿！然後就會跟他聊天。就是他會問我說你的朋友都是在做些什麼的阿！對啊！然後就是...有沒有工作之類的。我覺得比較有幫助是這些吧！我是覺得說...恩...因為，他這樣子，我知道他的意思是說就是希望說我交的朋友是一些比較正常的嘛！

阿新因為剛開始的陌生感，他不會主動與保護官說些什麼，抱持著順從的心態將近一年後，阿新開始願意與保護官進行雙向互動，對話沒有壓力，也能清楚得知保護官對己之期待，但少年在行為上是否能夠符合保護官的期待則是另外一回事了。

3. 自在的氣氛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剛開始的時候很不好，因為我常常都沒有來阿。要不然就是他問我什麼我都回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對呀因為我真的不知道要回答什麼。對呀！然後後面就覺得還不錯！就他會關心我阿...然後跟我聊...就是...聊天的時候就不會有哪種...有壓力，有壓力的那種感覺。

小云在保護管束初期對於報到仍有些微的排斥，原因在於對於保護官的陌生感，但是隨著時間地拉長以及來自保護官每個月的關心，小云與保護官談話時並不會感到有壓力，談話中也願意分享自己生活中的問題以及煩惱。

4. 壓力紓解的對象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講坦白一點啦！思想會隨著年紀增長一直改變啦！阿變成說當然壓力也會一直有存在啦，但是有的時候家裡父母可能會有代溝啦！那可能朋友也不是說每個人都能信得阿！那當然是想要變成說...以我個人來講，我十五歲快十六歲的時候已經出來工作了，那一直做到現在過，就變成說一直處於半工半讀的狀況下，那說朋友也沒什麼朋友啦！阿跟家裡人的人講話，說真的一天講不到十句，變成說有的時候個人的問題喔那些壓力也不容易釋懷，就變成說可能ㄟ這樣子就已經被判了保護管束，可能阿可以每個月來一次跟保護官聊聊天這樣，心情可能好一點這樣。

小邱認為保護管束既是一個無法改變的事實，他選擇調適自己的心態來面對保護管束，認為與保護官聊天可以釋放壓力，不過話語中也透露出小邱與朋友以及與家人的互動並不多。

5. 和善的態度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其實，在我認為啦！好跟不好差別在哪裡？也只是他的態度跟表情而已呀！我是...個人是覺得沒什麼差，換個好一點的我可以聊得比較開心，換個不好的，點點頭，恩個兩句我就走了，我覺得也沒什麼差阿。他講的話我一樣不屌他阿！換一個不好的保護官，講什麼話我才理你哩！對不對？換一個好的，聊什麼就跟他聊什麼那不是很好嗎？我是覺得沒什麼差啦！你換一個不好的我也不會不好過阿！我一樣來報到我一樣照時間來報到阿，一樣跟他講那幾分鐘我就走人，沒有什麼差

阿，只是心情起伏不大阿！換做是你阿，你也不喜歡拿你自己的熱臉去貼人家冷屁股阿！講坦白點就是這個樣子阿！換做是你今天跟你朋友兩個人在聊天哪！一個臉臭的跟大便一樣你會想要跟他聊天嗎？也不會阿。

不過，小邱也特別描述了自己跟保護官的互動。由於少年本身是處於一個被動的位置，是一個被觀察之人，相對的權力位置較低，既然都必須前來報到，少年決定順從並以彈性地方式與保護官相處，在這段談話中還可以看到在少年眼裡，保護官的態度是影響輔導關係的要素之一。

6. 給予支持關心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之前...對有一個保護官我就會跟他講，因為他還算很好，一個男生的保護官，就是他也會了解我阿。我會跟他講說我最近發生了什麼事情，然後又什麼案件然又要怎麼處理我都會請教他。他會了解一下家裡情況，然後動不動...在法院有碰到他就會走過來說，「你怎麼會在這裡，最近有沒有變比較乖阿，即使是口頭上的問一下，我也覺得很好。」

保護官本身的因素不一定能夠改善少年的行為。工作者與個案的良好關係是一個有時有效的工作模式，也就是對某些個案管用，但對其他的個案卻是無效(Trotter,2006/2008)，但是在以上的案例之中，此類工作模式卻能夠減低少年在關係中的抵抗以及排斥，至少這是在輔導關係中保護官所期待的。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是勞動服務...我還蠻喜歡去的...可是我覺得還是很浪費時間，因為我去的時候我打掃，就是那邊的保護官都會...因為每次帶隊都不是這個保護官帶隊，然後他們看到我都會跟我比較好，會跟我聊之類的...我們會當作在那邊玩阿，因為我們勞動服務做得好會被誇...然後，就是我喜歡被人家誇這樣子。

罐頭雖然認為勞動服務很浪費時間，但是罐頭卻因為喜歡被其他保護官稱讚而減低了罐頭參與勞動服務排斥。勞動教育推廣的是為大眾服務，分擔社會責任的宗旨，是保護官或社會所欲提倡的價值觀以及具體實踐的行動，透過保護官的稱讚以及價值觀的示範，能夠提升少年對利社會價值觀的認同。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就是到安置機構的時候，常常會聊天，一個月，有時候會兩個月一次，可是談話時間會比較長。就會問說裡面過得好不好，有沒有人欺負你之類的，之前有講過(我想回家)，他就說可是你回家你還是跟你的繼父有衝突阿，然後你到時候還是會想逃家。我比較喜歡跟姐姐他們在一起。保護官給我精神上的支持，就是還有一些金錢上的支持，(要不然)會一直墮落吧！有時候會講(心事)就會寫在(作業)上面。

當阿理因前案而被安置於機構時，因為保護官主動的探視讓阿理覺得親近，也漸漸感到熟悉。阿理不吝於將自己的感受告訴保護官，與保護官討論自己該不該回家的問題，以及回家後可能的結果。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他就像是很關心我的阿姨這樣子他不會說因為他是觀護人，跟我講話就會特別嚴肅，然後我什麼事情就都會問，如果我自願講出來事情的時候他就會聽。然後如果要寫那些東西(報到的作業)他就會跟我大概講，然後就是開導我那樣，因為觀護人就是很貼心，他也會來我家拜訪這樣子。

保護官除了和善的態度外，少年對於保護官積極關心並給予支持的角色感受更為強烈。這類的少年能夠意識到保護官控制者的角色，但也認可了保護官協助與問題解決的功能。

7. 給予機會與協定

阿毛(男，15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護管束已一年)

(覺得保護官是)愛講話的老師，還滿好的。應該是不會，...就...他問什麼我就回答什麼。(吸毒被抓到時)他有叫我寫協什麼的...就是第二次的話就要進去。我現在去唱歌都是找那種不會玩的，(會玩的朋友找我)就說我要上班。

阿毛在保護管束期間驗尿時呈現陽性反應，於是保護官與阿毛以訂定協議的方式告訴阿毛如果再次犯錯，後果將是不可協商的，透過這個方式讓阿毛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8. 處事的教導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因為我對他的感覺一直都是一樣的。第一次很緊張，我怕他會說你只要不乖我馬上就把你關了，然後還有也是怕被他罵，我沒來過，我以為保護官每一個都很兇，只要我想到他我就不敢做壞事。恩...就是會讓自己再犯罪的可能，但是也沒什麼機會...喔對，譬如說我之前在學校，有人當著我...直接對著我的面，直接罵我三字經，然後說要找人打我，我就沒理他...我在想如果是國中那時候，我可能又會找我哥哥幫我，如果沒有來保護管束的話...在我被罵之前，我來報到他就跟我說，有些時候要忍，所以我就覺得他就講了那就照他的做。

小林視保護官為老師的角色，有些畏懼但又感到親切，保護官在小林心中的形象鮮明卻又具有行為的約束性。

保護官在少年眼中被期待以及被認可的優點相當多元，從受訪者的言談中，發現保護官是可以兼具執法與控制者的角色。當保護官協助個案理解少年自身角色以及保護官的角色時，也就是探討兩者對於處遇以及目的的看法時將最具成效(Trotter,2006/2008)。保護官如能將本質上的執法者角色以及輔導者的角色掌控適當，對少年來說獲益最大。

三、輔導工具效益

每一位受保護管束報到的少年在與保護官談話之前都將填寫一份作業，而這份作業會作為每次會談基本的輔導工具，藉此了解少年是否有同樣的經驗故事，進一步地討論彼此的想法。文章內容有時以人物為主角，分享主角的生命故事；有時則以聖賢之語或激勵人向上之名句來鼓勵少年，大多是將文章內容導向具有勵志的內涵。少年可透過讀、寫，以及與保護官討論(說)的過程加深文章對自己的影響力與效果。

小林(男，17歲，就學中，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現已免除執行)

作業，如果認真看的話，其實它會教你很多事。比如說你怎麼去設一個目標阿，達成什麼的，還有我們對於人生...還有平常生活的一些事情，你可以換另外一種角度去看，保護官也會跟我說啦！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像...像一開始報到要寫的作業，然後要寫心得阿。就是我心裡這樣想，我就會寫上去，然後那時候...假如說不知道要講什麼的時候，我就不會寫這樣子，就給他空著。就是我看完的時候...就是我進去他又會再跟我講一次。自己看是不會想到，因為觀護人又再跟我講一次，有時候會因為什麼類似的事情，然後就會想到，因為...這一個...好像好像知道這樣，就會想到觀護人跟我講過了。

如果少年對於文章故事有所回應，將故事的內容與他們的現實生活連接起來是必要的。重點不在於故事或是分享，而是他們為什麼會這麼想，是什麼生命經驗影響了他們。輔導工具亦可作為另一種資料蒐集的方式。

不過，作業本身矛盾的地方是它對於乖巧單純的孩子影響力似乎較大，對阿傑來說，文章或是法院所提供的演講與課程，對他來說只是多餘的：「我覺得像什麼毒品的課啊，...，像我覺得這種知識是基本的，可是天底下還是有很多笨蛋會被騙，像我們出社會這麼久，也不能說...像我覺得這些就基本知識，你要跟我講這些其實我自己也知道。」因為某部分少年的社會歷練已不少，自己生活比起文章的虛構或他人的故事有時更顯得真實。

四、自我覺知

自我覺知是透過外在的刺激引發個體內在思考的過程，當多項刺激性的因素同時間地並存在某個環境脈絡之下影響著個體，個體的思考與行為便潛在性地有所轉變。而本研究則是著重於探討影響少年改變以及避免少年再犯的主要影響因素。

一) 宗教力量

宗教通常扮演著個人心靈導師的角色，潛移默化地影響著人的價值觀與人生作為。有時候宗教的力量會轉移人生的視野並拓展人的經驗，在阿傑的故事當中，觀看別人的生活可以對照自己，參與志工活動是一個內省的過程，幫助阿傑檢視過往的行為並規劃未來的生活。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我覺得是宗教耶，我自己認為啦！我不知道別人...因為我會去參加志工那些，像我昨天就去那個 XX 護理之家，然後就看那些老人阿！躺在床上...就想到自己以前跟人家打就什麼的...就看到他們...漬...如果那是你自己...你就會退縮...你去看別人嘛對不對...然後再想一想...我自己有啦！可是...我自己有。因為我之前就...也這麼想阿！當時也在神明面前發願。

阿傑因為家人的介紹他早已有擔任志工的經驗，不過在阿傑犯案後他才慢慢地將志工的體驗與自我人生接軌。

宗教的介入首重個人的意願，不過各個宗教推廣的價值內涵往往也是一般人所推崇的道德價值觀。就以阿傑參與志工的經驗來說，參與義工活動背後的推動力是宗教，但是那股力量可以不盡然是宗教，保護官可以試圖找出對少年來說重要的生命價值觀並鼓勵少年從生活中實踐也具有同樣的效果。

二) 關鍵事件

本研究中所提及的關鍵事件，主要是指被少年主觀的認為能夠促使其行為完全改變的重要事件，這些重要的事件的發生對於少年的思考與行為有決定性的影響。受訪者所描述的關鍵事件包含被收容的經驗、工作經驗以及可能引發家庭關係或交友觀念轉變的事件，這些關鍵事件會產生連鎖效應，終至影響少年一連串的行為與決定。

阿毛(男，15 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護管束已一年)

現在(跟家人關係)還不錯，就是很少在講話的。(被關)出來之後就比較常。我比較主動(會跟他們說話)，就是上班回來的時候，就很無聊阿，就跟他們聊天，就一起看電視阿。不知道怎麼講，可是我感覺有變比較好...。

本案為阿毛初犯，當初被收容的短暫經驗對阿毛來說意義重大，後續的改變也相當大...

阿毛(男，15 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護管束已一年)

國中的時候，國三，應該算是吧(個性很衝)，會打架，然後上課的時候會跟老師頂嘴，然後在那邊走來走去...就他一直罵我阿。...國中畢業就還好，我不知道，就不會想去打。就是不會想去做那些事情。(以前是)太愛玩了吧！就是會玩到去打架，太無聊啦！改很多...我(關)出來之後就一直銷過啦！就一直銷過，就是上課表現就好啦！然後給那個...每一堂課的老師簽名，然後簽到畢業，好像一個月還兩個月吧！對，就一直簽，就想要拿畢業證書。那個時候回去的時候班導跟我講的...出來之後(有變乖，上課不睡覺不頂嘴)。很多老師覺得我很奇怪，就是...關回來之後變很奇怪，不一樣的人阿。

研究者在訪談之中並未能協助阿毛釐清為何進入少觀所的經驗對他有如此大的影響力，或許是已屆畢業的年齡，少年只是單純的表示想要靠自己領取屬於自己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對少年來說是促使其改變的個人誘因。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那是我國一喝酒的時候跳懸涯，因為那時候心情不好。...然後住院，昏迷六天這樣。...然後那時候我受傷，他(男朋友)...也沒有說甩我吧，還是有來醫院看我，可是他是跟另一個...他跑去找另一個，他說我生日那天他會來，然後他沒有來，然後那時候我等到三點多吧！那時候我不會走路啊！那時候我就一直哭，然後走路的時候...每次下床都要坐輪椅，坐一個月，然後那時候我就很後悔，就覺得說自己失去很多東西。然後心裡就會想說，如果沒有跳下去的話就不會失去這麼多。

咪嚕因為國一時的衝動跳涯，不僅花費數月才痊癒，亦因此事件失去男友，因此對朋友越加珍惜。不過少年卻未能慎選真正對自己好的朋友，直到損友干擾自己家人與生活的程度到達無法忍受的地步，且姐姐對此有所反彈與表態時，才開始學習真正的遠離損友，照顧家人。

三) 轉換心境

轉換心境其實就是少年面對外在問題的因應方式，不過心境上的轉換有賴於外在條件的提供。藉由外在條件的提供，協助少年在生活上真正的實踐改變，同時個體本身在心態上也應有所調整，所謂山不轉路轉，避開正面的衝突也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就...可能是，升國中的關係吧！對阿！朋友也比較多...恩！就是想法會比較...就是成長一點，就是有時候他(繼父)講什麼，自己會想說如果你不想理他的話就不要理，你沒有做就是沒有做，幹嘛聽他講，就他講他的我做我的。

這是阿理爲了避免自己再犯、再次逃家所產生的因應策略。既然他無法正面的反抗繼父，他選擇消極的面對他。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國二下學期開始比較會想，那時候比較...還沒想到畢業證書，因為學校是說你功課不好什麼都沒關係，就算你有過什麼都沒關係，可是至少你天天都要來學校。

此時的阿理意識到完成學業的重要性，他調整了自己的生活作息，並養成天天到校的，早出晚歸的習慣，阿理亦表示這樣的生活作息的確間接地減少了自己與繼父可能的衝突：「所以我現在就比較早出門就比較少跟媽媽吵架。可能我提早出門，爸爸也沒有看到他就不會講說我幾點幾點出門。就是我比較少跟他講話，他也比較少跟我講話。」。

阿理在所有的受訪者中是較為特殊的案例，阿理與繼父關係不佳是導致阿理逃家的主因，而少年兩次犯案經驗皆因逃家而起。在經過多年的自我調適後，阿理也逐漸長大，他找到了目前與繼父相處的最佳方式，幫助他自己不再逃家，生活過得也自在，掌握了自己生活的重心。

四)成年的意義

這裡所指的成年含有兩種意義，第一種是少年實質上已滿十八歲的事實，尤其意指法律上所指的十八歲者具有行為責任能力；第二種是少年本身認為十八歲或是其他年齡是一種成年的象徵，例如小邱認為二十歲是一個轉變期。少年在思索成年的意義時往往包含了以上兩種實質上以及心理層面上成年對己之意義與影響。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以前就是什麼都不會想啊，就是直直走就對了，想怎樣就怎樣，現在都會考慮了，考慮家裡啊，要做什麼都會比較考慮了，...。年紀越大越會(去思考)。時間有差，想人家講說為什麼當完兵後會比較成熟就是這樣，同樣的道理。就比較成熟懂事...出來之後一段時間，大概一年前吧！十八歲以後...十八歲以後也會想比較多，二十五歲以後也會想比較多，人家都說二十五歲以後想法會不一樣。十八歲你那時候的想法是，你已經十

八歲了，你犯的案子不是可以減半的，而且關也比較難關，在裡面比較難關，而且判下來也不會...像少年就是折半嘛！可是成年就不用啊！就照著判，最近幾年開始流行這樣。當一天(十八歲當天)想法就變了...想說我十八歲了...想到隔天就十八歲了，做的事情就不一樣了...做什麼事情，對自己的那個...人家也會看待你...今天你已經是成人啦！對不對？

隨著年紀的增長以及當初被收押、打官司這種長期的負向經驗讓阿傑有了深刻的體驗，為一個錯誤的行為卻付出如此大的代價是不值得的。當然，另一方面阿傑也因為對於法律知識的熟悉與了解，他知道自己沒有第二次的機會，當他能夠理性的分析自己即將付出的代價大過於犯罪的利益時，就更能幫助他抑制自己的行為。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因為我不想再浪費時間阿！都已經快二十歲了耶，還在讀高中耶！對呀時間很緊迫的耶！大概...大概預計再十年我就要結婚了耶！我要存錢耶我沒有錢耶！

小邱認為二十歲具有一種在年齡上跨人生的意義。他的時間已經被耗費了，對開始懂得往前看的小邱來說，二十歲的自己代表著成熟，必須要有能力為未來鋪路，因此會希望自己能盡早結案，報到的抗拒也會隨之減低。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從開始讀書的時候就搬回家住了。因為那時候我自己也想讀書，想說反正閒著無聊回去讀書。是因為保護管束，所以讀書會比較好，因為自己也已經成年了，早點把學業結束也好。現在不一樣是因為我長大啦！不會亂打人，(想說)算了不要跟小孩子計較...。現在(有改過)...有是因為成年所以比較怕吧！

小許為了符合保護管束的期待，為了表現良好而決定就學；一方面也是因為小許已屆成年，十八歲讓自己開始思考更多，除了在法律上已不受少事法之保護，小許也認為完成學業是一件重要的事。

代表成年意涵的年齡，諸如十八歲與二十歲，對受保護管束少年而言在法律上極具意義，成年意味著具有為自我行為負責之能力；成人的想法應當更成熟穩重，對於自己的未來有初步的想法與規劃。保護官可藉由與少年談論其對十八歲、二十歲對的看法與期待，強化少年的現實感與責任感。

五) 自決意識

強調自決的少年認為一切的行為作為都決定於己，對於自己的人生相當有主見，自我控制力較強，較具有分析行為後果的能力。

青蛙(男，17歲，就業中，保護管束已滿一年十個月)

但是我不喜歡說...因為我的朋友來判定我的人...我知道保護官都是為我好，所以他會叨我，我知道保護官都是為我好，因為他們來這邊工作也希望救一個孩子阿！但是要走壞、要走好是看自己，今天如果我真的要...一心一意要變壞，要做兄弟，你保護官再怎麼拉都是沒有用的...因為今天他們是明我們是黑啦！我也想過今天去當...想說去考警察阿！怎麼考?你說要當警察阿，也要有學歷阿，我不識字阿！現在警察都一定要會英文，我不懂英文阿...。

青蛙雖然他能夠了解保護官的用心，但他認為他要交什麼朋友、想怎麼走，保護官都無法影響他，因為這取決於個人的決定，不過很多事情也受限於能力以及資源條件的不足。例如，阿傑的話語中透露出其在適應、學習中上階層社會的困難以及無力感，即便他今天想要往正向的路走，但自己根本就沒那個本事。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像我有幾個紋身的朋友...因為紋身就是去...去那種沾惹一些有的沒有的阿！還是要靠自己...自己還是要那種認知...因為如果今天你...紋身的朋友找去吸毒...可是那找你吸毒的又不是人家抓著你把毒品倒進你嘴巴，對不對?就是自我控制力阿，因為手腳長在你身上。

阿傑從事紋身的工作，環境的複雜性容易形成犯罪的誘因。與阿傑談到如何真正的控制自己不去碰觸毒品，他還是回歸到自我控制力，認為犯罪與否取決於自我的決定。

其實，青蛙所表示的「要走壞、要走好是看自己」是一種想法，但並非是一種有助於他遏止自己再犯罪的有利因素。對有自決意識的少年而言，要走壞誰也擋不了，面對此類的狀況，增強少年利社會價值觀則顯得特別重要，同時考量阻礙少年正向改變的原因，才能產生正向的自決效果。

此所指的自我覺知在某程度來說符合認知行為理論的主要觀點，認知行為理論強調思考決定人的情緒以及行為，人的問題來自於非理性或扭曲的思考，人現階段的思考模式與生活型態才是影響問題的主要因素。若將自我覺知作為療效因素之一，摸索出有利於少年改變行為的思考模式與現階段生活型態則為一種挖掘少年個人優勢的方法。

五、需求滿足

當少年在輔導關係之中的需求被滿足則間接地增強少年對輔導效能的認同，受訪少年中多數被滿足的需求是指生活經濟、課業輔導以及生活技巧等層面，皆較為偏向實際生活的物質層面。

一) 經濟補助

經濟上的補助對於許多家境較為困難的少年來說不無小補，在適當的時機替少年申請獎助學金或獎學金皆可視為一種幫助與鼓勵。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就有時候我有學費阿，媽媽他們沒有辦法幫我出，對啊！就爸爸他也沒上班阿，就因為這件事情，爸爸會跟媽媽他們吵架。然後觀護人就幫我申請...就申請一些獎助學金，然後就替我拿這些錢去繳學費之類的，這樣子爸爸(繼父)他們就比較不會吵架。他很久沒工作，都是媽媽在上班，我覺得他很不要臉，一個男生都待在家裡，然後讓女生出去上班。(保護官)就還會給我一些零用錢，就是申請的錢，就不會申請的錢一次就給我

們，他就可能放在他那邊保管，就是每個月來會給多少，對，就坐公車、上下學。

阿理曾經因為沒有零錢坐公車而走路上學，由於路途將近四、五公里遠，造成少年有時根本就不到校上課，且家中的經濟問題時常造成母親與繼父間的口角，因此經濟上的補助是阿理家最迫切的問題。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他(保護官)有幫我申請，(家裡經濟)是還滿勉強，那是什麼基金會發的什麼獎學金，有阿，有小小的紓解，三千塊，領一次而已。是他主動幫我申請的，他說我表現還不錯，他說我家裡，大概我有講說家裡比較勉強... 過得比較勉強，所以他有主動幫我申請。

雖然這筆經濟上的補助並不多，但這是保護官給與小林的一種獎勵，對其良好表現予以肯定；亦可藉此看出少年在保護官面前表達需求並無的障礙。

為鼓勵少年的利社會行爲，在評估少年資格之後，如得以申請金錢補助則不失爲一種獎勵的方式。不過，獎賞是具有明確地目的性，為針對個案所做出的利社會行爲或是言論所進行的增強獎勵(Trotter,2006/2008)，不過金錢的方式只是增強方式的其中之一，重點仍在於讓少年感受到保護官真心誠意的讚賞。

二)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同樣為保護官輔導的重點之一，不過在課業輔導外，少年在校內的適應生活同為保護官關切的議題。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保護官都在跟我聊家裡還有學校，甚至是說他已經在教我怎麼準備功課之類的...因為我...我有些科目都很爛...因為我還滿困擾，他是叫我怎麼去...去就是心態，就是教我要怎麼去找方法。他希望我讀書，讀好一點，可以讀順利一點。恩...我自己也是希望我也能，就是也能那個跟他說的

一樣，因為他...讀書這件事他有一次還滿兇的跟我講，因為我...可能我從來報到之後，我就會一直...我每次...它上面就會寫說我讀書科目哪個最弱，我每次都寫同樣的，他每次，幾乎每一個月都會問我一次，這一次怎麼樣怎麼樣，然後我每次然後回答他的都一樣，我每次都跟她說我很想救這幾個科目，可是我每次都...都沒有行動。有一次他就還滿兇的跟我說，有些事情要做...就是要有行動，而不是每次都在那邊說想要考好想要考好這樣子。

當少年與保護官談論到有關課業輔導的問題時，其狀況表現幾乎都相當穩定。在小林的故事中，困擾小林的跟一般青少年一樣是學業上的挫折與煩惱，不過對小林而言更重要的是要如何適應這一個新的、不同於以往生活，且充滿著競爭力的環境，同時面對來自內心因自我認同所產生的矛盾與掙扎：「上高中我...我現在這間學校算在桃園是中間，然後我就覺得我...我以前國中的行為在他們眼裡應該是很白目、很討厭的，而且那種人就是會被瞧不起，所以我就不太敢給人家知道」。

三)生活技巧

生活技巧意指有關少年的工作狀況、情緒管理以及金錢管理等個人生活的需求層面等議題。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他會讓我知道說要怎樣管理自己的情緒，然後讓我知道說不要渾渾噩噩的過日子，對啊！因為在保護管束的...就這三年裡面，有好一段時間我都沒有工作，然後就是這樣子整天在外面跟朋友去玩去玩去玩...對阿。對阿！他會說...他鼓勵我去找工作，然後不要再這樣渾渾噩噩過日子，對阿！也有那個自己經濟上的壓力。...他可能就希望我...自己照顧自己的能力阿，然後存錢...對阿。

小云表示自己跟保護官的關係很不錯，會與保護官討論到她自己的問題與需求，而小云的保護官也表示常與少年談及其交友與親密關係之問題，並認為小云是個需要他人協助以學習獨立的孩子。顯見小云與保護官關係之

坦誠以及雙方對於少年問題的投入與努力。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恩...他是平常都是叫我要用功讀書阿，然後叫我不再讓自己的父母生氣這樣...。盡量...因為我之前我知道我脾氣不是很好啦！對不對？變成說有時候一點小事情然後又在家裡搞得亂七八糟的，然後變成說他會跟我說要盡量控制自己的情緒啦！變成說不要那麼容易動怒啦！凡事多想一下這樣子。現在也不會了，浪費我口水幹嘛！他念他的我聽我的音樂阿！阿從這邊進去從這邊出來都一樣阿！就是...多的不要聽啦！就聽那幾句重點就好了，雖然我很想回嘴啦！但是想說也沒必要啦！但就是...怕就是...好啦！他講十句我回個一句搞不好他火大(台語)跑去廚房要拿菜刀要砍我怎麼辦？就變成說我控制我的脾氣，當然我回嘴的次數也會變少阿！這這這是一個很大的連鎖反應。變成說，我控制我的脾氣，他講他的我聽我的，我媽講有沒有聽進去那是我的事阿！

針對小邱行為問題以外的家庭問題，保護官可透過資料蒐集或是在輔導的過程中挖掘出少年其他問題，並與少年討論其自身的想法，在小邱的案例中，保護官瞭解少年在家中的狀況，並協助少年改善自己的情緒問題，或是改變少年對事件的想法與應對的方式以緩和家庭衝突。

咪嚕(女，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九個月，預計免除執行)

就有講到是自己存錢的事情...。我才剛做，之前有阿，可是就被我媽領出來。因為有時候媽媽他自己一個月領一萬多塊，可是家裡那邊繳、這邊繳媽媽的車款，然後信用卡繳一繳也沒多少啦！然後那時候就還是會跟別人借錢，然後我又不想跟別人借錢，然後又要低頭跟別人借錢，然後又可能借不到，然後就說，好，那存款簿給你，你自己去領。

咪嚕曾與保護官談及關於理財以及家庭經濟的狀況，她想要學習如何理財與存款，但因為家中生活與母親的支出，讓她在收支上難以平衡，也因此更難達到理財的目的。現在的咪嚕終於有了一份新的工作，管理自己的財務、學習獨立是她的新目標，但是有很多的阻礙因素必須克服。

少年的需求可能透過其自身的表達或是保護官資料的蒐集而被發現，為確立需求被滿足與實踐，策略與步驟的擬定是必要的，在以上的受訪者當中，皆可確定少年本身是具有參與討論的意願，且少年與保護官的關係皆相當穩定，少年能與保護官透露出自己的問題，表達意見與感受。

六、嚇阻作用

嚇阻主義者認為人類是理性的，透過自由意志決定自我行為，因此對於是否從事犯罪，個人可以依據遭到逮捕的風險與可能帶來刑罰的痛苦，理性的決定是否實行或是放棄犯罪的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07a)。在所有的受訪者中大致可以歸類出保護官所實行的三種對於少年有效的嚇阻方式，包含預期性的嚇阻、口頭上的嚇阻，以及確實執行的嚇阻，而三者所指的嚇阻包含隔離式處分，如留置觀察或收容，或是保護管束處分或以往少年曾接受的處遇所形成的嚇阻作用。

一) 預期嚇阻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有犯罪或犯罪行為的事實，在等待開庭或是裁定期間，因能預料可能面臨的後果，例如禁戒或是撤銷保護管束，所餘期間另施以感化教育等，此類處分會形成少年可預期的嚇阻作用。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就是他(保護官)的意思給我感覺如果勒戒的話，那就是那個阿...就把它(保護管束)撤銷吧！就覺得他很像是很硬的那種感覺...因為我是覺得應該是勒戒。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不相信我，一定會的啦，多少會，但是以後是日子會更難待啊。第一次應該還好，第一次我覺得應該還好，第一次是勸導，但是如果有什麼方式可以把這次勸導銷燬的話，銷掉的話，那我覺得應該不錯。

阿傑在保護管束期間因為驗尿呈現陽性反應，代表少年有吸食毒品的事實，但是在訪談前保護官還未就此事與阿傑討論，因此阿傑有些擔心自己可能會被關，並且認為保護官自此之後不會再相信他，監督也會更嚴格更有限制力。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發生可能的再犯行為而未確定時，少年當下惶恐與緊張的心態是預期性嚇阻所造成的，不論少年的再犯行為是否被確立，這個階段所產生的情緒都必須被處理。

二) 口語嚇阻

口語嚇阻多為保護官為警惕少年過於不當的行為時所使用，有利於提醒少年可為或不可為之事件或行為。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之前有一次我差一點被關...就是保護管束沒有來，他原本要送我五天，然後這個保護官我唯一記得那一次印象最深，他本來要送我進去，然後後來跟我講一講...他跟我講，算了啦！反正我單子也還沒來，今天放你過，然後我那一次就沒被關。可是一直想說要有五天，要有五天，可是沒有去(報到)要被關五天，然後阿再沒有去的話要感化教育，還是會來啦！

罐頭曾有多次未報到的經驗，原本保護官也打算聲請將罐頭留置觀察。雖然最後並未執行，但這的確讓少年意識到後果的嚴重性，改善了少年不來報到的行為。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就會記住比較狠的話，對阿，就可能就是有時候在學校阿，就是做一些事情啊！就是老師會直接比較兇，可是我們就不喜歡給人家這樣凶阿，所以有時候就會很想要回回去或什麼之類的，可是就會想到說一回回去後果會是什麼，就可能學校會記過阿之類的，因為記過之後...到時候...因為我們學校有輔導室，觀護人有時候會去我們的輔導室，去輔導室然

後跟我談，然後就問學校老師之類的，如果老師講話我又會那個...完蛋，所以我就會想...。就一直退步一直退步，他又跟我講過，他說你一直退一直退一直退，你就會直接進去。就是提醒自己...。

保護官對阿理的口頭上的嚇阻有助於阿理約束自己在校的不當行為，做任何事之前會想的深一點、遠一點。一方面也是因為阿理知道保護官相當關切自己的在校的生活，增強了阿理保護管束的現實感。

在口語嚇阻的階段再次澄清可協議或不可協議之事項，又助於協助少年嚴謹的約束自我行為，幫助少年明確地了解並預期再犯的可能後果。

三)行動嚇阻

受訪者案例中的行動嚇阻包含三種方式與原因，一為少年因前案而接受假日輔導處分的經驗教訓，二為調查期間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三為保護管束期間多次未報到，保護官申請將少年留置觀察。

1. 假日輔導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也不是說沒什麼效果啦！效果當然是有啦！變成說...利用一種處罰的方法來剝奪那種...那種自由的感覺有沒有，對呀！就是很x啦！還滿不好的啦！。阿當然其中裡面，因為，假輔也差不多待了一年啦！八六個月...恩對就變成說，阿假日都不能出去玩，就變成說偶爾會想一下啦...恩對阿就變成是說...搞那件事情浪費我那麼多時間，也是一種失去自由的另外一種...。就...恩...其實，犯了那些錯之後就想還是生活過的平凡就好了，沒什麼大起大落就好了，幹嘛那麼多波濤來，然後讓自己在裡面翻船有沒有，我就覺得，現在就變成說覺得沒什麼必要。因為它也花了你很长的一段時間...對對對，多了那些時間我可以多做很多事哪，對不對？搞不好我可以多找一份工作來兼個差賺一些錢也可以呀！對阿！就好死不死卡在那一天禮拜六，阿要出去玩也不行，對阿！

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之裁定已是輕微的一種處分，但小邱認為相當浪費時間，並且讓自己的時間受到限制，相當不值得。雖然小邱前一次的裁定處分並無法避免再犯，但少年認為某程度上這個經驗會讓其思考，計算行為應付出的代價。

2. 收容

青蛙(男，17歲，就業中，保護管束已滿一年十個月)

其實我也很感謝保護官，她今天關我了十七天哪，不久啦！但那讓我看開很多。那十七天，我每天十七天我裡面...講難聽一點好了，對著窗戶發呆...我在想...我為什麼今天從什麼時間，什麼地方變到這條路來，走到這裡面而到自己被關。這是那時候我在裡面天天想的事情。阿我也在想，出來，要做什麼事情...。

青蛙認為當初自己會被收容是起因於誤會，因此認為自己被關是冤枉的，但是面對事實他也只能面對與接受，不過認為這次的經驗給自己一個思考的空間與時間，並利用這次機會重新檢視自己過去的行爲。

3. 留置觀察

阿其(男，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兩年)

前幾天都還好，就到最後一天的那天晚上就很緊張...因為沒有被關過，怕進去會被欺負...不過我在裡面過得很好，因為我在裡面有朋友...所以...那時候就覺得五天已經很久了...我是一開始覺得五天應該很快就過了，可是後來就覺得五天很久，可能才過兩三天吧！我就覺得我已經過了一個禮拜了。覺得沒有自由...也會想家...我現在都按時來報到了！...現在...現在是不會不太想來，因為現在不來就完蛋了，那就要關更久...。

阿其因多次勞動服務未報到，輕忽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保護官認為有觀察其行為之必要，因此聲請裁定將阿其留置於觀護所內予以五日的觀察。往後當阿其思及不來報到可能的後果時，這的確形成

了一種嚇阻作用，嚇阻作用改善了阿其不來報到的壞習慣。但是在少年的感受上，他是基於害怕而不敢不來，如保護官能於安置觀察期後同時減低阿其對於報到的反感，強化其他報到之有利因素，其效果將比單一使用嚇阻來得好。

在嚇阻類型之中可預期嚇阻與口語嚇阻之效力是短暫的，是少年因為害怕未知處分所形成的。因此嚇阻主義的提倡者認為在確定少年的犯罪事實之後，懲罰必須是具有迅速性，犯罪與適當地懲罰回應的時間必須縮短，否則會減低刑罰的效用(蔡德輝、楊士隆,2007a)。雖然刑罰具有某程度的效果，但是排除對犯罪行為的嚇阻，探究少年再犯或是犯罪的原因也必須同時進行，這將成為保護官後續輔導之重點。

處遇階段對少年有效的療效因素皆來自於少年個人、環境以及環境內個體的互動。保護官可針對每一位獨特的少年個體，檢視其本身有助於建立輔導關係或是達成處遇目標的有效因子。另外，在工作者角色的療效因素中，亦顯示出保護官與調查官得以兼任協助與控制雙重角色的能力，而工作者若能夠敏感性的覺察並辨識少年此一特殊群體自身的文化價值觀也有助於工作者發展對每位少年的療效因素。

從犯罪學的觀點來論少年犯罪的次文化與價值觀，柯恩(Albert K. Cohen)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e Theory)即明確的指出犯罪少年此一特殊群體具有不同於一般社會大眾的價值體系，社會低階層的少年受限於資源條件、環境不利因素之影響，其身分地位所遭遇之挫折造成其適應上的困難，使得他們並不接受也不容易接受大社會的價值標準，對普世的社會價值觀採取對立的態度與反應(reaction-formation)，反而建構出與中上階層對立，但被自己所屬階層認可的犯罪次文化(李自強,2008;蔡德輝，楊士隆,2007b)。

以社會工作觀點言之，工作者應重視案主本身特殊的文化敏感因素，勿強加我們所屬之文化或是社會大眾的文化於少年身上(林萬億,2002)。不過，在少年觀護工作中，強調利社會模式的價值觀卻是必要。透過利社會態度與技巧之展現，挑戰少年不合宜的行為(也就是少年進入法院的原因)，才能夠避免因犯罪文化造成少年反社會與支持犯罪的言論(Trotter,2008)。犯罪次文化理論讓我們理解少年犯罪與次文化成形的原因；社會工作鼓吹的價值觀是避免專業權威加深了少年反抗與

對立的反應；不過在面對犯罪少年時，使用利社會價值觀模式並對少年不合宜之行為提出質疑是避免少年再犯的有效處遇模式。透過此種理解與察覺其文化價值觀的過程，除了能夠減緩保護官強烈控制者的角色，保護官主動積極理解與認識少年的行為，不僅能夠降低少年抵抗性，也有助於挖掘有利於少年行為改變的療效因素。

研究結果顯示同一個療效因子在不同文化價值脈絡下的獨特個體中，並不會產生同樣的效果，甚至可能是沒有效果。因此，了解每一個體的生活脈絡或家庭經驗的個體文化中才能真正地確認有助於改善其思想、行為的有效療效因子。

第六節 保護管束處遇階段之阻礙因素

本節所謂之阻礙因素意指不利於少年適應保護管束、改變其行為問題、滿足其自身需求之因素，以及致使其於保護管束期間產生負面思考與看法的原因。這並非對輔導成效不佳的歸因，而是從受訪者的角度出發，呈現少年在司法體制內的感受，談論少年對於保護管束經驗以及保護管束成效的看法，並指出保護管束期間阻礙少年轉變的因素，及其對處遇排斥的原因。提供給保護官、少年家人及少年重要他人之參考，協助少年克服阻礙，並發展適當的因應策略與方法。

一、個人層面

個人因素如缺乏控制力、資源條件與不適當之社交態度等是導致少年適應新生活產生困難的原因，同時也是少年為了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其所應增強的能力。這些能力涵蓋了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以及人與環境間之間的社會環境層面。

一) 控制力不足

少年因為單有意願去實踐但卻無具體明確之方式，以至於改變時仍有所猶豫與動搖，心仍有所嚮往，或是習慣於過去的生活慣例與方式。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可是...我覺得還...我覺得還不夠耶！對呀！有時候就是會這樣想。我不會說去那種地方...只是說...「毒品那個我喔可能就是會拒絕，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朋友找出去，走走走走走...就是比如說他要出事情，那時候就不知道怎麼拒絕耶！就是...他可能要我幫忙的時候，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拒絕人家，對阿。就是可能說幫他處理一件事情阿！喔在哪邊...因為每個人都每個人認識不同地方的人嘛！對啊！可能是被那個地方的人欺負，就會找個地方出來講，幾乎都是講一講就沒事了。然後...可能是有時候會打起來阿！對阿！我是覺得說...恩...知道怎麼拒絕別人，然後可以說不要不好意思這樣子，(可是)就難拒絕啊！真的！(只能做到)百分之八十吧！

阿新的個性隨和，喜好交際，習慣順從於他人較無主見，宥於自小與父母間之疏離感，導致其與他人較難以發展互惠性且平衡的社會關係。他時常因為對同儕之依賴與人際交好的滿足感，而無法堅定地拒絕來自朋友的不適邀請。

二) 資源條件不足

資源、條件以及能力的缺乏是多數弱勢族群產生適應危機的主因。Cohen的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e Theory)之觀點則是認為少年的犯罪偏差行為是因為資源條件不足，致其在生活適應以及參與社會競爭時易遭遇困境，犯罪或偏差行為是為解決心理或生活上之挫折所衍生之因應方式與行為(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4)。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因為今天他們是明我們是黑啦！我也想過今天去當...想說去考警察阿！怎麼考？你說要當警察阿，也要有學歷阿，我不識字阿！現在警察都一定要會英文，我不懂英文阿...

青蛙在話中透露出自己缺乏能力與條件的無力感，但為了生活，他必須不斷地與不良環境奮鬥，在違法與守法間的灰色地帶遊走。雖然他能夠了解保護官對他的用心與期待，但是他認為很多事受限於個人的能力而無法達成。比起遭遇到挫折的感覺，選擇自我所能掌控的事物相對地輕鬆許多。

三) 社交態度不當

個人與其環境相互交流的結果，會形塑出個人在人際、社交關係中互動的角色，並在互動中對他人予以期待，也接收來自他人對己的期待。當少年的行為與角色不符合社會期待時，容易造成其在環境中的適應困難。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恩...我不曉得耶...應該是，就是他們說吧...恩...什麼就是我...可能就是...恩因為我就是比較...就是把大家都當朋友嘛！就是像設計師、店長

那些都一樣...對啊！可能就是講話就都比較隨興這樣子，對啊！然後後來他們...可能是...ㄟ...就是他們會覺得說...就是要有一個那個吧！我不會說去亂講什麼三字經那個什麼的，只是說，對阿，會有時候會跟他們開個玩笑這樣，他們可能是會覺得說可能怪怪的吧！

阿新因為在職場中不被同事接受的人際相處方式與態度，而失去了建教合作的讀書機會，現在的他又未能有一項穩定的工作，生活既無目標也不穩定，未能建立個人有效掌控環境的能力。另一方面，他沒有足以令人信服的表现，能夠讓保護官相信他的判斷能力。他對己之期待既不確定又茫然，他的角色表現、行爲又不符合社會期待，以至於最後必須由他自己承擔所有適應困難的後果。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對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統計(表 1-8,見 p.10.11)，個人因素如自制力不足、好奇心驅使或缺乏法律常識容易被視爲少年個體偏差行爲的理由，並將責任歸究於個人。不過就生態觀點觀之，個體內在思考不全以及外在環境支持資源的缺乏是來自於人與環境互動失調的結果。因此，工作者對此所能提供的協助即是針對個人的能力進行增權(empowerment)，始其有能力在環境中生存，視問題產生爲個人能力之不足而非問題源頭。

二、家庭層面

家人針對少年犯罪事件的態度、反應，以及兩者在事件後的相處互動，會影響少年改變其自我行爲、想法，適應保護管束的能力，以及對未來生活的規劃。家庭原本極具有正向支持與提供資源的功能，家庭環境同時也是造就少年個人適應問題的原因。

一) 家人關係緊繃

家人關係緊繃、衝突不斷，是造成少年犯罪的主要因素，當少年接受保護管束之後，如緊繃、衝突的關係仍存在於家庭環境之中難以排除，將可能再度形成少年再犯的原因。在阿理的故事之中，阿理因為與繼父時常有所衝突而逃家，並在逃家期間犯案而因此進入法院，在施以安置輔導兩年半

回家之後，卻又因與繼父之間的關係未能改善而再度逃家，再度因竊盜轉而接受保護管束處分。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我就不是他(繼父)親生的，可是我姐姐(親姐姐)有跟他姓，因為我是長子阿，不能跟他姓，爸爸又往生了，因為他之前要幫我改姓，媽媽說不行。而且我也不想跟他姓，因為他又不是親生爸爸。國二就...也是逃家吧！我就是因為逃家，然後才竊盜。因為那時候好像是...因為也是繼父...他那個...阿嬤，就是他有時候頭腦會...不知道在幹嘛，就有時候東西會弄不見，他會覺得說...怪我，先怪我，然後再去怪姐姐他們，阿可是姐姐他們那個時候已經在上班了，比較少在家，或者是晚上下完班回來。所以他有時候怪到姊姊次數比較少，可是我常常在家，他就會常常一直問我，我會覺得很煩很煩，對啊！然後就想出去...。

阿理長久以來與繼父之間破裂的關係始終未能修補，在安置輔導處遇後依舊如此，又阿嬤對阿理的不信任與懷疑的態度，引發他再次逃家的動機。

二) 家人過度監控

家庭在少年發生犯罪的關鍵性事件後通常也會扮演監督者的角色。家人透過掌握少年的行蹤、限制少年的外出時間、交友與自由等以避免引發少年再犯的因子。然而，過度的監控卻容易導致少年產生抵抗性的行為，甚至是影響了少年與家人間的關係。抵抗的原因除了與家長應對的方式與態度有關外，少年對此監控的感受與主觀的解釋也是產生抵抗的原因之一。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會啊，都會唸，那麼晚了你跑去那裡？就這樣子啊。有時候我出去一下而已，他就打電話來說你去哪裡啊去哪裡，就出去一下，一定要跟你報告我去哪裡地址那些嗎？我覺得那...幾歲的人了，事情發生後才會這樣，以前都不會，以前還好啊。對啊。防止說我會再犯。

阿傑認為自己是早熟的孩子，他能了解家人監督自己的用意，但他希望在父母眼裡能夠被視作成人看待，而非之前成熟不懂事的孩子。在面對保護官時他也有同樣的看法：「我覺得我的想法比較超齡，他跟我講的是對那些小孩子講的...。」他希望能與保護官進行平等且合作式的談話，而非只是一個需要被教導且容易做錯事的孩子：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爸爸之前就是都會酒後暴力，從小到大，前幾個禮拜玻璃被打破了，我房間。爸爸是沒有喝酒的話人非常好，就是像好好先生那樣，完全就是你做錯事不罵不打什麼都不會，可是他酒喝下去他會，怎麼講，變成說他平時悶在心裡，然後喝下去會爆。他喝完酒會很奇怪，就他好像也是擔心我變壞之類的，可是我會跟他常常，有時候之前會跟他打起來，因為他講話就是，我覺得說，他動不動就會說，啊你又吸毒了或什麼什麼這樣，啊事實上是沒有，啊我就會這樣，因為這樣跟他反。因為我覺得我沒有做，我沒必要，你就無緣無故說我怎樣怎樣就打我之類的啊，我覺得不想，因為他會無緣無故又說你又吸毒了之類的，那些話講完就直接打我，啊我就沒有為什麼要給他打，然後我就會反抗。

罐頭表示父親因為擔心少年吸毒，會在飲酒後釋放長期對少年的擔憂，誤以為暴力懲罰的方式可以訓誡少年，但因為少年自陳並未有任何吸毒的行為，因此當他面對父親此類的監督方式時會感到相當排拒。

三) 成爲家庭代罪羔羊

當少年的偏差行爲或是犯罪事件在家人口中被過度渲染、嚴重化，並將所有家庭問題歸咎於少年的錯誤行爲時，問題焦點被轉移在少年本身，而非關注在少年行爲是否改變，致使少年成爲家庭內的代罪羔羊。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因為我跟我爸的關係不怎麼好。就是說...阿既然你都把我當那個壞榜樣，我就不想要理他啊！因為有時候弟弟妹妹做出來的事情，又不是說完完全全都是因為我，對阿。因為我沒有住家裡，我從國中一畢業之後

就很少住家裡了，然後每次弟弟妹妹幹嘛他就會跟我說，因為我幹嘛幹嘛所以他們才會怎樣，然後我們就常常會因為這樣吵架。...，應該是說因為我之前那件事，然後就會覺得弟弟妹妹所作出來的所有行為都是...都是學我。

小云是家中的長女，父親對於少年諸多的不良行為相當不滿，並將弟妹的偏差行為歸因於小云沒有給予弟妹一個好的榜樣，將教養責任放置於少年的不良行為之上，小云因此成為家庭中的代罪羔羊，進而影響了父女之間關係，擴大了彼此間的衝突。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他們(爺爺奶奶)就會常常一直說，如果你當初沒有做那件事情 就不會被關，然後就不會要一直去法院阿。對阿。每次我一回到家，然後他們就會在那邊一直唸，反正他們是屬於老觀念的人。對阿！這會讓我更不想待在家裡。就跟他們吵架阿。我也沒...我也不會常常跟他們聯絡阿！

保護管束時時提醒著小云的爺爺奶奶少年曾經有過的偏差行為，凸顯了少年犯罪行為的錯，卻未能正向地肯定少年的進步與改變，反而潛在地增強了少年與家人的緊張關係。

在處遇期間檢視個案可獲得的資源是工作者必要的處遇程序，家庭可能是資源，也可能是問題來源，進而將少年的行為嚴重化與複雜化。由於少年的犯罪行為對於與之關係緊密的家庭來說無異是一項衝擊，輕易地就能引起家庭生活與家人關係的巨大變動。因此，釐清因犯罪為少年家庭所帶來的不良連鎖效應與問題，同樣也是輔導工作、處遇計畫的目標之一。

三、社區層面

社區因素涵蓋少年的同儕關係、工作場所以及社會價值觀層面。同儕關係是少年在家庭以外發展同儕關係及其所建構的人際環境，以少年在校時直接或間接所結交之同儕朋友為主要。工作場所則是針對已就業或有打工經驗的少年，其所工作的場域為主。社會價值觀層面指的是少年所處的社區環境對於犯罪少年的看法、評價與態度，以及社會上對少年生活直接影響的價值觀等。

一)同儕關係之負向影響力

少年舊有的交友與生活圈是直接對少年產生影響作用的親密系統。對某些受同儕影響甚深的少年而言，是否有能力學習分辨良友莠友，擁有堅定的決心與自制力調整其與同儕的相處方式，並懂得分辨同儕行為的對錯是改變的關鍵。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我爸就有跟我講，認識那些人都是沒用的，都會害你的...朋友喔，什麼叫朋友，如果我今天有好朋友的話，我今天就不會進來，也不會有這麼多事情出來，這些事情都不是我的事情，都是我的朋友事情...。

青蛙認為自己保護管束期間的多次犯罪紀錄都與已誤結損友有關，雖然此種陳述方式像是推卸責任，但是青蛙並未否認自己因此而涉入的事實。不過少年已從這幾次的教訓中學習要慎選朋友，並有自己對於良友的定義，雖然與保護官的界定或許並不完全相符，但是他設定了幾項自己交友的標準，決定於所交之友是否對己有幫助為前提。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那時候回去讀書)就是覺得好像讀書的感覺還是比較好，對阿。就讀...然後後來就...其實我也不是說不願意去讀，是說我們那個時候讀的是建教合作，對，然後後來就是那個...我被美髮他們那個公司什麼...被 fire 阿！然後那個時候就是說...規定說如果你沒有在那一間公司上班的話那就不能去跟他們去建教合作，就不能讀嘛！因為那時候我在做美髮的時候...就是常常會有朋友阿然後來店裡找我這樣子！

阿新在接受保護管束期間曾短暫地回到學校就學，但一方面因為少年不懂得職場上應對進退的待人處事之道，又因朋友在工作場所的干擾而錯失了難得的機會，也動搖了阿新想要再回校就讀的決心。

同儕因素雖然並非少年問題或是阻礙改變的唯一歸因，不過 Peter Blos 指出，這個時期的少年在發展上漸漸地聚焦於自我發現與思考，在與家庭分

離的過程中所形成的空虛以及寂寞感，都可藉由參與同儕活動，透過屬於一個團體的歸屬感來滿足少年的社會需求、排除負向的感受 (Austrian,2002)。因此，同儕的影響力是一種常態的現象，一種需求的展現。阿新的父母自他小時候便已離婚，不耐阿姨的嘮叨是阿新國一時搬出去的主要原因，寂寞的感覺將阿新推向同儕以獲取陪伴與認同。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工作被坑阿，後來我這個老闆，我也是因為這個勢力(他們)才把錢拿出來，...，就直接開賓士去，就過去然後叫他們把東西拿出來，拿出來錢，然後那老闆後來就乖乖的把薪水補給我，然後對那個欺負我的那一個客人：「喔沒有沒有我都沒有打他，我什麼都不知道，絕對不是我什麼什麼一直辯。」我想說算了，嚇他一下，然後薪水有拿回來就好。...然後我國中也是因為就是...都有時候都會被欺負，然後也是因為有一些...就是...家裡...就是不是靠家裡也是靠自己在網咖認識的朋友會挺我這樣子。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雖然說平時不要說，平時...就是...就是連絡一下，不要交太深，但是你出事就會有人擋，然後，其實在警察局裡面通常也很多是...怎麼講，會尊重一下黑道，...，連筆錄都不用做什麼都不用問我就都可以離開了。

Pinderhughs 指出，不友善的環境(hostile environment)是因為個人周遭的環境缺乏或扭曲了資源的提供所形塑而成的，而問題則是來自於不友善環境長期的壓迫及歧視對待所引起的(鄭麗珍,2002a)。當少年在不友善的環境之中已趨於備受壓迫的位置，他們會更積極地抓住環境中任何一項能夠滿足其需求的資源，而不論其資源的本質與適當性。在罐頭故事中即有兩個例子顯示幫派的資源的確能夠滿足他安全上的需求，避免他人對己之歧視以及權利的侵害。因為罐頭過去不好的生活經驗，黑道的勢力、背景、朋友等資源都可做為自己的支持系統，也讓罐頭對此一系統過度依賴，難以阻斷或疏離。罐頭認為結交黑道所產生的資源網絡可做為一種靠山與保障，但這同時也透露出少年的僥倖心理，允許自己有犯錯的可能與機會。

二) 工作場所的複雜性

少年順利就業雖然符合保護官之期待，不過保護官仍會擔心少年工作的環境與性質會阻礙少年進步與改變。以少年為中心的外部系統(exosystem)工作環境之運作有可能直接地影響少年行為的改變，間接地影響少年在生活、社會上的適應。以阿傑為例，紋身是阿傑的興趣與工作，認同他的工作就如同認同他的能力與他的人，他希望自己能夠開一家紋身館朝自我的目標努力。阿傑的能力已獲得家人的認可，但是他的工作環境卻時常接觸到毒品，因此少年的再犯行為將難以預料，唯一冀望的就是阿傑自己的控制力。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因為紋身這種東西，每個都是好人嗎？每個都是正常人嗎？...因為我覺得紋身這種，現在紋身很多人都會想要靠毒品去忍痛。

阿傑保護管束期間檢測毒品呈現陽性，代表少年的確有吸食毒品的行為，面對阿傑如此投入與專注的一項工作，如何提供其他系統內的資源來平衡工作場域之中的危機，提升少年在環境中的適應力(adaptiveness)則為處遇的主要方向。

青蛙則是為了滿足生活上的需求，因此相當依賴幫派所提供的工作機會，雖然他表示有能力拒絕來自複雜工作環境之中的吸引力，但越是複雜的工作環境，即越可能提升少年再犯的機會。青蛙與幫派網絡內的朋友與其中資源的互動關係相當密切，他無法單靠其意願立即截斷來自於其他系統的資源與協助，對資源系統的依賴與其之間的緊密互動維繫著少年主要的生活。若個體對此高度不穩定的系統有過多的依賴，則易造成少年生態系統中人與環境之間的失衡，而引發危機。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我不太喜歡接近他...，因為今天我也不喜歡去跟他們“搏感情”(台語)。外面認識遇到就打個招呼阿！阿吃飯遇到就坐起來一起吃飯阿！聊個

天，就這樣也還是很好阿！因為地球是圓的，就這麼小而已，所以到處都是認識的，不過我是真的有點想改邪歸正...。我有想過我要真的脫離他們...實在是...唉...嘔...現在工作也難找...工作真的也很難找...今天我沒有正常工作，可是我可以投靠他們工作。雖然我不賣毒，我也不碰毒，阿我也不碰鐵的，但是我可以因為一些場子...，但至少我有賺到錢到。這是我覺得認識的人多，但是我沒有錢吃飯的時候，我可以用這點來走。

是什麼原因讓青蛙與幫派系統脫離不了關係，而致使其置身於複雜的工作環境之中?原因是來自於青蛙可以在幫派系統中獲得生活上的基本需求的滿足，他在一般社會中不被認可的條件與能力卻可以在幫派中被認同。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其實很難講你知道嗎?正常工作啦!一個月就兩萬，但是黑的工作就不一樣，他黑但是他不會被警察抓，他一個月可以拿到五萬塊，好啦!今天...不只五萬塊啦!很多工作都五萬塊起跳，七萬好了，五萬好了，保護官有辦法一個月賺五萬嗎?有可能一天賺個一百萬嗎?可是我覺得一個月我賺個三萬塊我就很滿足了，不過我覺得三萬塊太少了，因為要養她(女朋友)的話，她她...她很...很欠我罵...所以我錢要用多一點阿，才有辦法讓我跟她過活阿...。

一般存在於個體鉅視系統(macrosystem)的社會價值觀與意識形態，早已為少年設立了適當的行為標準與態度。青蛙限於本身條件與資源的不足，無法在主流社會之中增強被認可的能力，他想要考取警察，可是卻自認為沒這個本事，所以少年轉而認同擁有相同價值體系的一群人，以克服適應主流社會的困難，他考量自己的能力、各系統內的資源與次文化中的價值觀選擇了目前這一條路。

三) 社會價值觀的標籤力

少年的犯罪行為，以及接受保護管束的事實容易為社會大眾歸類為負向經驗，而常遭致他人異樣的眼光。不過，並非所有來自社會的標籤都能夠對少年產生作用，綜合考量標籤的來源、展現的方式與程度，少年也會有不

同的應對方式與心態。在本研究中，標籤大多來自於少年工作場所與親戚，來自於朋友的標籤卻占少數。因為在少年大部分的生活圈中，許多的同儕都有接受過保護管束的經驗，但是少部分就讀高中的少年因為學校重視升學，其就讀環境氛圍的不同，反而容易招來他人異樣的態度。

阿其(男，16歲，就業中，竊盜，保護管束已兩年)

可能會讓人家有不好的印象吧...就人家聽到我有保護管束，可能就會覺得我是個壞小孩吧！就...我已經開始在上班了！我就跟他們請假，我就說我要保護管束，然後他們全部就都傻掉了，就想說「蛤，我還有保護管束這種東西...」。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不知道耶，就是每次要，每次...在上班的時候要排假啊！然後別人也要排的時候，我就會說我要幹嘛我要幹嘛我要幹嘛，我會說我有事，然後他們就會問說有什麼事，又不能一直說保護管束阿，我要去法院調查什麼的，對阿。這樣子會讓他們覺得說...我應該是很愛玩的人，要不然怎麼會去法院...他們就問說什麼是保護管束，我就要開始一直講啊...對阿。如果我是一個老闆然後自己的員工也有保護管束，我自己也會覺得說他應該不是一個穩定的吧！

阿其與小云表示，工作職場的老闆與同事不會因自己接受保護管束，而有所排拒，但他們卻都擔心保護管束會影響自我的形象。保護管束報到時間造成小云工作上的不便，少年要向他人袒露自己接受保護管束事實的不便，她擔心他人對自己的看法，認為接受保護管束即代表自己是貪玩，擔心影響自我的形象。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大家都說，唉呦阿那為什麼要去報到，阿就犯了罪阿，阿就這個樣子阿就犯了阿，犯了什麼罪？阿關你屁事阿，阿就就這個樣子阿。就...就大概點到就好了，也不會說講很深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因為他們覺得我這個朋友可以交，就 ok！對不對？如果你覺得我這個朋友不好，那就不要

嘛就拒絕往來戶這樣就好了，那就...就變成說像大家講的嘛！君子之交淡如水這樣子嘛，你要是覺得我不好，那你幹嘛你幹嘛要來找我，那就是有問題阿！那如果說今天有一個覺得說「我這個人很不錯，那當然會很樂意過來跟我交朋友。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保護管束其實...我覺得應該不是...保護管束又不是什麼讓人家覺得讓人恥笑的東西。...他...後來還是 fire(我)啦！他們好像覺得，我會感覺，他們就會覺得說阿是那種不好的東西吧！就是感覺就是，他們知道的話，我會覺得他們給我的感覺是說，就是感覺在外面好像小混混那樣子，對啊。我不會擔心他們怎麼看我，我是覺得啦...。

小邱與阿新在面對保護管束可能對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所預測，但是他們並不會因此而過於擔心與在意。保護管束對不同對象與環境具有不同的意義，少年比較擔心在工作職場上會影響形象，但是在交友方面則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因為彼此間沒有權力關係與地位高低之分。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被主任他們...這學生就是沒有用啦！你看啦！活該啦！載他弟弟出去撞死了啦！活該啦！...，我的表妹她今天在 XX 國中裡面，他竟然跟他講說你是 XXX 的表妹，就是沒有用啦，你也不是什麼好東西啦！...我...家裡面的人就不是人嗎？會不會太過份！我歸我，不要因為我而影響我的家人...其實因為那件事情我也差很大啦！我也不想往好的地方走，因為...我今天好的會來打你這個主任嗎？不可能吧！我今天一定是找黑的來打你這個主任阿！如果今天我認識很多人你敢講一句話嗎？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像我媽，我外婆家那邊的人就不知道。像我爸那邊的就知道，可是也不太會讓人家知道我這是什麼案子，是什麼案件。像我那時候收押那麼久沒回家，那時候理頭髮還理的光光的，然後我家那邊的三姑六婆就很討

厭啊。我是覺得我還好。你要怎麼看就怎麼看啊，我鄰居那些，我也不是很喜歡你們啊，你要怎麼看就怎麼看。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親戚喔~可能不知道喔！因為，變成說，據我所知啦！在我們親戚那一方面的，都是向人家那樣子三姑六婆類的那樣子有沒有？就是一傳十，十傳百然後百傳千樣子傳傳傳對不對？當然好的會講出去，不好的幹嘛講阿！變成說我會講是因為我有幾個比較熟的朋友講一講，講給他們知道無妨，對不對，因為我相信他們不會到處跟人家講，就算他們跟人家講，也不會怎樣阿！對我來講是不會怎樣啦！可是變成說在我上面那一輩他們都會拿自己的兒子阿互相比較有沒有？變成說可能會因為我這個樣子然後害到我爸媽丟臉，那當然不太好阿！對不對？畢竟是我個人的，個人的因素然後導致現在這個情況，然後其實說真的，也不關他們的事，然後所以我爸媽也不會希望說把它講出去，因為不是一件光榮的事情。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親戚...好像知道，但是他們沒講。因為我爸...我爸就是那種在我阿公阿嬤講，我們犯錯他會一直罵的，在他們面前一直講，對阿。我覺得他們...就是會在心裡看笑話，就是覺得我們家小孩怎麼會這樣...會(覺得讓爸媽很丟臉)。

青蛙的表妹因為自己先前的過錯，在學校被主任視為與少年是同一類的學生，青蛙非常生氣來自主任偏見，他不希望因為自己的事而讓家人承擔這一切的後果。阿傑、小邱與小林本身並不會在意來自親戚的眼光，但是他們擔心的是自己的行為會讓父母親丟臉。他們不喜歡被比較的感覺，也不想去在意，只想把責任交由自己承擔，並不想間接地毀壞父母親在親戚中的形象。

各種來自司法的處分對於少年都有相對程度的標籤作用，單就保護管束而言，面對不同的對象、環境、情境與關係影響程度也不盡相同。與個人越是親密、平等的關係越不容易有標籤的影響力，但是在權力關係以及強調

競爭與品德的情境之中，標籤的作用力也相對提升。

社區因素中所產生的阻礙因素，直接地表露出少年在生活中、保護管束期間潛在地適應問題與需求。即便少年正接受保護管束，但是他們仍必須重新適應這個現實社會，況且因為調適困難所產生的問題，並不會因為犯罪行為的發生而終止。在邏輯上，探究少年問題與犯罪行為的源頭，才是預防少年再犯的有效策略。

四、執法者層面

保護官角色中控制與監督少年行為的功能即為本文所指的執法者因素。由於法的強制性，少年以非自願性的方式接受處遇，保護官如何掌控控制者與輔導者間的角色影響了少年對於保護管束的觀感。在本研究中顯示此類角色會阻礙少年陳述其現況、表達需求與問題、在關係中易造成抵抗等情形，間接地影響個案工作者預估、建立關係以及評估的過程。

一) 權力關係不對等

這類少年清楚自己進入法院的原因，也希望能夠表現良好獲得保護官的認同，不過，由於保護官具有監督少年行為的責任，保護官執法者角色所持有的權力較大，少年容易視己為被懲罰者，因此難以認可保護官輔導協助者的角色，更難以表達與犯罪行為有關的需求。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如有任何生活適應上的問題，而他們認為這些問題會影響保護官對自己的觀感時，少年會選擇不去表達這個問題，身為一個被懲罰者逆來順受是最適當的表現。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我...如果我有困擾我不會來這邊講，會跟同學阿或是朋友，因為我覺得這邊是處罰。我就...不會講太多...就是不會多講，但是他問我我會講。這個...就是，因為他是保護官。如果真的有講到什麼...怕她會那個(跟法官說)，像剛剛那件被挑釁的事情。恩...。他問我這個問題，我會講到這個問題，我會回答他，然後我會講我的感覺。學校的輔導老師可以讓我講比較多，國中的時候。就是國中的時候比較皮，然後有被抓去那個...

輔導班，就是那種各班抓幾個出來隔離上課，上那種我們不用...就是最...每一天的最後幾節我們不用上那種課堂課，...。我會把我的困擾都問他(輔導老師)，「譬如說...那時候我跟...我家裡發生什麼事我都會跟他講，然後那時候我剛好要開庭我也跟他講說我很緊張。他說...就叫我要好好面對...。

小林認為來法院是一種處罰，保護官與學校的輔導老師給小林的感覺完全不同，因為保護官是監督自己的人，所以這裡不是一個能分享心情與困擾的地方。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他(保護官)說你覺得你來這裡有什麼感想，我說我覺得來這邊是一種處罰，他說你每個月來其實可以幫我當作是跟我聊一次天，幫我當作輔導老師...後來，他這樣講...我後來聊天是有跟他多說一些。

即便後來保護官向小林釋放善意，澄清自己輔導者的角色，希望能夠幫助少年多說一些，但是少年仍不會主動透露有關不被保護官認可的行為或事件。

少年表面問題的背後其實隱藏著其潛在性地需求，確認案主的需求是預估過程中的重要步驟之一(謝秀芬,2002)。多數少年原本即帶有多元複雜的問題，他們因嚴重的偏差行為問題浮出檯面而進入法院。進入法院對少年來說即是一種衝擊，因此，保護官在教導少年明辨是非對錯的同時，探究個案當下的需求並排序出輕重緩急是必要的過程。但是當少年的需求與犯罪行為有所關聯時，宥於保護官有執法者權力位置較高之因素，則可能形成表達需求的阻礙。

小許(男，18歲，就學中，逃學逃家等，保護管束已九個月)

一開始而已吧！就是像...上次對自己感到後悔，覺得不能讀書嘛！所以那時候才有跟保護官講那些，現在就還好。那時候就是想讀原本的學校，他就叫我試試看阿！算是求助吧！那時候想說他應該多少可以幫忙，幫我說服原本學校那邊，後來他是叫我再去試試，我是覺得沒什麼意義，

在試試看沒什麼意義就算了。因為主要不是老師的問題是學校就校長...
教務處那邊...。

小許雖然並未明確地向保護官表示自己需要協助，但卻期待保護官能夠協助他回歸原本的學校就讀。小許因為自己犯錯在先，且對於保護官執法者的既定角色印象偏重，尤其當此一需求與自己犯罪行為有關時，更是讓小許難以開口，此時保護官在資訊蒐集時則必須敏感性地從各方面觀察出少年可能的需求以展開協助與討論的過程。

二) 權力利益相衝突

保護官監督與控制者之權力與少年利益有所衝突時，少年不會將任何對本身具有危險性的資訊以及可能違反法律之行為告知保護官，導致同樣身為輔導者的保護官無法確實了解少年真實、原本的生活樣貌，阻礙保護官對於少年問題與需求評估的預估(assessment)過程。由於保護官在預估過程中需考量少年個案周邊各系統間的互動，系統互動中所產生差異往往是問題與需求的來源(謝秀芬,2002)，但關鍵性影響少年的系統多數被少年視為隱藏式或不可告知的系統，少年不願主動透露此類系統的存在，結果直接地影響保護官預估的正確性。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保護官他會影響到我的一切，所以我不能跟他說太多，...如果我跟你講一些有的沒有的，等一下你找人來查我，我是不是會變的很麻煩，所以我可能不會跟保護官講那麼多...阿事實上我做出來了，阿也被你查到了，那我就認了嘛...阿因為如果我自己不打自招，自己講出來給人家聽的話，是自己更麻煩被人家盯...因為...如果我講出來對我有影響，那我何必去講出來讓你去影響我?我...正常這樣過，我不是很快樂嗎?因為保護官他們就是...以我的觀念他們就是...一個天一個地...保護官這邊就是神明，阿我們這邊就是地獄...就是他們永遠...我們這邊做的事情永遠都是...雖然我們也知道那是錯事阿！不過告訴他們我們就是會有麻煩阿！

青蛙相當清楚法律的規範與容忍範圍，他有能力辨別自我行為的正確性，問題在於他的行為以及某些生活圈他並不會讓保護官知曉。乍看之下，青蛙是個經驗老道的少年個案，不過青蛙也因此難以表達出自我的問題，行為的對與錯掩蓋了問題的本質，阻礙保護官辨識問題及其相關性影響因素。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你問什麼我就答什麼，也不會主動，你問我什麼我就跟你說什麼...當然是覺得說(多說)怕他會不爽，然後把你撤銷，這...這是正常的心態...像...為什麼每個人要來報到...對不對?就是因為他有那個公權力阿!

這是保護官角色在本質上有所衝突的地方。被賦予權力與執法的功能者，應避免過度積極地捕捉少年有無再犯的事實，否則可能易強化了保護官權力與少年利益間的衝突。

三) 命令意願相抗衡

如就執法者角色而言，保護管束處遇的規範不斥為一種強制性的命令，因為具有強迫性，相對地會產生與少年意願相抗衡的情形。由於非自願性個案不願承認自己有改變的需要，也不認為應該對自我的行為負責(Garvin & Seabury cited in Cingolani, 1991)，因此少年的抵抗行為則隨之而生。不過，某些傳統實務觀點仍認為案主的抵抗起因於工作者個人的原因、態度或是說話的方式，如 Wells 則認為案主在口語上反應的態度取決於案主對工作者的知覺感受(Clingolani, 1991)。對罐頭而言，保護官的態度的確影響到他對於保護管束報到的感受。

罐頭(男，18歲，無業，偷竊，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很兇，然後有時候講話會動不動就是，就是好像，怎麼講，類似威儀就對了啦，就是講一講就說“沒關係啊”，就是講話很輕鬆可是他講話口氣很酸，“沒關係啊，你下次再不來我就送你進去啊，沒關係我等你我等你反正裡面不缺人嘛”。他講話都這樣。

罐頭(男, 18 歲, 無業, 偷竊, 保護管束已一年四個月)

...我本來就每次都很不想來, 其實我一直都有在橋, 也一直都在找藉口, 我生病阿, 家裡有事阿, 又睡過頭阿之類的, 所以前幾次保護官都懷疑我好像有用藥, 每次來每次都叫我去驗尿, 然後我...我心裡就覺得...X...然後後面又會覺得不想來, 因為我又沒有藥物前科, 你每次來叫我每次驗, 就會覺得你好像在懷疑我, 然後我就會不太想來...。

罐頭因為保護官不信任的監督方式, 以及讓罐頭產生反感的說話態度增強了他對於保護管束報到的抵抗性。

阿傑(男, 20 歲, 就業中,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就覺得還 OK 啦, 只要, 只要保護官是像這樣子比較沒有, 像有的保護官一開始都會跟你講, 你這幾年...這幾年都要小心不要給我犯錯, 因為他一開始就用這種口氣。他剛開始就跟我這樣講, 所以我就覺得這個保護官看起來就不是很好相處。...跟他有聊天之後就覺得還好。

阿傑一開始與保護官的關係有些緊張與緊繃, 阿傑似乎並不喜歡保護官如此監督性的角色, 但在後續的保護管束期間阿傑與保護官之間的關係漸漸變得比較舒緩。

在專業關係之中, 雙方互動的態度、口氣與行為的確會影響到另一方的回應, 當保護官展現控制者角色時卻引起少年的反彈是一種正常反應與現象。不過, 為了減低少年對於保護管束的抵抗性, 協助少年定義為何進入法院的相關原因, 將有助於保護官執行後續的改變方案(Reid,1978 cited in Cingolani,1991)。

四) 評估標準不一致

個案工作評估個案改變的前提是工作者必須對於個案的狀況、問題、改變的目標與期望有全面的了解與步驟, 且雙方對於目標必須具有共識, 方能確實地進行評估(evaluation)。在青蛙的故事中, 青蛙與保護官對於改變目

標的定義相距甚大，一方面少年也未對保護官展現出真實的自己，隱瞞了有偏差行爲的自己。雖然少年的父母親能夠觀察到青蛙言語行爲上的進步與改變，但是面對有實權的保護官時，因為兩者對於問題的認識不同，立基點有所差異而影響兩者對於改變的評估，導致少年自己細微的改變難以被保護官察覺。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要壞要好都是我，不過他們(父母親)也給我觀念...現在他們也都沒什麼再講了，因為他們會覺得說我自己會去想了，因為我已經長大了，他們都覺得說我已經長大了，從我關出來之後，他們覺得我有在改變了，就是講話啦！而且他們有看過我跟人家講話啦！阿還有外面人看到我講話啦...阿現在我覺得我不一樣，像是二十幾歲，走過世面的人，就是講話會有分寸啦！之前就是什麼都不懂，講話都沒話沒小的，阿都沒有分寸，阿現在都已經知道啦！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我覺得應該看不出來吧(我有改變)！我覺得他(保護官)第一眼看到我的時候覺得我很純真是因為那時候我認識的人沒有那麼多，而且那時候是我還小，那我今天...我今天我總會長大吧！你看我今天認識的人...我總是要出社會吧！所以我認識的人一定多，我看起來一定很複雜阿，只是看保護官他怎麼想而已。他們不會深入了解，他們只會看表面而已，因為看到表面上就是說，「你跟這些朋友在一起你就是壞，你跟這個...就是好...所以這就是我們來這邊，不會跟保護官講這麼多話的原因在這邊。

青蛙認為只有當保護官真正了解自己的狀況時才能界定他是否改變，而非只看表面上的問題，不過問題就在於青蛙不會事事與保護官說，他只想在保護官面前表現好的樣子，既然他未曾在保護官面前坦承過自己最糟的一面，保護官又怎知他是有改變的呢？也因為如此，保護官執法者的角色較難以取得這類少年的信任或是得以從他們口中了解他們。

因為這些少年是如此地捉摸不定，導致他們在保護官面難以取得好的形象。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我覺得我在他(保護官)眼裡還是原本的樣子。我現在來我想裝乖我也裝不出來阿！...我跟他講我有改變了，他覺得我沒有在改變，只是表面虛...只是做一下(樣子)而已，...。你的底線當然是不希望我犯罪嘛！那我也不會犯罪給你看啊！...你知道我的生活周遭現在是怎樣，...但是我也不會很刻意讓你知道說我現在在幹嘛，然後又雜七雜八的出來...。...其實我現在覺得說，判我感化的話我覺得太過份了，因為我現在寧可...因為我都已經改掉我...你們看不到，但是我...事實上現在多少人找我去打架，你們看不到，我只是都不去而已...你們看不到，但是我能說你們看不到嗎？你們一定不會相信嘛，你們永遠都是正義的使者，我們永遠都是壞人阿！

少年對於自我情況的隱藏與保留，不僅阻礙了保護官預估少年的問題與需求，更難以確切地評估少年的改變，因為雙方對於改變的定義與共識有所差距，雖然少年明白保護官的要求，但因為自己做不到全部，所以他們選擇隱藏真實的自己，也因為如此，當他們自認為有所改變時卻感受不到來自保護官的認同。

保護官監督控制者角色在關係建立初期時有其澄清的必要，因為保護官必須確實達到機構所交付的責任與角色，不過，保護官的雙重角色—社會控制者與協助者的角色也必須同時被強調，適當的時機展現適當的角色，讓個案了解今天雙方為何會在這裡的理由(Trotter,2006/2008)，協助少年明確地了解保護官之立場，單一角色的過份強調皆可能造成處遇期的反效果。

依據上述分析，保護管束期間阻礙處遇效果有四個層面：個人層面、家庭層面、社區層面，及執法者層面。個人層面並非將問題歸因於少年本身，而是強調少年所缺乏的能力以及需要增強補足之處。家庭是少年最親近與緊密的資源，它可以正向地展現支持個體的功能，也能同時負向地擴大少年問題，反而讓少年承受更多因自身行為所帶來的內在壓力。社區層面所涵蓋的交友、工作與社會價值觀是少年在社會上生存的必要條件，在這些複雜且阻礙少年改變的社區因素之下，其實存在著少年個人的問題與需求。少年以自己所理解的人際關係相處方式、生命經驗與環境互動，如果說社區是阻礙少年進步的因素，那我們應先找到少年以往

慣有的生存方式、需求與問題，才能進一步地排除社區所造成的阻礙。在執法者層面上，因為司法處遇具有一種強迫性，讓人有種不得不屈服的感受，也因此處遇本身以及執行處遇者，必須將其角色功能拿捏得宜，以獲得最佳的處遇成效。司法處遇在本質上的確會讓少年感受不佳，不過以上顯現在個案故事當中的各項阻礙因素，其實直接地突顯了工作者得以進行干預的問題，以及提出討論的議題，例如，少年個人、家庭與社區的問題，以及如何兼任保護官雙重角色的議題。處遇與醫藥一般，即便能夠對症下藥，但醫者也必須與個案一同因應因藥物治療、處遇的過程而產生的副作用。

第七節 保護管束少年行爲改善之個體優勢

本節將就受保護管束少年其個體有助於改善個人偏差行爲之優勢進行探討。個體優勢是少年爲了展開更穩定，以及不同於以往的生活模式所需具備之能力。從所有的受訪者少年中可以歸類出五種能力，包含了自我檢視能力、規畫未來能力、環境掌控能力、自我比較能力以及個體適應能力。這些能力是漸進形成的，透過保護管束這段思考期，少年正向與負向的想法相互持續性地產生，進而影響少年行爲的實踐。有些少年潛藏著這些能力，只是他們不會、也不知如何去實踐以改變自己的行爲，所以在外表的實際行爲中難以爲人所察覺。

具備這些潛在能力的少年，他們的生活圈、生活方式與心態皆與初進法院時有些許的差異(或是說進步)。他們被迫地尋求改變，改變的方向有時前進有時後退，因爲是非自願性的改變，所以在執行時仍有些猶豫，不確定自己是不是能夠做得到。因此，挖掘少年這些能力，並確認其有能力去運用才能真正改善個案行爲或生活上的問題。

一、自我檢視能力

少年有能力檢視自己過去或是當初不好的行爲，並知道犯錯的後果，能記取當初的教訓，三思而後行。透過自我行爲的檢視能力，少年清楚了解自己進入法院、對自己行爲有負向影響的原因，也因此進行任何不適宜的行爲之前會有所考量。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覺得以前好...好奇怪喔！爲什麼要去做這些事。對阿。那時候明明可以不用做的事阿...因爲我本來就不知道他們要幹嘛！然後...然後他們說要去哪裡去哪裡，然後就跟著他們，然後知道他們要幹嘛的時候，就覺得很好奇阿！然後...就會很興奮吧！

小云回想三年前自己當初的行爲，並對此感到有些不解，或許是因爲好玩不懂事，但卻必須付三年的代價去彌補自己當初的行爲。

小邱(男，19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因為說真的啦！為什麼會犯這種錯，事出必也是必有因，那就是因為都沒有人管阿，阿就無聊阿，然後就交到壞朋友，就這樣子玩，然後玩玩就栽下去就爬不起來，但就是想找一個人，就是盡可能開導，就是替自己找一條路走這樣子...。因為我我...我並不覺得這個...這個就是很罪惡的行為，變成說，只是判保護管束啦...到最後也是沒有案底，恩對，然後變成說或許可以藉個機會，把保護官當作一個心理輔導老師ㄟ這樣子講...對對對。

小邱認為自己當初犯罪的原因是因為結交到壞朋友，不過與其他案子相比之下，他反而認為自己犯的錯似乎也沒什麼大不了，而且保護管束處分是很輕微的處分。既然自己做錯事，報到是一種負責的行為，保護管束是在少年可以承擔的範圍，不如視保護官為心理輔導老師，如此一來他也能坦然面對。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就想法吧！以前...可能就是覺得說...就是像做壞事幹嘛的就會覺得說阿應該是沒有那麼衰會被抓到，對阿然後後來就是，現在可能就是會覺得說去考慮吧！考慮很多事情...。

阿新自我行為的檢視能力本就不低，但因未能體驗到行為的後果，所以行事前的自我控制力不足。阿新是要從教訓中學習的少年，不過，協助少年排除其他阻礙其進步的因素有助於增強其行為檢視能力。

要求少年承認自己的錯誤並非如此容易，即便少年承認了，但實質上他們並未能意識到自我行為的嚴重性，並應為錯誤負起全責的態度。少年對於事件判斷的價值觀與法律是有所差異的，即使知道自己的行為是不對的，但是僥倖心理仍難免存在。因此，在增強少年自我檢視能力時，了解少年對於事件、行為的真實看法，並確實地讓少年能夠將其行為與其可能的後果相連結，從改變認知著手，鼓勵以及提升利社會價值觀與行為(Trotter,2006/2008)是必要的。

二、規劃未來能力

保護管束是少年人生一個階段的結束，也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因為這段期間會逼迫少年對於自己的未來想得更多，如果想要有穩定的生活與表現，其選擇不外乎就是繼續讀書與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讀書...其實我個人就是...到學校去我就是快睡著了...阿沒有辦法阿，人家都跟我講...大家都跟我講說，叫我一定要去讀書去混張文憑出來阿！所以連...是我周遭的人，只要是三十歲起跳的人，都一定會跟我講，叫我去讀書。阿！每個人...大家每天在那邊一直唸一直唸...趕快去讀一讀好了，讀一讀你就不會唸啦！要不要讀書也是隨我阿...不過他們叫我一直去讀，那我就去讀好啦！我爸爸還有公司朋友都說，在我們公司開推高機的，國中沒有畢業還不能開呢！要高中畢業才能開，所以每一個人都叫我回去讀高中。

青蛙最近開始思考自己的未來該怎麼走，他想靠自己的能力生存並有能力照顧女友。雖然目前在父親的公司有份穩定的工作，但是因為自己始終都只有國中畢業，一方面來自對自我能力不足的認知，以及來自父親、公司同事與黑道大哥的催促，他決定完成高中學業。少年總是自言自己不是讀書的料，不適合讀書，但是爲了要培養未來工作的能力與基礎，他必須作出這樣的決定，無論如何都要拿到高中的畢業證書。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工作上同類型的，可是如果生活上面就不一樣。有些是那種，他們就是很正常生活的，就是一些平常就是滑滑板啊，做作業，打打球那些運動類，但是有些完全就是晚上會出去喝酒啊，一些環境不同，格調也不同。我是一半一半，要慢慢走到那個水平比較高，現在的刺青真的走比較時尚流行，傳統的話是看哪方面的啦。自己要做調適啊，因為環境啦，環境也會影響。因為你永遠就是做傳統的那種，兄弟那些，你賺不到那

些，這些錢你沒辦法賺的到多啊，你要去賺你要去賺哪方面的人錢你知道嗎？開著車路上騎摩托車那些正常上班族的錢，他們要的東西是走一些比較潮流時尚。

阿傑知道自己所處的生活圈與普通一般人不同，以前刺青主要顧客是兄弟，但是爲了要讓自己的工作更有前瞻性與普及性，他想要擴大自己的顧客群到兄弟以外的人，是能夠符合一般人流行概念的刺青工作。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恩我會想去讀...唉呦...就是想說，我會跟我爸講說，一開始的時候我國中沒有讀...因為我國中就是沒有讀恩...那個沒有讀完恩...我國中沒有讀完，算是結業啦！就快畢業那一陣子就沒去學校，然後後來...我有跟我爸要求說我要讀高中嘛！這案子過後，然後後來就是那個我爸就講說你國中都讀不完你還讀高中，對呀！浪費那錢幹嘛？後來就是我找姑姑他們幫我講，對啊！然後後來有讀，就讀讀讀一個禮拜就沒有了...對阿！然後後來是有再跟他要求說要讀高中，對阿，然後他說不用去想了。其實我爸是說如果你自己覺得可以撐完三年的話，對阿，鬼混你也把它混掉阿！如果你能混完的話，沒關係我錢拿給你你去讀，對阿然後他就覺得就是這樣吧！（現在）可能會想讀夜間吧！只是我覺得現在讀好像太慢了...我覺得...現在當完兵再說吧！

阿新雖然國中學業沒有確實完成，但是自己仍想要繼續讀高中，他曾經跟父親提出自己的想法，但因為第一次就讀高中建教合作的經驗不成功，雖然父親支持阿新再去讀書，但是父親與阿新自身似乎都有些不相信少年的能力與決心。另一方面，少年認爲自己已經18歲，就讀高中似乎也有些太慢，少年再次就學的決心既不夠且猶豫不定，少年決定先去當兵。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高中吧！她(媽媽)有講，因為我是要到台北讀書(不過沒跟媽媽談，有想說要去住親戚家)，之前有跟姑姑談過，她說可以阿！原本是說要在學校附近住套房，可是到學校附近比較方便，因為萬一我要上班的話，因為

到台北還是要上班，如果說晚上上班上到十點十一點，阿你早上又要很早起來，那如果說萬一有時候很累的時候睡過頭，對阿...

阿理面臨國三即將畢業的階段，他開始規劃自己的高中生活，期待自己能夠獨立就學與工作。未來的生活不僅能夠讓少年脫離自己與繼父衝突緊張的關係，亦能讓自己自由的在外生活。

少年具有規劃自我未來的能力，雖然未必能夠排除一切再犯因素，但是可作為行為進步的一種指標，只要少年不原地踏步，能有新的開始與目標就是一種進步。不過，在規劃未來的部分，少年多停留在有想法無實踐的階段，協助少年擬定執行規劃的步驟也是規劃未來的能力之一。

三、環境掌控能力

環境掌控能力是指少年對其家庭、人際關係、學校以及社會環境等問題，具有思考進而選擇與實踐的能力。少年的問題出自於各個環境與個體之間的不協調，擁有環境掌控力的少年能夠在出現問題的環境之中，轉化自我的心態與方式來減緩問題的嚴重性。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跟媽媽他們也比較好一點，就...因為媽媽他們的想法就是說，因為我現在比較早去學校，因為爸爸他們都很早起來，可能我今天九點我才去學校，媽媽都是十二點或是一點他才會睡起來，因為她上夜班，所以幾乎他們...有時候會比我早起來，有時候會比我晚起來，他們看到我，可能我九點出門，阿媽媽沒有看到，他(繼父)會跟媽媽講說什麼他剛起來我才走，就會講得很誇張，所以我媽媽就...所以我現在就比較早出門就比較少跟媽媽吵架。可能我提早出門，爸爸也沒有看到，他就不會(跟媽)講說我幾點幾點出門。就是我比較少跟他講話，他也比較少跟我講話。就是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學校，只有晚上幾個小時我在家，我在家房間也都有電視，我就會在房間看電視，就比較少會起爭執，應該說現在都沒有。

阿理在兩次的逃家經驗後學習到如何減少自己與繼父的衝突，避免自己再度逃家的方法。阿理提高了到校的動機與行為，間接地影響、減低了自己與繼

父起衝突的機會。雖然少年與以往一樣不常待在家，但他將生活重心轉向至學校，目的是爲了拿取畢業證書，能夠在上高中之後獨自在外居住求學。當少年有一套對於家庭衝突的應變方法時，較能夠處理自己與繼父間的敵對關係，有效的掌控家庭環境的氛圍與緊張關係。

少年人際關係的掌控是指少年對於交友的選擇與掌控力。爲了避免自己受朋友的不良影響，少年決定減低聯絡次數，並學習拒絕朋友的邀約。不過，在人際關係的掌控力上仍受限於少年的個性、對人際關係的需求以及思考的結果而有程度上的不同。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有啊！我當然有想過要離開啊！阿不過...我不能講太白啦！不能直接跟他講說我要離開阿！我現在也很少跟他們聯絡阿！有的時候...打電話給我，叫我過去吃飯，然後他們說你都跑去哪裡？我說沒有我都在上班，就算我沒有上班也不想跟他們有太大的牽扯到，因為...那些東西就是不好啦！跟他們走在一起就是不好，我跟他們混在一起就是容易會出事情...因為我就是脫(離)，又不能完全脫(離)，我就是...漸漸不理...就是我平息掉我們關係，你有打電話過來我才找你，我不會主動去找你們...。

青蛙有意脫離對己不利的朋友圈，不過他並未全然的拒絕所有的邀請，只是他選擇扮演被動的角色，儘量不積極參與。

小云(女，17歲，就業中，恐嚇危害安全，保護管束執行畢)

我覺得我現在應該已經慢慢脫離了吧！慢慢的...因為我都正常上下班阿，然後下班如果沒幹嘛我就在家裡阿。對啊！就沒有再跟之前的一些朋友一起了。因為我手機號碼一直換。因為給太多人知道啊！然後要不然就是...不然就是想要跟一些人拒絕，就是...不要再連絡的時候我就會換。

阿新(男，18歲，臨時工，偽造貨幣，保護管束已兩年九個月)

像我到後面就變成說，恩...像之前在外面認識的一些朋友阿就是都拒絕

往來戶這樣子，就覺得是損友的吧！就是有事情才找的那種...那種人。...。自己知道是壞的事情的時候，就是自己知道是壞的事情的時候阿，比如說嗯...可能今天朋友找我去開轟趴的時候，我會拒絕他們。...其實...換電話號碼的方式是最快的，換電話號碼然後就是...可是換電話號碼之後就是...就是還是有一些就住在家裡附近的，不然就是家裡附近的朋友他們問阿，可以問到電話號碼，就是這個樣子阿！

阿理(男，15歲，就學中，竊盜，保護管束已一年七個月)

之前就會跟一些壞朋友在一起，就比較少出去阿，我有跟他講阿，說我有在保護管束，什麼什麼之類的，(因為)我怕被關阿。

少年在拒絕朋友的邀約時皆有其不同的考量。青蛙與小云因為過去的經驗，經歷到結交對己不利之朋友對自己的傷害，雖然在生活中並非完全不受朋友的影響，但他們對於擇友對象以及友誼交情的深淺，其實早已心裡有數，有所考量。因此，他們在人際關係環境的掌控力較高。阿理則是因為保護管束給與他行為控制的能力，他知道盡量少與以前朋友的來往，可以有效減低再犯的機率。阿新因為個人與家庭因素，對於朋友較為依賴，所以即便知道自己結交的是損友，但是掌控力較低。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我那時候考到學校是...比較難考，我那些朋友就覺得，有一些朋友就比較現實，覺得我現在都...我現在都沒有再跟他們出去玩阿，對阿，而且我認識的人也不像以前...可能他們現在認識的人更多了，反而是有點不屑跟我在一起(笑)，覺得我是...可能我是乖學生那種，有一些的朋友會這樣。...(如果未就讀這間高中)就那個罪惡感已經退了。就那個時候...剛開始去(保護管束、報到)啊！我後來又(會感覺)沒事了，(如果在原本的學校再次發生同樣的事)那應該又會再犯。

小林自本案後，他選擇考取公立高中。他認為選擇新的就學環境有助於脫離過往混亂複雜的交友圈，否則自己仍有再犯的可能性。不過，在這之後，小林卻因為進入新的校園環境與氛圍，產生了生活適應上的困難。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我爸的想法是還好，我媽的就...他就覺得說，他有時候就覺得說我不要穿短褲出去，回我外婆家不要穿短褲啊，一些有的沒有的。因為身上有刺青啊。從國中就開始勾一勾了，多刺一塊就勾一勾，多刺一塊就勾一勾。你要是再刺就趕出去，都講假的。家裡人啊，我媽啊，但是我敢講每一個父母都是這樣講的，講是這樣講而已啦，刺了你還能怎樣？現在是我的工作，現在如果有人批評我的刺青我就會勾一勾他。我說這是我的行業，我靠這個一個月能賺六位數，你管那麼多幹嘛？對不對？哪一個刺青師父沒有全身都是刺青的？一定也要自己去刺青自己去體驗，那裡什麼樣的感覺什麼樣的感覺。(現在)爸媽是不會在乎啊，我媽是叫我幫他刺，我姊我也會幫他刺，我爸我也幫他刺。就不像以前...以前都老人家阿以為刺青就是流氓...

紋身的標籤是傳統社會環境價值觀所給予的，但是這個由外表所形成的標籤對於阿傑並沒有任何影響。因為刺青是少年的工作，阿傑為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雖然阿傑的家人以前非常在意少年身上的刺青，認為刺青就代表偏差行為、易犯罪、不好的人，但是隨著少年對自我工作認同感的提升，降低了家人原本對於刺青的偏見。阿傑順利的轉化原本帶有偏見的社會標籤轉為被眾人所認同的穩定工作。

少年的環境掌控力必須透過謹慎思考的過程，才能在所處的環境中作出對個人有助益的決定，並予以實踐。環境掌控力延伸的概念則是包含了做出決定後的適應力。當少年作出選擇後，必須要有足夠的能力解決伴隨選擇而來的適應問題。例如青蛙、阿新、阿理與小云在朋友關係中扮演被動角色可能會影響自己的交友關係，或是影響了朋友對自己的觀感與看法；小林選擇就讀具有競爭性、強調升學為新的新學校，自己過往的生活模式可能不為新學校的乖學生所接受。少年是否有能力處理後續衍生的問題則是取決於少年的適應能力。

四、自我比較能力

少年會將自己現在的狀態與行爲與其他以偏差行爲自豪的少年相比，藉此可以顯示出自己的成熟、改變與進步，爲少年適應保護管束之策略之一。保護官透過經驗累積的比較過程可以知道多數少年大約的平均表現，何者爲退步、何者爲進步，並就受保護管束少年的普遍特性與生活模式來訂定標準。撇開社會工作對於案主獨特性的重視，多數人也總是透過與他人的比較來檢視自己是否成長或是滯留不前。但在阿傑案例中，阿傑不僅僅是單純的將自己與他人進行比較，而是視他人爲以往的自己，與自我作比較。

阿傑(男，20歲，就業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已十一個月)

我覺得阿以他們那些樣子...他們現在跟我講話我都不太理他們。死小鬼...他們有些想法候真的是比較偏激白目...對阿不會去想考慮...真的是很...正常的人家庭因素有差...爸爸一定是正常上班，然後雙親家庭阿，然後小孩子都正常...以我...以我的調查會犯罪的小孩子阿家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家庭因素，單親阿，分居阿離婚阿。多多少少...以前阿...那種生活環境就有差啊！像我以前都跟我阿公阿婆一起住...其實剛開始應該也沒人管應該也有差，應該從小就是要管緊一點...可是人也一個叛逆期阿，你說那叛逆期其實怎麼講要怎麼去防範，這也是那個家庭要去想的...。

阿傑回顧自己過往的行爲，認爲現在的自己比起其他個性衝動偏激的少年，自己顯得成熟許多。不過，他也提到影響一個孩子爲何犯罪的原因，家庭是很重要的因素。阿傑藉此反觀自己小時候的經驗，他亦提到自己當初可能也是其中不成熟懂事的一員。所以，在比較行爲的背後，阿傑重視的是每個少年的獨特狀況，也因此他得以理解其他少年的行爲與狀況。

在小林的故事中，比較的能力雖然顯示出自己符合社會期待的一面，卻反而引發了少年自我心態調適以及生活模式轉變所引起的諸多適應問題。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我們國中幾乎都知道(我進法院)這件事...國中是比較還好，也是有啦，但是我是國三發生這件案子，可是我從國一開始就比較愛玩比較皮，所以他們就是預料中會發生這件事情。...其實在我案子之前也有類似跟人家起衝突，但是...人家，因為以前跟我比較好的...甚至有些是比較...已經比較混的了，所以我可能只要罵他們一下，他們就是會比較怕。...。其實...我覺得那種保護管束阿，我國中，我們學校也是滿多人有進...有來這裡，然後他們，...，就是進來這種地方，他們...會變成一種炫耀...他們會說，有進法院嘛，其他同學就會覺得說「那個進法院，可能會覺得他們很屌很壞那種，然後他們就會一直炫耀。不然就是有些被關，那時候有被關到少年監獄，剛出來的時候每個都...剛出來的兩三個禮拜每個都超級乖的，跟進去之前簡直都是不一樣的人，等到兩三個禮拜之後，就會說我被關過啦！怎樣什麼什麼的，對阿，以我們國中來講是這樣。因為在(觀護所)裡面被壓，可是如果又再回到那間國中，他又是最壞的，最大的。

小林舊有生活圈的國中同學，因為能夠理解小林出乎預料的行為，且與少年共享相同的同儕價值觀，因此較能夠接受少年犯罪以及接受保護管束的事實。但是當小林升上高中之後，周遭人的想法卻變得不一樣了...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其實我還滿怕人家知道的，因為國中的時候嘛那些比較混的學生，比較有那種，就是做壞事被人家...就不怕人家知道，可是其實大家心裡都很討厭那種人，我上高中的時候我就其實感覺得到，他們都覺得...因為國中被壓嘛，上高中我...我現在這間學校算在桃園是中間，然後我就覺得我...我以前國中的行為在他們眼裡應該是很白目、很討厭的，而且那種人就是會被瞧不起，所以我就不太敢給人家知道。剛開始我覺得跟他們一起做那些壞事很屌，可是到後來，我我我上高中我跟他們分開，因為我考得比較好，然後跟比較乖的同學相處之後，我覺得我以前做那些事情還滿蠢的。

小林在國中以及高中與朋友相處的方式不同，兩邊同學看待是否有接受保護管束有兩極化的看法。在比較過國中以及高中同學對於偏差行爲的看法與感受後，小林的看法也隨著新環境、新價值觀而開始變動。他學會用新同學、乖學生的眼光重新檢視自己的行爲，定義自我，重新找尋自我。

當少年比較的焦點著重在自我的比較時會遭遇到較多的困難，因為他們必須推翻以前所認同的生活模式與價值觀，轉而認同法律、長輩權威者以及社會所期待與要求的事物、觀念與行爲。這是一種對自我認同挑戰的過程，就如同阿傑表達他對其他少年的反感，同時也在挑戰過去的自我。當少年發展出比較能力時，隨之而衍生出的是比較過後適應的困難。

五、個體適應能力

個人與環境間相互的交流、影響與反應，進而達到最佳的調和度，即能展現所謂個體的適應力(adaptiveness)(鄭麗珍,2002a)。上述提及少年具備環境掌控力與自我比較能力後，需要具備個人的適應能力以解決環境轉換後、差別比較後所產生的適應問題。當少年否定過去自己的過程會逐漸產生矛盾與渾沌的感覺，尤其少年特別重視來自於同儕的認同，當兩者間所遵從的守則不一樣時，少年容易懷疑自己被教導與堅定的原則。在這個游移不定的灰色地帶，他們個人應以什麼方式與策略以脫離過去的生活，則是決定於少年本身的適應能力與策略。

在青蛙的故事中，他必須要面對自己與保護官之間對於改變定義的差異。少年認為自己在處理紛爭、結交朋友方面的方式與以往大不相同，有很大的改變與進步。他不會主動與人起紛爭、以息事寧人為守則，但他也不會立即斷絕以往的朋友圈，他有自己的方式辨別對自己有利、對自己無益的朋友。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現在我都是...我都不喜歡跟人家吵架阿！遇到事情我通通用講的...阿你今天講不和，阿我也好聲好氣低聲下去的跟你講話，因為我之前就是跟人講話太衝了，就是不喜歡跟人低聲下去講話阿，就是想要跟你比贏，阿我現在就是...已經想通了啦！阿今天關出來...也是有想通啦！我不一

定要每天打打殺殺，我今天出來處理事情，我可以用錢阿！...你如果拿錢出來和解的話我們是不是又沒事又可以賺錢。...因為我跟人家出去講事情的時候...比如說遇到人家跟我吵，他可能帶他朋友過來看，一群人，那知道我是誰，然後他說你後台很硬，不要跟他玩，我起頭都會說做好朋友就好了嘛！幹嘛吵架，那是不是就認識朋友，我都是以隨和講和的方式跟人家講，對阿因為我不是很喜歡...現在不是很喜歡跟人家吵架，你打架我砍你我也很累耶！沒有說到完全改邪歸正，但是對我還說已經很好了。

青蛙的適應策略—不動手打人，以不同的方式解決衝突。少年認為事情有不同處理的方式，以往自己打人、吃定人的方式並不利己，他轉換用錢或是依靠後面的勢力與他人講和。雖然這在保護官眼裡看來，少年未與人起衝突，但是他周遭的圈子與勢力仍緊密地影響著他。但對少年來說，避免與別人有正向的衝突卻是一大進步。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今天保護官他是正統一點的，但是他都不覺得說，我認識的人多，壞處一定會有，但是好處也會有。今天如果我說要吵架，你說你認識誰那個是我好朋友嘛！大家會ㄟㄨ，你的好朋友什麼什麼，ㄟ大家都自己人幹嘛打，阿是不是講和？阿坐下來聊天？聊個天又是朋友？對啊！阿我認識的人都是這樣出來的阿！

青蛙與保護官對於交友的定義有所差異。保護官雖然認為青蛙交朋友太複雜、太多不好，但是青蛙卻認為自己可以掌控得宜，將這些可能會起紛爭的人轉為好朋友，這是少年認為解決問題與衝突的最好方式。但卻可能不為保護官所接受。雖然青蛙已經學會掌控自己與外在環境中的衝突與不平衡，但是與保護官或是青蛙口中的「讀書人」之間卻仍存在著對彼此的偏見，為了適應其中的差異，少年反而對於權威與被社會所認同的事物感到反感：

青蛙(男，17歲，就業中，過失致死，保護管束已一年十個月)

你可能會想說...你會覺得說我是壞人，你不會跟我做朋友，但是我不一定是這樣想阿，我就會想說...X...我黑的我就是壞人嗎?我難道不會保護人嗎?恩...其實...其實我覺得我很不喜歡跟讀書人講話，因為讀書人知識太高我不喜歡跟他講話，...，...你就會認為說，這個就是壞，就是永遠都是壞的，他是不會有好的一面的。如果說今天有一個好的讀書人阿！如果今天問我話，阿讀書人竟然會來跟我講話，那我就覺得那讀書人還不錯，我就跟你做朋友...阿你有什麼事我就絕對會幫你...因為讀書人很少跑來跟黑道講那些有的沒有的啦！也不會去了解黑道啦！

在小林的案例裡，他所面對的是來自於兩個不同世界價值觀所產生的衝突。爲了適應新環境的小林，就讀新高中是他唯一的選擇。目前的他可以說順利的轉而肯定現在的自己，但是回憶那段適應新生活的過程卻是相當地寂寞與掙扎。

小林(男，17歲，就學中，傷害，保護管束已一年八個月)

我有一段時間是真的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朋友，就是我剛上高中，我那時候剛上高中是保護管束大概一、兩次的時候，那一段時間事幾乎沒什麼說什麼朋友啦！我自己心態問題，我上高中...雖然就是一開始我在念那間高中，我會把一些國中的習慣帶到國中去，然後我可能，班上有些同學，他們國中...可能因為我沒國中一些相處方式大家都見怪不怪，可能有些行為在他們眼裡...在那些高中同學眼裡就會覺得...哇，你怎麼這樣?例如上課比較晚回教室，上課會...跟老師有“太多”互動，會跟老師叫五四三，回嘴，我會講滿大聲，還有在同學，譬如他們在那邊聊說我們國中以前怎樣，我會說還好吧我們國中以前也是怎樣怎樣，因為我講得太詳細了，所以他們會覺得我怪怪的，後來就不講那些，不談了。現在跟我們比較好的同學就會說，其實剛開始聽我會談到那些事情，我覺得對我很無言。後來我也會跟他們聊，可是我用不同的方式，因為我會...聽在他們的眼裡我是在覺得我自己很了不起，我還在講那些事情，可是到後來我會用另外一種方式，比如說是我對這件事情的感覺。可是我想以後...到我成年以後，我想應該也都是這樣吧。

當符合社會期待角色之人與被視為偏差行為的少年各自站在天平的兩邊，少年因為試圖朝向對面理想世界而產生困難時，少年看待另外一邊的眼光會產生排拒與不屑，天平兩端的人都可能會產生互看不屑的狀態。因為兩個極端的世界總是因為害怕或是防衛的心態而對彼此心存不滿。就如同小林選擇了新的生活環境，就必須學習轉換自己的心態與自我認同的方式。若這些想要走到天平另一端的少年於調適期間，遭遇到無法克服的挫折與不適應，反而可能促使他們走向自己原本熟悉的路。因此，少年適應力的展現有可能引發正向、被認可的改變，但是也有可能提升少年對於利社會行為價值觀的抗拒與不滿而造成反效果。

以上所述之五項少年改善行為之個體優勢為少年原本即具有之能力，但需要經由工作者或保護官的協助，透過增權(empowerment)的過程，確保少年有同樣的能力得以運用之。少年在執行自我檢視力與規劃未來能力時，大部分少年呈現有思考與方向的狀態，但卻難以藉由確切的執行以改善其行為；如少年具備環境掌控力以及比較能力後，又必須面對因為選擇與比較後產生的適應問題；少年得以展現有助於個體的適應力是理想中的狀況，但多數少年卻是面臨適應不良，個人需求與環境所提供的資源、支持無法協調的結果，而形成權能障礙(power blocks)(鄭麗珍,2002c)。當案主遇到困境與問題時，來自社會優勢權能團體的壓迫與疏離，易導致案主在心理上經歷無力感、無助感、疏離感、自我控制感(鄭麗珍,2002c)，甚至是排拒感，進而約束其自我實現、發展個人優勢的能力。保護官在此則得以提供一個協助少年增進其個人與人際上權能的角色，尤其是在案主社會環境內的增權，促進少年在所屬環境內機會與資源的運用。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將依據研究分析與結果進行統整性的討論；第二節則試圖將研究發現應用於少年觀護工作實務之中；最後，則是針對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作說明，並提供未來研究之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試圖從交付保護管束之非行少年之觀點，呈現出其進入觀護體系之歷程與經驗，透過社會工作角度之探討，瞭解少年在保護管束裁定前自我調適的歷程、裁定後適應保護管束的策略、保護管束處遇的療效因素與阻礙因素，以及有利於少年行為改變的個體優勢。

一、少年在處分裁定前的過渡期—具有自我調適的功能

保護管束裁定前期間可視為少年在此一歷程中的過渡期。對少年而言，過渡期的情緒是如此地波動不安，未來就如同未知，此時只要黑暗中透露出一線曙光與希望，少年都會緊握不放。過渡期的慌亂情緒讓少年難以靜下來思考，但當自我危機意識將少年逼迫到牆角時，他們被強迫去思考可能的解救方案，同時伸出雙手向他人求助，當他們盡了一切地努力之後，隨著最終判決的到來，他們已經準備好面對本應承擔的責任與事實。少年在過渡期的自我調適歷程可以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的情緒起伏期，第二階段的理智思考期，以及第三階段的行動實踐期。

一) 事發初期，情緒起伏

在第一階段的情緒起伏期，少年會以三種方式來表達內心的情緒變化。第一種是對司法的未知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初犯者較擔憂與害怕犯罪的後果就是被監禁的處分，再犯者則是擔心被裁定更重的處分，或是對目前穩定的生活造成影響，讓之前所執行的保護管束功虧一簣。第二種則為少年對於自身未成年的僥倖心態，由於初次面對司法的緊張與慌亂，少年尚未能意識到行為的嚴重性，反射性的以自己未成年的事實能提供全然的保障來自我安慰，其實心中還是充滿了不確定性，如法官於調查階段裁定將少年先予以收容，對少年的情緒將有更大的影響。第三種為少年犯罪後對重要

他人之愧疚感，不論初犯或再犯者，面對做錯事的事實，以及為重要他人所帶來的困擾與影響，愧疚的感覺會衍然而生。

二)稍復平靜，恢復理智

當少年混亂的情緒漸漸平復後，則會進入到第二階段的理智思考期。依少年在司法處遇經驗之差異而有不同的思考脈絡。初次犯罪的少年、未接受保護管束而再犯之少年，以及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的少年，因為考量個人犯罪次數，以及尚未或已接受保護管束之事實，三者所面對的司法處分結果有輕重之差異，相對地影響少年在面對可能處分時的情緒反應。

三)廣納良言，準備面對

第三階段行動實踐期的少年會藉由實際的行動，為自身爭取權益以取得符合其期待的後果；透過自助、向家人朋友、觀護所內的同伴，或是調查官與保護官尋求協助、支持與關心來減緩內心的擔憂與焦慮，評估行為可能的後果或處分。某部分少年也可能採取被動接受的行為模式，準備面對司法裁定的結果。

當個人面對其無法以過去解決問題的模式來因應的問題與情境時，負向情緒的產生是人在面臨危機時的立即反應。對犯罪少年而言，裁定前等待的那段期間他們對未知感到恐懼，對他所預知的結果感到害怕，對既定的犯罪事實感到後悔與愧疚；他們為了要釐清即將發生的事實、為了要減輕可能的後果，或是為了要安撫自己的情緒，少年會有所行動，利用有限資源的協助，透過資訊地接收、主動的出擊，或是被動的接受，不論其自我調適的狀況為何，都是為了要讓自己渡過這段危機，亦可稱此段時期為裁定前的過渡期。

二、少年在處分裁定後的鬆懈期—策略的發展是為因應強制性的處遇以及保護官執法者角色

保護管束裁定後持續至保護管束處遇期間可稱之為歷程中的鬆懈期。鬆懈期涵蓋了保護管束裁定後少年心中如釋重負的感覺、初期適應保護管束的過程，至現階段處遇期間所運用的適應策略。此期間的少年較無保護管束裁定前情緒上的劇烈起伏，取而代之的是思考如何適應此種強迫性處遇，以及面

對兼具監督與輔導者的保護官的策略。依據研究結果有五種策略最常為少年所使用：抵抗、偽裝、比較、順從與控制。

一)藉由抵抗展現對處遇的排拒

少年的抵抗策略多使在處遇初期，因為排拒保護管束的報到程序、保護官監督角色，以及不認同輔導成效的心態，少年藉由實際行為層面與心理層面的抵抗來處理處遇初期對保護管束的不適應與排拒。實際行為層面與心理層面抵抗策略的差異在於，行為層面的抵抗透過保護官留置觀察的嚇阻作用，得以強制性的被排除，但是心理層面的抵抗則必須隨著保護官輔導關係與信任感的建立，來降低少年心理層面的抵抗。

二)藉由偽裝獲得保護官的肯定

偽裝策略最適宜使用在非自願性個案的處境上，尤其是被法律強制性要求接受行為矯正與治療的個案。少年以在保護官面前展現符合其標準且可觀察的外在行為，以及正向意念的表達做為偽裝策略的基本要素。偽裝並不代表少年未曾有正向的改變，他們只是把不被法所允許的真實自己隱藏起來。由於在少年行為改變的過程中，少年固有的認知難以被動搖、內心因猶豫是否改變所引起的掙扎，致使改變具有緩慢且不易被觀察的特性。然而，在是非黑白對錯分明的法律之下，在監督與控制少年的保護官面前，那些不明顯且缺乏證據的改變並不被肯定，惟有透過內心與行為不一致的偽裝策略，主動或被動地展現符合期待的表現才能被認可。

三)藉由比較肯定自我的轉變

少年使用比較策略有兩種目的。一是為了減緩因犯罪而來的責備，相較於其他犯案類型較為嚴重，或是違背普世社會道德良心的犯罪行為，雖然皆是錯，但至少還能面對自我良心的審判。二則是突顯出自我的進步與改變，區隔出自我與其他似乎仍不知悔改的少年。兩種目的皆顯示出少年自認為「自己比別人好多了」的心態，來肯定自己的不同與轉變。

四)藉由順從獲得保護官的信任

少年的順從策略是受制於強制性處遇，以及保護官權威角色之下的適應策略。少年順從行為後的心態有三：理性後之順從、被懲罰者之順從，以及權威下之順從。理性後之順從是少年經由理智評估非順從的後果後，所產生的最終決定；被懲罰者之順從是少年一開始即認知到自我行為的錯誤，及其所應付出的代價；權威下之順從則是少年習於遵守權威下之規範，並期待符合權威的標準，減低與權威有所衝突的機會。三種心態所展現的順從行為並不能代表少年對保護官以及輔導成效的認同，只是少年在有限的選擇中所選定的最佳適應策略，既可避免與保護官的正面衝突，亦可因此獲得保護官的信任，提早結束強迫性的處遇，何樂而不為？

五)藉由控制避免再次犯罪

促使少年學會控制衝突，與行事前謹慎思考其後果，為保護管束的處遇目標，然其成效有時僅展現於少年表面行為的做與不做而已。少年自知於保護管束被監督期間，至少應控制好自我行為以避免再次受到司法的審判，或是面臨更重的懲罰與後果。但其內心是否有能力察覺其行為的適當性、具備行為對錯的標準，以及是否有其他處理衝突、滿足需求與解決問題的方法則無關緊要。

綜上所述，抵抗策略是少年為表達其對處遇的排拒，並在展現抵抗的同時讓不甘願的心理獲得紓解；偽裝與順從策略則是要透過明顯的行為、表現，以獲得保護官的肯定與信任，有助於正向的增強保護官對己之觀感；比較與控制的策略則是為維護己之感受與利益所發展的適應策略。以上少年所使用的策略是為了要因應強制性處遇與保護官執法角色所發展，更突顯少年非自性案主之特質，只是非自願性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三、少年在保護管束處遇期—療效因子包含少年潛在地非正式資源以及機構所提供的正式資源

透過訪談的過程，研究者得以透過受訪者檢視其周遭有利的資源與系統，找出有助於改善少年行為問題、適應保護管束、滿足其生活需求，與協助其發

展等的療效因子。整體而言，涵蓋了六種層面的療效因素：重要他人、自我覺知、需求滿足、工作者角色、嚇阻作用，與輔導工具。

一)重要他人提升少年自我發展能力

重要他人含括少年的親密友人與家庭成員。少年為避免親密友人的失去，學會三思而後行，控制自己衝動的行為。家人在少年遭遇困難之際，得以提供三種層面的協助：直接給予實際且有效的協助，例如提供有形的資源、教導解決問題的策略，以及面對問題的經驗教導；透過監督與勸導的方式，協助少年脫離以往的生活，如限制交友與耐心勸導的方式；再者，則是透露出關心、支持與陪伴的心，等待少年改變，如接納與包容的胸懷，與親情感動的方式。

二)自我覺知協助少年產生正向改變

自我覺知的影響因子來自少年個體系統內在與外在的刺激，在各種不同脈絡情境之下促使少年改變其認知、心態與行為。綜合受訪者的經驗可彙整出五種影響自我覺知的因子：宗教力量、關鍵事件、轉換心境、十八歲的意義，以及自決意識。宗教力量、關鍵事件與轉換心境的發生屬於外在的刺激，少年吸收了外在加諸其身的影響力，在個體內發生了作用，影響其人生觀與處事態度的轉變。其中，心境的轉換雖然字面上指的是少年內在因素的影響力，但在本研究的案例中，意指有賴於外在條件刺激，進而影響少年內在心境的轉換。其餘兩種刺激自我覺知的內在因子，則是來自於少年自身思考力，與少年對人生階段、經驗個體詮釋的結果。

三)需求滿足有利於少年肯定輔導成效

保護官透過提供少年生活經濟補助、課業輔導以及教導生活技巧等層面的協助，滿足其實際生活的基本需求，從中建立輔導關係，並提升少年對保護管束效能的認同。當少年的基本需求被保護官所重視，討論的改善方法能切合其問題核心，少年即能感受到來自保護官的關心，與接受輔導的必要性。

四) 工作者角色利於輔導關係之建立

調查官與保護官的角色功能，得以透過輔導關係對少年產生正向地影響力。調查官最明顯的即為其急速輔導的功能，不明顯地執法者角色且兼具輔導者的角色，有助於少年區隔出調查官與其他執法人員的差異。另外，少年認為如能與保護官維持平等式，或如同朋友般的關係，保護官擁有和善的態度，給予支持關心、機會與協定，教導處事的技巧，作為少年壓力紓解的對象，並提供談話自在無壓力的氛圍等，皆有助於關係的建立、減低抗拒以及提升輔導成效。

五) 嚇阻作用提供少年行為檢視之機會

嚇阻的懲罰模式為強迫少年屈服於法的一種手段，可分為預期嚇阻、口語嚇阻，以及行動嚇阻三種方式，目的皆在於強制性地要求少年遵守保護管束既定的規範，或是抑制再犯的衝動。嚇阻的效用依據少年個別之狀況，將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力。某些嚇阻必須在既定的時間與空間內才有成效，且效力相當短暫，如預期嚇阻或口語嚇阻，某些行動嚇阻亦是。不過有些行動嚇阻反而出現意想不到的作用，如青蛙只是因為開庭傳喚未到而進入觀護所，但這個經驗卻成為他進入法院以來，對改善其行為最具影響力的事件。

六) 輔導工具利於會談的進行

輔導工具—閱讀文章並寫下感想的作業，幾乎作為保護官資料蒐集並了解少年的替代方式，以解決每次會談一問一答、你問我才答的窘境。尤其是，對某些喜歡以寫來表達自我的少年而言，輔導工具的確有助於會談的進行。

整體而言，自我覺知是少年接收外在的刺激，個人內在系統的作用，而產生認知行為正向改變的結果；重要他人則是在個體之外，提供立即性資源，以協助少年養成自我發展能力的外在支持系統。經由調查官或保護官角色與其資源運用的能力，所建構出適宜少年進入的司法環境系統，除了在重要他人系統外，擔任資源輸送的角色，亦擔任重要的社會責任，協助改善少年的行為問題，且在必要時輔以職權的行使。若整合所有保護管束處遇期的療效因

子，可以發現除了機構所能提供的正式資源，少年周遭潛在性的非正式資源亦能產生效用。不過，爲了要了解少年犯罪的原因，少年及其周遭的系統時常被分析爲影響少年犯罪的原因，卻較少被視爲具有潛在能力的非正式資源，反而使得這些資源較少被重視與運用。

四、少年在保護管束處遇期—阻礙因子存在於個人與其外圍系統內，亦包含機構內保護官明顯的執法者角色

處遇期間阻礙少年行爲改變、發展輔導關係、表達需求、改變評估，與不利於少年適應力發展的原因，即爲本研究所指的阻礙因子，包含來自少年個人、家庭、環境以及執法者等層面。

一) 個人層面之因素阻礙行爲之改變

個人層面之因素就受訪者的經驗可分爲控制力不足、資源條件不足，與人際關係態度不當等因素。控制力不足的少年無強烈的改變動機，及具體明確的改變策略；資源條件不足的少年因爲無法在符合社會期待的社會中存活，所以選擇不去改變，以原有適應社會的方式生活；人際關係態度不當的少年，宥於社會化的困難，所以在適應新生活中易生挫折。少年因個人能力的不足與弱勢，致使其在改變行爲與轉換生活模式的過程中屢遭挫折，既無法符合保護官的期待改變，且必須獨自擔當適應困難的後果。

二) 家庭層面之因素擴大少年行爲問題

家庭因素原本即可能是少年行爲問題的影響因素之一，在少年犯罪後，亦可能成爲擴大少年問題的主因。家人關係的緊繃是引發少年家庭生活適應不良，與行爲問題的主因，並有可能在接受任何司法處遇後，仍持續性地影響著少年。在少年犯罪行爲後，家人過度的監控，或是視少年問題爲造成家庭問題的歸因，反而無助於改善少年的問題，更有可能惡化了少年與家庭間的關係。

三) 社區層面之因素內涵阻礙少年改變之原因

少年受其生活環境之影響，而難以排除阻礙其改變的原因，如來自同儕的

負向影響力、工作場域的複雜性，以及社會價值觀的標籤力。同儕環境一向是與少年關係最為密切的生活環境，少年由於習於以往與同儕環境的互動模式，與對同儕環境需求的依賴性，兩者之間存在著難以立即切割的關係。少年所選擇的工作環境如相當複雜，存在著可能引發少年再犯的危機因子，少年應當要有足夠的自我控制力與判斷能力，避免危機發生，而再次落入司法的牢籠。來自社會環境的標籤，則因標籤來源與展現方式的不同，而對少年產生不同的影響。少年較在意來自工作環境、親戚與師長的標籤，會嚴重地影響自我或是父母的形象；不過，因為少年多數的朋友皆擁有相同的經歷，來自朋友的標籤力甚低，除了小林在轉換學校環境後，因為隨著環境氛圍、主流價值觀的大轉變，反而因標籤產生適應上的困難。

四) 執法者層面之因素有礙個案工作的進行

保護官執法者的角色易造成輔導關係之中，保護官與少年間權力關係不對等、保護官權力與少年利益相衝突、保護官命令與少年意願相抗衡，以及兩者對改變評估標準不一致的情形發生。兩者間因為權力關係的不對等，少年難以表達其生活適應的需求，特別是與犯罪行為有關的需求，保護官也難以對少年的問題與需求進行預估(assessment)。保護管束期間的規範與命令與少年意願相抗衡，則容易在個案工作關係建立期間，產生較多的抵抗行為。當保護官權力與少年利益相衝突時，少年選擇不提供其生活關鍵性、隱藏式，且可能不為法所接受的系統資訊，保護官因此蒐集的個案資料來源有限且片斷化。個案工作最後的評估階段，由於保護官難以確實預估少年的問題需求，以致兩者所擬定之任務目標與改變標準並不一致，而影響改變評估(evaluation)的過程，相對地，少年自認為的改變也難以被保護官察覺與認同。

個人、家庭與環境層面等皆內涵阻礙少年行為改變的原因，阻礙因素從個人為中心，並蔓延至整個環境系統的主流價值觀。執法者層面之因素則是特別著重在協助少年改善行為的司法系統，保護官明顯的執法者角色將致使社會個案工作應用於保護管束處遇時面臨困境，難以察覺與評估少年的問題、需求與改變。

五、少年在保護管束處遇期—具有發展個體優勢的能力

當處遇持續一段時間過後，少年為改善自我的行為、區別以往與現在自己的不同、試圖脫離原有充滿問題的生活模式，以及朝向符合社會期待之作為，少年發展出個體的獨特的優勢能力，包含自我檢視能力、規劃未來能力、自我比較能力、環境掌控能力以及個體適應能力。

一) 自我檢視能力否定過去自我的行為

當少年進入法院的那一剎那，少年即能認知到自我行為錯誤的事實，但還未能意識行為的嚴重性與後果，遑論分析自己犯罪的原因，或是思考避免再犯的方法。當少年擁有自我檢視能力時，少年不會一昧的將其犯罪原因推卸給他人，除了自承錯誤外，少年會認真思索今天的自己是怎麼變成如此，是哪些因素影響了自我的行為，以及思考滿足自我需求與解決問題的替代方法。本研究中受訪的少年可能只是符合以上所述之情況之一，但仍將之歸類為具有自我檢視能力，至少少年有能力否定當初不好的行為，即具備分辨行為對錯的基本能力。

二) 規劃未來能力勾勒出少年理想中的生活

為了脫離身陷已久的環境，增強自我能力，朝向獨立自主的目標前進，少年發展規劃自我未來的能力。不過，少年規劃未來背後的動機卻有程度上的不同。例如阿傑想要開紋身館，並將客戶源擴大至一般民眾；阿理積極地想要完成國三學業，高中時到理想中的台北學校讀書，並獨立生活。這兩位少年的行動力與實踐的欲望強烈，且目標明確。然而，反觀阿新想要再次就讀高中的動力卻顯得低迷，一方面是為了符合長輩期待，一方面則是缺乏足夠的動機與目的足以催促其前進，抬起腳向前跨出一步。規劃未來的能力固然重要，但實踐力卻顯得必要。

三) 自我比較能力突顯少年面對真實自我的勇氣

保護管束鬆懈期所使用比較策略是少年試圖藉由與他人比較，突顯出自我的不同與進步；但若比較能力被視為少年行為改善之個體優勢時，此時的比較則著重在少年以前與現在自我的比較。因為當少年具備自我的比較能

力時，他將面臨否定以往自我，與肯定現在自我的挑戰，小林的故事則是明顯的一個例子。當小林進入新高中時，高中的他經歷了否認國中的他的過程，不僅僅只是否認表面上的行為而已，而是否認國中的他一切認為理所當然的事物。少年比較能力的背後，面臨的是面對真實自我的勇氣，要能去蕪存菁，確認並保留現在自己認為好的，丟棄自己一度也認同但不被主流環境所接受的。

四) 環境掌控能力顯示少年處理問題之能力

少年的諸多問題皆起因於環境間之差異所引起的失衡，因此如何處理其家庭、人際關係、學校以及社會環境中的問題，藉由個體心態的調適展現其環境之掌控力是關鍵。隨著保護管束處遇的進行，少年已能漸漸地察覺到阻礙行為改變、影響自我行為的原因，以及釐清改變的方法與策略。身處在不同問題環境中的少年，在其面前有眾多的選擇，當少年得以謹慎思考對己有所助益的決定，並且有能力解決伴隨選擇而來的適應問題時，少年即具有環境掌控之能力。

五) 個體適應能力展現調和內外衝突之能力

改變並非一夜之間或是一念之間即可造就的結果，在緩慢改變的過程中，少年身處在一個似黑似白的灰色地帶。因為灰色地帶的不確定性，少年在生活適應上將產生許多未預料的衝突。在脫離過往的黑色地帶時，必須衍生出新的解決問題與滿足需求的方法來適應灰色的世界，雖然這些方法可能並不為白色地帶所接受，但這已是少年適應力的展現。以上談及當少年運用環境掌控力以及自我比較能力之後，需要具備處理後續一連串的問題的能力，即為此所強調的個體適應能力。恰如其份適應力之展現，可以帶領少年朝正向發展，反之則可能形成適應不良的窘境，而使得少年進退兩難。

自我檢視能力讓少年先否定過去不當的行為，並藉由規劃未來擬定一個理想中的目標，具有重新開始的意味。當少年朝目標前進的同時，會經歷一段自我比較的過程，過程中充滿矛盾、衝突與挑戰，他們在探索自我中前進，並透過環境掌控能力以及個體適應能力的展現，處理過程中一連串的問題，以

及個體內在與外在所形成的衝突。以上為少年在處遇期潛在性可發揮的個體優勢，某些優勢可能是少年為了符合保護官之期待而發展，且其發展之程度並不相同。不過從這些優勢之中反而可以看到少年不願意改變或進步緩慢的原因，因為他自我檢視能力可能只做到初步(或表面)地在保護官面前或在強制性處遇下承認自己的錯誤，或是口語上規劃自己的未來只為了符合保護官、家人與社會的期待；同時也可以在優勢中看到少年在改變過程裡顯現的問題與需求，他們需要保護官專業的協助與支持，才能發揮其個體的優勢。

第二節 實務上之建議

本節將依據研究結果，並以社會個案工作過程之關係建立、資料蒐集與問題分析、計畫擬定與執行，以及工作者角色為主軸脈絡，提出少年觀護工作實務上之建議。

一、強調調查官與保護官之調查評估者、關懷輔導者，與專家諮詢者的角色

少年在保護管束處分裁定前的自我狀態，從初期情緒因子作祟到有能力理智地思考，進而將行動付諸實踐去爭取協助、權益，最後被迫面對現實的自我調適歷程中，調查官與保護官得以扮演不同的角色陪同其渡過。此段期間，少年懷著沉重的心情以及承受著莫大的壓力，這是他們必經的歷程與體驗，透過這段過程他們學習在經驗中記取教訓，承受著為自我行為所應付出的代價。依據社會個案工作者之觀點，身為有權力與能力的工作者，不應剝奪有利於這些少年的潛在性資源，應當適切地評估其個別狀況，並給予必要性與立即性地協助。協助其處理有礙於資源輸送的阻礙因素亦為工作者之職責。

社會工作者在司法體系內所扮演的角色，如調查評估者、關懷輔導者，以及專家諮詢者皆是社會工作者在少年處遇裁定前得以扮演的角色(陳慧女,2004)。在少年犯罪初期接受調查階段，調查官或是身兼調查官職責的保護官都必須再次評估少年的生活狀態與問題，作為法院判決之參考。以阿理的故事為例，阿理第二次再度逃家時，保護官重新針對誘使少年逃家的原因進行分析與評估，因此，阿理認為保護官相當了解自己的狀況以及其所面臨的困境，並且能夠真實地感受到保護官地協助。

關懷輔導者的角色則是持續性地給予少年情緒上的支持，並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符合少年處遇前的需求，如阿傑以及罐頭都曾肯定調查官給予自己的協助與關懷，有助於減輕案件所給予的壓力。在這個階段，工作者如能同時運用同理心的個案技巧，以及利社會示範與增強的方式，協助少年掌控自己的情緒，與對自身感覺的看法，相較於批判性的態度更有利於輔導之成效(Trotter,2006/2008)，且在關係初期達到破冰之效。

陳慧女(2004)所指之專家諮詢者是工作者具有促進司法人員對個案問題了解的功能，協助並支持司法人員進行審理的工作。但若以少年的立場談之，少年視調查官與保護官為司法人員，他們認為需要時，可以向這些司法人員詢問有關法律的相關知識，或是依據法律協助分析他們犯罪行為將會面臨哪些結果。阿新與阿毛都曾與保護官討論到自己犯罪的後果，進行可以協商與不可以協商事項的討論。因此，社會工作者專業諮詢者的角色所面對的不僅僅是在法院內工作的司法人員，他們同樣在少年心中扮演著司法專家人員的角色，希望能夠在處遇裁定前聽取他們的意見，分析可能的後果。

當調查官與保護官得以在案件發生後、處分裁定前身兼以上三種為少年所認同的角色並發揮其功能時，少年能夠感受到工作者對自我情況的瞭解、對自我情緒感受的理解，同時協助分析可能面臨的司法裁定，都將有助於專業關係與信任感的建立。

二、協助少年成為自我行為問題之主要分析者，提升自我行為檢視能力

在非自願關係中，專業人員視少年的行為問題為其進入少年體制內的主因，然而，此類的看法卻得不到少年真誠的認同。多數的少年並非無分辨行為是非對錯的能力，問題在於他們抱持著僥倖或對行為存有不以為然的心態，或者是缺乏將心中道德標準付諸實踐的能力，如阿新、阿其、小邱、小許等，為了生活、解決問題與需求，道德標準看起來似乎有些不切實際，換言之，少年不認為他有問題。因此，當少年來法院報到時，則有可能產生抵抗行為，或如阿傑般與他人比較，藉以紓緩犯罪後的罪惡感，也可能一昧的順從與配合，但其實是一種不得不的表現。

因此，除了法律本身已經明確的告知少年行為的對錯，且扮演了良好的執法者外，保護官監督的角色並不急於一時，協助少年正視自我的行為問題是首要。應避免只指責少年的行為，且立即性地強加是非對錯的主流觀點，而是選擇讓少年先來談談他所認知到的問題與情況，以整體事件來說，哪些部份少年的看法與法律一樣，而哪些為非？帶領少年檢視自我行為問題所造成的後果，哪些人或事影響著少年的想法與行為，協助少年成為自我行為問題的分析者。透過分析的過程，保護官與少年都能夠深入地瞭解主要問題所在，並對主要問題產生共識以符合機構期待，而非只取決於保護官單方面的專業

判斷，少年有義務也有責任參與分析的過程。

隨著關係的建立以及處遇的進行，少年自我檢視能力也將持續地發展與運用。少年自我檢視能力發展的同時也必須配合保護官利社會價值觀與利社會行為的示範與增強(Trotter,2006/208)，並衍生出合法且符合社會期待的替代性解決問題與滿足需求的方法。

三、探索少年犯罪行為以外的相關問題與需求、少年犯罪行為所產生的連鎖效應問題，以及伴隨改變而來之問題。

為符合機構期待，確認少年主要行為問題為首要，如為增進輔導成效、提升少年參與意願與符合案主期待，確認少年次要問題與需求則為必要。依據研究結果，處遇期的阻礙因子來自於少年的家庭與其所身處之工作與社會環境，某部分因素原本即存在於這些環境之中，且可能是引發少年主要行為問題的原因，然而，某些卻是因少年犯罪行為所產生的連鎖效應問題，阻礙少年改變其行為，甚至是對改變產生排拒。另一方面，當少年願意執行改變時，迎面而來的卻是轉換生活、環境與價值觀後的衝突與矛盾(如小林)，適應危機因此產生。

次要問題隱含著少年潛在性的需求，透過發掘少年的次要問題，得以減低少年對處遇的抵抗與抗拒。在專業關係初期資料收集的階段，此時的保護官應先暫時拋棄是非對錯與監督的角色，試圖降低兩者間的權力關係，至少在與少年對話的過程中，抱持著開放、關心與溫和的態度，透露出保護官協助者的角色。

在社會個案工作中，預估(assessment)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工作者在接案後即開始預估，也可能在提供干預服務後持續地進行，因為在問題解決的過程中，新資訊會逐漸產生，而之前的預估則需要被重新修正(謝秀芬,2003)。當保護官與少年在計畫執行階段，著手進行改變之際，會因實際地改變而衍生新的問題(如小林)。保護官如能敏銳地觀察並保持開放且平等的態度，理解少年因改變所帶來的困擾與問題，皆有助於發掘次要問題的存在。透過協助個案改善其環境，符合其個人之需求，亦為矯治社會工作所強調社會工作者之功能(Skidmore, Thackeray & Farley,1988)。

四、協助少年進行個人式與社會式的增權

依據研究結果，處遇期之阻礙因子包含少年個人能力、條件與資源不足所形成的阻礙因素，這些阻礙因素是少年脫離不了複雜生活圈(如阿新、青蛙)與錯失改變良機(如阿新)的原因。當然，在其他受訪者的身上，也可以看到個體優勢發揮後的助益與成果，但是否少年能排除阻礙個人優勢發揮的各項限制，展現其適應力，則需要保護官予以協助。不過，除了個人能力備受限制外，社會情境對犯罪少年所賦予的標籤，也會成為少年在工作上、或在師長、長輩眼中塑造自我良好形象時的阻礙(如小云、阿其)，甚至面臨標籤擴大化至重要他人身上的危機(如青蛙)。

就社會工作增強權能(empowerment)的觀點，受到價值貶抑(devalued)與標籤烙印(stigmatized)的案主才是需要被增權的對象，他們歷經了缺權的過程，在改變過程中習得無助感、無力感，以及失去自控感(鄭麗珍,2002c)。因此，工作者在進行增權時，應建立一種平權關係(egalitarian relationship)，不過，在權力關係如此明顯的保護官與少年之間其困難度也較高，因為保護官並未能達到權力上的分享，以及由少年主導參與歷程的目標。

然而，保護官得以從自身做起，在互動中表態，認同少年自身的價值與能力，在監督少年的同時，肯定少年的努力與用心，排除自身對少年的標籤。重要的是協助少年開發並運用其優勢能力，與少年一同覺察更多可供其改變選擇的機會(增強其環境掌控力)，並培養少年處理因改變接踵而來的適應問題之能力(個人式增權)；確保少年所作的決定，有機會以及資源之配合(社會式增權)(Saleebey,1996 cited in 鄭麗珍,2002)，得以協助其轉型。

五、保護官於適當時機展現適當角色，融合監督與輔導之功能，同時訂定契約以協助處遇的進行

少年眼中工作者明顯且刻板地執法者角色，的確是造成社會個案工作難以應用於實務之原因。保護官擁有公權力是不可泯滅的事實，但機構同時也賦予保護官兼任監督、輔導與協助者的角色，只是當少年被監督的感受甚於其他時，調查官或保護官展現之正向影響力即容易受限其社會控制的角色。

如少年保護官必須兼具以上之角色，那麼其在本質上即帶有調和司法色彩的意味，具有軟化司法強硬態度的功能。既然保護官無法單只扮演其一之角色，保護官可透過適當時機扮演適當之角色，彈性地運用助人與司法性地角色。Trotter(2006/2008)提及面對非自願案主時，工作的角色澄清，以及討論雙方對處遇之期待是關鍵性的技術之一，當案主視工作者為控制者也是助人者時輔導將最具成效。協助少年了解保護官何時擔任社會控制者、何時又得以扮演助人者，透過澄清的過程以避免少年對於保護官職權角色等不必要的誤解與釐清，並盡量與少年討論有關工作者兩難的本質與議題。另外，輔以契約與協議的擬定也有助於對彼此關係與處遇目標的瞭解(如阿毛與阿理)，提升少年對自我行為與處遇結果的負責態度，當少年違反協定時，也能減低因未知而來的慌恐與擔憂，並培養其再犯前理智判斷與評估後果的能力。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

十二位受訪者少年之中，男女性別比為十比二，女性受訪者相對較少，因此，在研究結果中未能察覺到性別在受保護管束少年經驗中所呈現的差異性。另一方面，因接受保護管束少年之類型頗多，然十二位少年之中只有一位是緩刑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其餘十一位皆為直接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兩者在保護管束的經歷上頗有不同，因此賦予保護管束之意義也有所不同。因此，若能對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之類型平均取樣，或是平均男女性別比，可能得以呈現出更多元化的研究內容與個體之差異，以及分析男女性別在保護管束歷程之適應差異。

在保護管束個案的選樣上，因為研究者不希望對樣本特性有所限制，反而阻礙了研究成果的多樣性，因此在告知保護官提供受訪者時，並未特別限制少年之犯罪類型、交付保護管束類型、保護管束報到狀況，或考量少年之個性。因此，少年最終將依保護官主觀的選擇而成為受訪者，保護官可能會基於考量研究者的便利性，與研究結果的豐富性而選取較健談的少年、較複雜的個案，或狀況穩定的個案成為本研究的受訪者。研究結果雖因此符合多樣性的要求，但仍難以全面性地含括各類型的少年，研究結果只能應用於本研究類型與特性之少年。

二)研究關係

由於研究者與少年第一次見面即展開會談，少年可能因生疏與緊張，致使依少年個性而有訪談內容豐富或稀少的不同結果。熱絡健談的少年願意在第一次見面時即表達心中所有感受，恬靜寡言的少年在訪談中語帶保留，防衛心重且不喜與陌生人交談的少年則惜字如金。透過一兩次見面所建立的研究關係，對於研究內容淺與深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本研究中，某些訪談內容則因為少年個性與研究關係不夠厚實的原因，導致內容不僅不夠厚實，也難以深入少年的內心世界。

二、未來研究建議

一)多次訪談並輔以問卷

與少年第一次見面時除了向少年自我介紹，解釋研究目的與相關重要資訊外，建議可將訪談問題先以問卷的方式呈現之，供少年填答。不僅幫助少年初步的了解訪談的內容與範圍，研究者得以概略地認識少年的生活狀況與釐清其犯案的原因，進入法院的經驗等。至第二次會談時，則可輔以問卷的內容進行深度的訪談，不僅有助於少年減緩第一次見面的緊張感，同時研究者可透過問卷的內容，引導寡言的少年談及較為深層的議題，也作為研究者心中對於受訪者的粗略圖像，協助研究者靠近受訪者的內心世界。

二)選取社會工作之觀護人與其受保護管束少年

本研究從少年主體出發探究少年進入觀護體系之歷程，在觀護人的取樣上並未特別限制，雖然本文內容涉及諸多社會工作與少年觀護工作之探討，不過，未來的研究如需更深入探討社會工作專業在少年觀護工作內發展的相關議題，則建議選取社會工作背景觀護人之受保護管束之少年，或是訪談社會工作背景之觀護人。如此，應更能突顯出社會工作角度之研究結果，觸及更多實務社會工作者在少年個案直接工作、間接工作中所面臨的困境，並總結出有助於提升輔導成效與有效地將社會工作運用於少年觀護工作之中的實務方法。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內政部警政署(2008)。警政統計通報。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0日，檢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1393&CtUnit=1739&BaseDSD=7&mp=1>。

司法院統計處(2007)。司法統計年報。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0日，檢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司法院統計處(2008)。司法統計月報。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0日，檢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江振亨(2003)。從矯正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角色期待與工作困境探討未來發展方向。犯罪學期刊，6(2)，299-336。

吳英璋、溫明晶(2005)。從整體學業自我效能感談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形成。警政署政風室日新法律半年刊，5，34-44。

吳嫦娥、余漢儀(2007)。變調的青春組曲：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5，121-166。

李自強(2008)。少年觀護工作與犯罪學的相關性。載於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紅葉。

李岑思(2008a)。觀護制度。台北：保成。

李岑思(2008b)。少年事件處理法。台北：保成。

李茂生(1998)。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40，34-49。

余貞誼(2005)。質性研究如何進行深度訪談與建立互信關係。婦研縱橫，76，31-47。

法務部(2008a)。九六年少年及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0日，檢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45221&ctNode=7868&mp=001>。

法務部(2008b)。司法保護統計之指標。上網日期：2008年10月22日，檢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3&CtNode=23438&mp=001>。

周懷嫻(2001)。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嗎？論學校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1，93-115。

周震歐(1993)。社會福利與司法保護—犯罪矯治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63，16-21。

林萬億(2002)。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

林山田、林東茂、林蔡璋(2004)。犯罪學。台北：三民。

林羿坊(2000)。少年保護管束經驗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侯崇文(2003)。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刑事政策犯罪研究論文集(六)。上網日期：2008年10月22日，檢自：<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794&ctNode=97&mp=001>。

姜宏艷(2007)。論影響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及預防。遼寧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3，70-71。

柯華葳(2001)。老師的態度是青少年問題的關鍵。應用心理研究，12，8-10。

施慧玲(1998)。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40，60-67。

徐錦峰(1998)。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40，31-32。

徐錦峰(2001)。我國少年觀護制度的新紀元。月旦法學雜誌，74，51-68。

徐錦峰(2008)。少年觀護工作的基本概念。載於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紅葉。

許福生(2004)。台灣地區少年飛行狀況與防治策略之探討。上網日期：2008年11月3日，檢自：<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51915314028.pdf>。

高金桂(1998)。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40，50-59。

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007)。幫派入侵校園問題之探討。上網日期：2008年10月22日，檢自：http://www.klg.gov.tw/man/organized11_3.htm。

- 陳毓文(1999)。論少年暴力行爲與暴力環境之相關性。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1-133。
- 楊翠娟(2006)。青少年暴力行爲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市爲例。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市。
- 黃富源(1999)。少年暴力犯罪之家庭動力與社會學習因素。上網日期：2008年10月22日，檢自：
www.purelove.org.tw/life_edu/life_edu_02.doc。
- 黃富源(2002)。當前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與對策。國家政策論壇，2(4)，81-88。
- 陳毓文(2001)。以社會工作角度來看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74，85-95。
- 陳毓文、張遠、游巧雯(2003)。青少年問題與偏差行爲：男女有別?!。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65，50-54。
- 曹文光(2003)。我國親職教育在少年福利暨司法保護推行成效的檢討與展望。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2日，檢自：<http://www.pbaroc.org.tw/>。
- 張景然(1992)。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
- 陳慧女(2004)。法律社會工作。台北：心理。
- 程又強(1998)。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40，25-26。
- 曾華源(2002)。危機介入取向之社會工作模式。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與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業。
- 曾華源(2007)。少年觀護工作的社會福利屬性與困境。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8，133-155。
- 曾華源(2008)。少年觀護工作的社會福利屬性。載於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紅葉。
- 溫文慧(1992)。強制性輔導之案主受輔態度研究—以受保護管束少年爲例。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縣。
- 黎文德(2001)。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74，69-84。

- 蔡德輝、楊士隆(2007a)。犯罪學。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7b)。少年犯罪。台北：五南。
- 劉如蓉(2001)。受保護處分少年自防衛機轉及相關因素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博士論文。彰化市。
- 劉作揖(2002)。少年觀護工作。台北：五南。
- 劉梅真、黃鈺婷、張明宣、吳齊殷(2006)，青少年所處環境脈絡對偏差行為之影響。上網日期：2008年10月20日，檢自：
<http://www.ios.sinica.edu.tw/ios/people/personal/wupaper/20060810.pdf>。
- 鄭麗珍(2002a)。生態系統觀點。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與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業。
- 鄭麗珍(2002b)。馬克思主義與基變觀點。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與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業。
- 鄭麗珍(2002c)。增強權能理論與倡導。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與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業。
- 潘淑滿(2008)。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魏大暉(1998)。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40，27。
- 謝秀芬(2003)。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台北：雙葉。
- 簡春安(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台北：巨流。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修訂版)。台北：巨流。
- 關穎(2004)。家庭在未成年犯矯治中的優勢、作用及其社會支援。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2004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二十一世紀的親職教育論文集。

英文部分

- Austrian, S.G. (2002). Development theories through the life cyc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Brehm, J. (1966). A theory of psychological reacta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rehm, S., & Brehm, J. (1981). Psychological reactance: A theory of freedom and control.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ingolani, J. (1991). Working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s and strategies. Michigan: UMI.
- Cingolani, J. (1984). Social conflict perspective on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Social Work, 29(5), 442-446.
- Compton B. & Galaway, B. (1984). Social work processes. Homewood, IL: The Dorsey Press.
- Garvin C. & Seabury, B. (1984). Interpersonal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Ivanoff, A., Blythe, B.J. & Tripodi, T. (1994). Involuntary client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Maluccio, A. N. (1979). Learning from Clients. New York: Free Press.
- Maxwell, J.A. (1994).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等譯於 2001)。台北：心理。
- Pelton, L. (1982). Personalistic attributions and clients perspectives in child welfare cases: Implications for services delivery. In Wills, T. (ed.) Basic processes in helping relationshi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Roberts, A.R. (ed.) (1997).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2nd Ed.) (矯正社會工作。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等譯於 2007)。台北：心理。

- Rooney, R.H. (1992).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chaffner, L. (1997). Families on probation : Court-ordered parenting skills classes for parents of juvenile offenders. Crime and Delinquency,43(4),412-437.
- Seemann, E.A., Carroll, S. J., Woodard, A. & Mueller, M.L. (2008). The type of threat matters: Differences in similar magnitude threats elicit differing magnitudes of psychological reactanc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0(3), 583-594.
- Siporin, M. (1975).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Macmillan.
- Skidmore, R. A., Thackeray, M. G. & Farley, O. W.(1988).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4th).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 theory.(2th ed.).(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的技術與程序。吳芝儀、廖梅花譯於 2001)。嘉義：濤石文化。
- Trotter, C. (2006). Working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A guide to practice. (如何與非自願個案工作。朱惠英、郭凡琦譯於 2008)。台北：張老師文化。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少年，您好！

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的學生，目前正在研究「受保護管束少年進入觀護體系內的經驗與過程」。我誠摯地邀請您為本研究的受訪者，期待透過這樣的訪談過程，瞭解你們進入觀護體系內的經驗與感受，作為未來實務工作的參考。

本研究進行的時間大約 60 分鐘，您可以決定於報到前後進行訪談，或是與研究者另約定時間。訪談期間，我將以**錄音與實地筆記**的方式詳實記錄訪談內容。為保護您個人的權益，除了本研究相關人士外，我會以**保密**的方式處理與收藏所有資料，您在訪談中所提供的資料在論文報告中，將一律採**匿名或化名**的方式處理。本研究分析後的資料呈現，**僅作學術上的使用**，不對外公開，亦不作為您在受保護管束期間的書面資料或表現評量。研究的訪問屬於**自願性**，若在研究過程中您不願意繼續參與，您有權利隨時退出。

在訪談之後，如有相關經驗想要持續分享，或是對於研究過程、資料運用等有任何疑問，您可以透過電話與我聯絡。研究完後如您需要，我將寄送一本研究的摘要供您參考。衷心感謝您的幫助與參與。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簡春安

研究所研究生 劉芳安

電話： / 信箱：

如果您同意參與本項研究的訪問，並允許我在研究報告中引用您提供的資料，請於文末簽署您的姓名。受訪者與研究者各持一份本同意書。

受訪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日期：2009 年 月

附錄二 訪談大綱

一、初進法院，接受審前調查 階段

1. 初進法院時，印象最深的是什麼？
2. 試著描述接受審前調查的經過。
3. 進行調查前/調查中你的情緒反應是什麼？
4. 調查中與調查官或父母與你的互動為何？
5. 接受調查時，你如何看待自己的行為？

二、執行保護管束 階段

1. 試著描述截至目前為止發生了什麼事？你對於參與法院活動的感想為何？
2. 試著說明一下與保護官間的關係與互動。
3. 你覺得家人、朋友或任何得知此事的人如何看待目前接受保護管束的自己？
4. 你自己是怎麼看待「保護管束」？這個過程對你來說意味著什麼？

三、現階段

1. 接受保護管束以來，有哪些情緒是一直以來未被解決卻一直存在的？
2. 接受保護管束以來，你覺得自己最需要的是什麼？你的保護官、家人與朋友可以給你什麼幫助？
3. 接受保護管束以來，保護官與家人期待的「改變」與你認為的「改變」有何不同？